

公司代码：600810

公司简称：神马股份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本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娄延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3,374,861.0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10,279,699.43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度公司拟以公司 2023 年年末总股本 1,044,178,658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 12,780,130 股后的股份数 1,031,398,528 股为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7 元（含税），合计派发 141,301,598.34 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神马股份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聚酰胺、尼龙、锦纶	指	大分子主链含有酰胺基团（-CO-NH-）重复结构单元的一类聚合物，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由内酰胺开环聚合制得，也可由二元胺与二元酸缩聚等制得
尼龙 66	指	尼龙的主要品种之一，又称聚己二酰己二胺，由己二酸和己二胺聚合而成，含有两组 6 个碳原子，常用化纤原料聚合物的一种
尼龙 66 盐	指	又称己二酸己二胺盐，是生产尼龙 66 聚合物的单体
KA 油	指	环己醇和环己酮的混合物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PC	指	分子链中含有通式为 $[-O-R-OCO-]$ -链节的高分子化合物以及以它为基质而制得的各种材料的总称
聚碳材料公司	指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塑料公司	指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帘子布发展	指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科技发展	指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尼龙化工公司	指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博列麦公司、气囊丝公司	指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艾迪安	指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氢化学公司	指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华威股份	指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锦纶科技	指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工程塑料公司	指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龙安化工	指	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神马普利	指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威达	指	INVISTA，美国英威达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综合纤维和聚合物公司之一
奥升德	指	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LLC，奥升德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优质塑料、纤维和化工供应商，也是全球最大的一体化尼龙 66 树脂生产商之一
巴斯夫	指	BASF AG，巴斯夫集团，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马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MA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M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本斌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	石增辉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电话	0375-3921231	0375-3921231
传真	0375-3921500	0375-3921500
电子信箱	shenmagufen600810@126.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467000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67000
公司网址	www.shenma.com
电子信箱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股份	600810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花、徐郅轩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寒冰、程宣启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919,403,868.46	14,572,194,708.92	13,558,842,070.25	-11.34	13,588,728,18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74,861.08	398,735,524.43	426,771,613.03	-69.06	2,132,310,64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084,882.85	377,673,727.76	405,709,816.36	-83.56	2,095,470,55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70,254.01	960,632,899.60	848,874,112.83	-69.28	1,299,173,596.88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30,886,001.74	8,094,566,171.65	7,510,627,190.30	-3.26	7,700,539,162.59
总资产	31,442,197,458.38	28,273,401,675.80	27,353,886,076.36	11.21	25,886,767,201.23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8	0.41	-68.42	2.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8	0.41	-68.42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8	0.39	-84.21	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5.05	5.69	减少 3.5 个百分点	3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4.79	5.41	减少 3.97 个百分点	32.4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72,870,984.19	2,896,030,611.22	3,762,543,714.44	3,487,958,55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22,064.92	-14,483,181.42	105,263,854.79	53,016,25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94,725.25	-14,736,890.34	94,061,681.23	-1,245,72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9,825.84	-245,899,186.96	-333,277,459.13	862,167,074.26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906,243.03		-119,307.75	23,736,82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00,897.32		21,851,465.79	43,154,489.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	-4,716,915.10		1,265,340.00	



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4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32,787.97		318,500.00	2,25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904,291.4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681,416.4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4,402.70		299,058.52	-10,129,254.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54.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58,029.18		-3,247,500.88	-11,767,128.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93,700.00		-1,414,620.99	-10,404,839.96
合计	61,289,978.23		21,061,796.67	36,840,092.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奋进之年。面对需求转弱，竞争加剧的双重挑战，公司以深化改革提升效益为中心，围绕“提效益、强运行、促转型、抓创新、优资本、固前提”六大领域，采取一系列针对性、变革性举措，不断激发改革创新活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做了以下方面工作：

##### （一）聚焦要素成本管理，全面实施降本增效

对燃气、绿色电网、蒸汽、用冷、工业气体网、输煤通道等要素配置进行全面优化，打通生产要素“血脉”，降低生产要素成本。优化产业全链条生产调度机制，推进成本精细化管理，整合维检资源，全面降低成本。

##### （二）深化全面改革，推进管理体系优化重塑

开展“深化改革提升效益”专项行动。推动机构精简、人员精干、运行高效。健全利润、成本和全员工效为重点的经营绩效考核体系，完善中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考评方案，考核结果与员工晋升、组织调整、薪酬支付等紧密挂钩。推进品牌重塑，对标一流企业，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 （三）强化经营管控，供销管理双向提质

强化采购成本管控，拓展经营空间。在“招标+对标+议标”基础上，设立技术评审前置环节，成立事后追溯小组，强化监督。成立价格委员会，推行产品经理制、区域经理制，采用绩效与利润挂钩模式进行年度考核。加大高端注塑产品的销售，提升长协客户比例，建立质量投诉平台，强化产品质量管控。

##### （四）加强技术研发，强化科技创新赋能

突出成果和价值导向，落实课题长、课题组季度奖励创新激励举措，加快科技创新向效益转化。推进尼龙中试基地建设，进行尼龙中间体、尼龙工程塑料全流程实验室整合，实现尼龙全产业链基础研究到产业转化平台的搭建，开展绿色聚酰胺纤维、生物基尼龙、尼龙复合材料 3 个方向技术产业化及市场开发。取得全球回收标准（GRS）证书，为再生纤维、再生切片市场开发及产业化推进提供保障。与国内多所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针对己二酸、高端纺丝、特种尼龙、超高强尼龙 66 工业丝、生物基尼龙等二十余项行业领先技术进行超前研究。

##### （五）锚定安全绿色智能，筑牢发展前提基础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职能，强化月度检查与专项检查；加强“双预控”管理、现场安全监管及实战演练，加强应急物资管理及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推动绿色智能化发展，对主营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核算，初步建立全产业链的低碳管控体系。布局再生尼龙切片、再生纤维、色丝等绿色聚酰胺纤维及骨架材料产品开发；因地制宜推广光伏电站及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应用，增加绿电比重；锦纶科技二期全面引进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打造河南省智

能化示范基地；尼龙化工全面推进 APC 先进控制系统和 MES 管理系统，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公司已加入 SBTi(科学减碳组织)、CDP（碳披露）等多个国际组织，落实减碳目标，履行社会责。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化学纤维制造业”（分类代码：C28）。

尼龙是重要的高分子材料，为五大工程塑料之一，在庞大的尼龙材料家族中，尼龙 6 和尼龙 66 是两大主要品种。凭借着抗震、耐热、耐磨、耐腐蚀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尼龙 66 被广泛应用于民用丝、工业丝、工程塑料、航空航天等领域，是高端瑜伽服、速干服、弹力锦纶外衣、冲锋衣等民用服装的理想材料，也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材料，在汽车发动机、电器、车体，高铁车体，大型船舶的涡轮、螺旋桨轴、螺旋推进器、滑动轴承等部件上有着广泛应用。

据 HIS 报告，全球尼龙 66 消费中约 41%用于合成纤维，59%用于工程塑料。其中在工程塑料领域中，汽车（45%）、电气和电子（16%）、工业机械（11%）领域占比较高。尼龙 66 在新能源电动车上的平均使用量，特别是在电池和热管理系统中的应用将大幅增加。利用材料本身的阻燃性能和力学性能，尼龙 66 可以使用在电池周边的许多零部件上，在满足使用性能的同时，降低起火爆炸的风险；而一些关键的结构性部件，比如电机支架，尼龙 66 可以代替金属，在满足安全性的前提下，降低整车重量和能耗，并提高续航里程。

在纤维领域中，主要包括工业丝与民用丝，其中工业丝主要应用于轮胎帘子布、汽车气囊丝、工业输送带等领域，民用丝主要应用于服装、包装带等领域。在新能源以及相关领域，尼龙 66 工业丝同样大有可为。为缓解新能源车重量为胎面带来的压力，可以使用尼龙 66 制作高强耐用的轮胎帘子布。同时，越来越多的车用安全气囊需求，也为工业丝带来了增长空间。此外，随着风力发电的兴起，尼龙 66 工业丝还能用于制作风力叶片的脱模布。

近年来，受益于尼龙 66 研发创新和生产技术取得长足进步以及下游应用的快速拓展，我国尼龙 66 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华安证券研究所预测，尼龙 66 到 2025 年全国需求量有望达 132 万吨，2021-2025 年年均复合增速为 25%；到 2030 年全国需求量将在 288 万吨，2026-2030 年年均复合增速为 17%。其中，中国乃至亚太地区，已成为全球尼龙 66 增长驱动力，2022 年该区域的需求量已占全球 50%以上。

目前，尼龙 66 的生产规模主要集中在美国、意大利、德国、日本、中国等国家和地区，主要生产商有英威达、奥升德、巴斯夫、神马股份、兰蒂奇、旭化成等。全球尼龙 66 头部生产厂商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产能前五的公司产能占比高达 80%以上，国内厂商中只有神马股份在全球产能前五公司中占有一席之地。

##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属于生产销售型工业企业。公司产业结构上横跨化工、化纤两大行业，通过实施一体化

战略，形成了以尼龙 66 盐和尼龙 66 盐中间产品、尼龙 66 切片、工业丝、帘子布、尼龙 6 切片等主导产品为支柱、以原辅材料及相关产品为依托的新产业格局。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丝、帘子布、尼龙 66 切片、己二酸、双酚 A、PC，其他产品有环己烷、芳纶纤维、阻燃纤维、原液色丝、尼龙 6 切片、尼龙 6 民用丝等。

主要产品及用途：

#### 1、尼龙 66 帘子布

公司主要生产用于半钢子午胎、工程胎、航空胎等差异化高端尼龙 66 帘子布。公司尼龙 66 帘子布具有单位质量小、强度高、耐疲劳性、抗冲击等优良性能，是生产飞机轮胎、大型工程胎、轿车轮胎的优质骨架材料。米其林、普利司通等世界著名轮胎集团都是公司的重要客户。

#### 2、尼龙 66 工业丝

尼龙 66 工业丝是一种通过尼龙 66 盐连续聚合或切片固相增粘工艺生产的高强力尼龙 66 纤维。公司的尼龙 66 工业丝具有耐疲劳、耐冲击、耐摩擦、强力高等优势，主要应用于轮胎帘子布，其他领域还包括安全气囊、帆布（输送带领域）、脱模布、绳索及织带等领域。

#### 3、尼龙 66 切片

尼龙 66 切片是一种常用的有机高分子材料，具有耐高温、耐腐蚀等优质特性，是制作高强度工业丝、高端民用纤维和工程塑料的优质原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工程机械、仪表仪器、服装纺织、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

#### 4、己二酸

己二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二元酸，能够与二元醇、二元胺发生成酯化反应、酰胺化反应等，缩聚成高分子聚合物，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及尼龙 66 系列制品。此外，己二酸还可用于生产增塑剂、胶粘剂、高级润滑油和食品添加剂等，在日常化工产品生产中起着重要作用。

#### 5、尼龙 6 切片

尼龙 6 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由己内酰胺经过聚合反应生产而来，尼龙 6 切片通常为白色柱形片状颗粒，是尼龙工业链接化工原料和下游应用的中间体。针对不同的应用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纤维级、工程塑料级、薄膜级切片。下游注塑应用常见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电器零部件等，纺丝方面有滤网丝、缝纫线、高档钓鱼线、民用锦纶织品等，应用十分广泛。

#### 6、双酚 A、PC

双酚 A，也称 BPA，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苯酚和丙酮的重要衍生物，主要用于生产聚碳酸酯（PC）、环氧树脂、聚砜树脂、聚苯醚树脂等多种高分子材料。也可用在增塑剂、阻燃剂、抗氧化剂、热稳定剂、橡胶防老剂、农药、涂料等精细化工产品。

PC 作为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具有透光性好、抗冲击强度高、韧性大、电绝缘性好、使用温度范围宽和尺寸稳定性等优异的性能，广泛用于建筑板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电子电器、光学透镜、LED 照明等领域，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并且有替代其他工程塑料产品市场

空间的趋势。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科研优势。公司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科研平台为依托，并投资建设了“尼龙中间体全流程重点实验室、尼龙工程塑料全流程重点实验室及尼龙纤维全流程重点实验室”，实现了从尼龙原料中间体→尼龙切片工程塑料→尼龙纤维一体化的全流程研发平台，为尼龙全产业链产品开发提供了一体化保障。报告期内，获授权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其中两项专利获得其它国家授权，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对位芳纶长丝》《尼龙 66 盐行业标准》《工业用环己醇行业标准》《工业用环己烯行业标准》发布并实施。

2、营销优势。公司深耕尼龙行业 40 年，架设了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持续深化“以客户满意为宗旨”的客户服务工程，使公司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3、品牌优势。“神马”牌产品曾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奖、国家科技进步腾飞奖，工业丝帘子布被国家工信部评选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神马”牌工业丝、帘子布产品已出口到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米其林、普利司通等世界著名轮胎集团的全球采购供应商；国际知名公司英威达、巴斯夫、万华化学均是公司已二酸产品长期客户。多年来，公司产品资质齐全，认证完整，品质稳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神马”品牌享誉国内外市场。

4、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公司产业结构横跨化工、化纤两大行业，形成以尼龙 66 盐和尼龙 66 盐中间产品、尼龙 66 切片、改性工程塑料、工业丝（帘子布）、安全气囊丝等主导产品为支柱、以原辅材料及相关产品为依托的产品格局，具有良好的产品组合优势，较强的市场调节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通过尼龙化工产业配套煤制氢氨项目、己二腈项目的实施，将公司尼龙 66 产业链延伸至上游基础原料领域，实现更上游的纵向一体化经营，进一步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分析如下：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919,403,868.46	14,572,194,708.92	-11.34
营业成本	11,306,579,585.30	12,501,218,748.94	-9.56
销售费用	93,090,193.68	84,419,767.54	10.27
管理费用	513,892,633.13	613,529,026.76	-16.24
财务费用	310,128,973.71	289,437,462.43	7.15
研发费用	419,205,940.61	406,809,691.72	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70,254.01	960,632,899.60	-6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555,208.19	-2,291,966,487.8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400,221.56	2,031,523,631.39	5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同

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分析如下：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纤织造	4,162,157,589.82	3,366,948,264.68	19.11	-23.85	-14.05	减少 9.22 个百分点
尼龙化工	5,121,827,564.08	4,564,169,919.93	10.89	19.68	18.66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PC 化工	1,268,712,868.30	1,215,275,231.29	4.21	16.65	5.42	增加 8.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尼龙 66 帘子布	2,389,678,110.48	1,976,263,768.78	17.30	-27.07	-15.91	减少 10.97 个百分点
尼龙 66 工业丝	1,488,275,472.96	1,102,604,765.95	25.91	-22.60	-15.24	减少 6.43 个百分点
尼龙 66 切片	2,663,250,342.16	2,301,145,387.56	13.60	-0.78	-0.10	减少 0.58 个百分点
尼龙 6 切片	927,045,025.70	868,804,701.53	6.28	-	-	
己二酸	1,531,532,196.22	1,394,219,830.84	8.97	-4.01	-9.65	增加 5.68 个百分点
民用丝	284,204,006.38	288,079,729.95	-1.36	6.77	8.17	减少 1.30 个百分点
双酚	723,446,908.61	714,957,410.12	1.17	-14.00	-8.41	减少 6.03 个

A						百分点
PC	545,265,959.69	500,317,821.17	8.24	121.27	34.44	增加 59.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8,804,696,838.29	7,806,348,310.83	11.34	2.90	6.27	减少 2.81 个百分点
国外	1,748,001,183.91	1,340,045,105.07	23.34	-23.20	-14.72	减少 7.6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销	10,552,698,022.20	9,146,393,415.90	13.33	-2.58	2.57	减少 4.36 个百分点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尼龙 66 工业丝	吨	56,008	52,533	7,823	1.50	2.05	49.60
尼龙 66 帘子布	吨	70,174	70,491	6,085	-8.89	-2.61	0.02
尼龙 66 切片	吨	172,017	173,700	5,133	26.03	28.22	-26.48
尼龙 6 切片	吨	76,714	79,090	2,669	-	-	-
精己二酸	吨	215,296	215,834	403	19.46	17.68	-57.20
民用丝	吨	14,645	15,885	1,005	8.58	16.15	-55.22
双酚 A	吨	78,574	83,081	3,759	8.22	22.69	-47.74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化纤织造	原材料	2,520,597,336.43	25.48	3,013,990,563.63	31.64	-16.37	
	人工工资	361,431,516.62	3.65	396,909,955.65	4.17	-8.94	
	折旧	98,533,264.16	1.00	96,302,414.35	1.01	2.32	
	能源	368,144,367.92	3.72	383,733,358.04	4.03	-4.06	
	其他	18,241,779.55	0.18	26,159,143.42	0.27	-30.27	
尼龙化工	原材料	4,077,489,185.77	41.22	3,436,130,611.14	36.08	18.67	
	人工工资	67,203,757.74	0.68	44,533,223.04	0.47	50.91	
	折旧	97,646,533.74	0.99	62,535,704.90	0.66	56.15	
	能源	274,783,775.98	2.78	262,580,884.87	2.76	4.65	
	其他	47,046,666.71	0.48	41,034,861.72	0.43	14.65	
PC 化工	原材料	1,031,080,205.99	10.42	959,812,026.87	10.08	7.43	
	人工工资	8,785,348.63	0.09	6,331,076.14	0.07	38.77	
	折旧	43,765,944.45	0.44	0.00	0.00	0.00	
	能源	108,582,375.39	1.10	145,655,870.66	1.53	-25.45	
	其他	23,061,356.84	0.23	40,958,249.08	0.43	-43.7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尼龙 66 帘子布	原材料	1,444,253,562.22	14.60	1,717,581,825.42	18.03	-15.91	
	人工工资	261,854,949.36	2.65	311,411,592.60	3.27	-15.91	
	折旧	45,058,813.93	0.46	53,586,296.69	0.56	-15.91	
	能源	213,041,234.27	2.15	253,359,771.18	2.66	-15.91	

2023 年年度报告

	其他	12,055,208.99	0.12	14,101,657.02	0.15	-14.51	
尼龙 66 工业丝	原材料	861,465,103.64	8.71	1,097,141,025.82	11.52	-21.48	
	人工工资	89,090,465.09	0.90	76,230,097.36	0.80	16.87	
	折旧	26,683,035.34	0.27	22,634,875.33	0.24	17.88	
	能源	120,735,221.87	1.22	103,287,879.36	1.08	16.89	
	其他	4,630,940.02	0.05	1,430,940.39	0.02	223.63	
尼龙 66 切片	原材料	2,108,999,747.70	21.32	2,174,506,748.16	22.83	-3.01	
	人工工资	46,713,251.37	0.47	28,793,786.39	0.30	62.23	
	折旧	54,076,916.61	0.55	23,495,729.69	0.25	130.16	
	能源	86,523,066.57	0.87	74,633,494.32	0.78	15.93	
	其他	4,832,405.31	0.05	2,303,502.91	0.02	109.79	
尼龙 6 切片	原材料	823,974,378.93	8.33				
	人工工资	7,384,839.96	0.07				
	折旧	11,641,983.00	0.12				
	能源	21,372,595.66	0.22				
	其他	4,430,903.98	0.04				
己二酸	原材料	1,144,515,059.14	11.57	1,261,623,862.98	13.25	-9.28	
	人工工资	13,105,666.41	0.13	15,739,436.65	0.17	-16.73	
	折旧	31,927,634.13	0.32	39,039,975.21	0.41	-18.22	
	能源	166,888,113.75	1.69	187,947,390.55	1.97	-11.20	
	其他	37,783,357.42	0.38	38,731,358.81	0.41	-2.45	
民用丝	原材料	214,878,670.57	2.17	199,267,712.39	2.09	7.83	
	人工工资	10,486,102.17	0.11	9,268,265.69	0.10	13.14	
	折旧	26,791,414.89	0.27	20,081,242.33	0.21	33.42	
	能源	34,367,911.78	0.35	27,085,707.50	0.28	26.89	
	其他	1,555,630.54	0.02	10,626,546.01	0.11	-85.36	
双酚 A	原材料	622,870,895.70	6.30	656,101,788.05	6.89	-5.06	
	人工工资	3,932,265.76	0.04	2,497,948.51	0.03	57.42	
	折旧	31,458,126.05	0.32	0.00	0.00	0.00	
	能源	44,041,376.46	0.45	99,137,331.45	1.04	-55.58	
	其他	12,654,746.16	0.13	22,871,841.03	0.24	-44.67	

2023 年年度报告

PC	原材料	408,209,310.29	4.13	303,710,238.82	3.19	34.41	
	人工工资	4,853,082.87	0.05	3,833,127.63	0.04	26.61	
	折旧	12,307,818.40	0.12	0.00	0.00	0.00	
	能源	64,540,998.93	0.65	46,518,539.21	0.49	38.74	
	其他	10,406,610.68	0.11	18,086,408.05	0.19	-42.46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1、经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平顶山中国尼龙城核心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建设中试基地项目。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

2、经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并受让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公司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神马普利 9.75% 股权，三梭房地产所持神马普利 18.95% 股权，并拟以零元价格受让尼龙科技拥有的神马普利 20.56% 注册资本（出资未到位，对应认缴金额 4557.17 万元）的认缴出资权，其他股东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神马普利持股比例将由 5.61% 上升至 54.87%。该项交易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交易前，神马普利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股权交易后，神马普利将从公司参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神马普利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新增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3、经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融资租赁公司 100% 股权。该项交易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交易事项完成后，融资租赁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经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将持有的遂平公司 10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6,326 万元人民币，其中出资到位 24,000 万元部分以评估值为依据定价，未出资到位 12,326 万元部分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给本公司关联方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该项交易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动，遂平公司财务报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减少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5、经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将持有的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关联方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参股方福建铭弘实业有限公司放弃上述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优先认购权。该项交易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动，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减少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经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筹建 40000Nm<sup>3</sup>/h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龙安化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7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新增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93,858.7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5.0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61,294.4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2.4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71,763.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7.4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614,497.3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5.7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说明
销售费用	93,090,193.68	84,419,767.54	10.27	
管理费用	513,892,633.13	613,529,026.76	-16.24	
财务费用	310,128,973.71	289,437,462.43	7.15	
所得税费用	97,945,749.11	42,494,746.69	130.49	由于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19,205,940.6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5,267,671.31

研发投入合计	444,473,611.9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4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5.68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3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9.1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93
本科	570
专科	241
高中及以下	2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0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6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6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02
60岁及以上	0

##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特高强尼龙 66 工业丝技术研究

目的：高增粘的高分子尼龙 66 聚合物技术、高倍拉伸纺丝技术和特高强尼龙 66 的高耐热技术研究。

进展：正在对切片、纺丝工艺、设备进行优化改进。

目标：实现特高强尼龙 66 工业丝连续稳定生产。

### 2、消费后尼龙 66 再生纤维的开发

目的：开发消费后再生纤维，推进消费后尼龙 66 高值化利用，促进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进展：再生纤维、再生切片取得全球回收标准（GRS）证书，完成 4 种消费后尼龙 66 再生切片成纤性试验，正在进行下游客户的试用实验。

目标：实现消费后再生纤维批量化稳定生产，实现稳定供货能力。

### 3、生物基尼龙 56 系列纤维的开发与应用

目的：探索尼龙 56 纺丝、捻织、浸胶工艺；开发尼龙 56 细旦丝、工业丝；开发尼龙 56 工业丝浸胶帘子布。

进展：研究尼龙 56 纺丝工艺，实现单锭稳定纺丝，工业丝强度达预期目标，正在进行后续捻浸评价。

目标：形成相关新产品产业化生产工艺整套技术包。

#### 4、差异化尼龙6切片系列化开发

目的：开发低粘、中粘 FDY 级共聚尼龙 6/66 系列产品，开发添加剂配方及共混改性技术并工业化应用。

进展：开发出高流动、大有光高速纺、薄膜级等系列化的尼龙 6 产品，并推向市场。

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形成尼龙 6 切片的差异化，提高产品附加值。

####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率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70,254.01	960,632,899.60	-69.28	主要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555,208.19	-2,291,966,487.84	-	主要因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400,221.56	2,031,523,631.39	52.17	主要因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全年累计实现利润 30,835 万元，与上年的 45,792 万元相比减少 14,957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因可比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减利 47,023 万元；
2. 因销售费用变动减利 867 万元；
3. 因管理费用变动增利 9,964 万元；
4. 因研发支出变动减利 1,240 万元；
5. 因财务费用变动减利 2,069 万元；
6. 因其他收益变动增利 3,596 万元；
7. 因投资收益变动增利 7,384 万元；
8. 因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增利 9,156 万元；
9. 因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增利 5,049 万元；
10. 因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增利 135 万元；
11. 因营业外收支变动增利 958 万元。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	情况说明

		总资产的比例 (%)		的比例 (%)	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8,616,747,084.84	27.41	9,414,179,023.91	33.30	-8.47	
应收账款	1,290,331,873.51	4.10	1,168,439,201.34	4.13	10.43	
存货	1,481,766,155.22	4.71	1,500,331,287.48	5.31	-1.24	
长期股权投资	1,030,901,944.88	3.28	1,134,609,193.33	4.01	-9.14	
固定资产	8,239,242,668.48	26.20	6,146,663,113.82	21.74	34.04	在 建 工 程 转 固 定 资 产 所 致。
在建工程	4,134,754,825.24	13.15	4,163,224,918.15	14.72	-0.68	
短期借款	3,722,491,557.71	11.84	5,743,711,388.37	20.31	-35.19	短 期 借 款 到 期 偿 还 所 致。
长期借款	6,442,183,960.53	20.49	6,670,338,438.74	23.59	-3.42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11,327,323.32	1,211,327,323.32	保证金	保证金
固定资产	3,439,891,278.78	3,366,290,524.54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94,249,586.27	268,924,024.32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861,498,400.00	861,498,400.00	借款质押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448,600.00	46,448,600.00	借款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借款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合计	5,853,415,188.37	5,754,488,872.18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分析如下：



##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行业基本情况

####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支持我国尼龙行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支持尼龙产业做大做强、向高端产品迈进，如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被列为“鼓励类”。

####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 1、尼龙 66 切片

目前，全球尼龙 66 切片生产企业主要有英威达、奥升德、巴斯夫、杜邦、旭化成以及神马股份。尼龙 66 高端产品产能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国内尼龙 66 产能近年来也有较大幅度增长。尼龙 66 切片下游主要用于合成纤维（约占 41%）和工程塑料（约占 59%）。尼龙 66 工程塑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电力和电子器件、铁路交通等领域，未来随着全球汽车轻量化发展以及终端用户降低成本的需求，尼龙 66 在工程塑料市场增长大有潜力。合成纤维主要包括工业丝、民用丝、地毯丝、气囊丝、丝束等，未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尼龙 66 产品高档民用领域需求将会有所增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塑料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主导产品为尼龙 66 原生切片及尼龙 66 改性切片，产品分为纺丝级、注塑级、通用级，是国内尼龙 66 切片产业的主力生产企业。

##### 2、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

尼龙 66 工业丝分为重旦工业丝和细旦工业丝，其中重旦工业丝主要应用是汽车行业的轮胎帘子布（轮胎冠带层及斜交胎体）、帆布（输送带领域）及织带等领域；细旦工业丝主要以安全气囊丝为主，少量应用在缝纫线及特殊织物领域。尼龙 66 高强中低旦丝是高附加值的尼龙纤维，技术门槛高，目前世界上仅有包括神马股份在内的少数几家企业具有该项技术并具有批量生产的能力，是下一步尼龙 66 产业大力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目前尼龙 66 轮胎橡胶骨架材料的生产企业，全球主要集中在十余家，其中本公司和土耳其 Kordsa 公司的尼龙 66 工业丝产能居世界前两位。

##### 3、己二酸

截至 2023 年末，全球己二酸主要生产厂家合计产能约 565 万吨，我国的己二酸总产能超过 350 万吨/年，现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己二酸生产国。目前，全球己二酸投产高峰期已过，由于国外的产能大多是环己烷法，成本和环保不具优势，因此未来全球己二酸的新增产能主要来源于中国。报告期内，公司已二酸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4、双酚 A、PC

2018 年起，中国 PC 行业进入产能快速扩张期，PC 国产化程度随之大幅提升。供给量的快速扩张，带来国内 PC 行业博弈态势加剧，双酚 A 产能也处于扩张阶段，下游终端需求恢复不及预期。

## 5、尼龙 6 切片

国内 PA6 切片产能依旧呈现增长趋势，行业内产能日趋集中，PA6 切片行业内产能前五名的企业产能之和占行业总产能的 44%。产业布局特点主要是一体化程度加深，未来新扩建 PA6 切片企业后期多配套上下游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利材料公司生产线保持 100% 负荷运行。

## 2 产品与生产

###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产销研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1、研发方面：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同时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合作为补充的研发模式，与多家知名院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

2、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用连续化、不间断的生产模式。公司整个生产过程采用先进的 DCS 控制系统，自动化程度高，能有效降低能耗，确保安全生产及按时按质按量保障产品的供应。公司持续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是公司赢得客户信赖并保持长期合作的重要基础，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市场认可度。

3、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面对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国内外不同市场情况组织成立专业化的国内销售团队和国际销售团队，设立有价格委员会，根据产品综合成本、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客户及产品类别，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

###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尼龙 66 切片	尼龙 66 行业	尼龙 66 盐	合成纤维和工程塑料	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
尼龙 66 工业丝	尼龙 66 行业	尼龙 66 盐	轮胎帘子布	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
尼龙 66 帘子布	尼龙 66 行业	尼龙 66 工业丝	半钢子午胎	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
己二酸	尼龙 66 行业	环己醇、硝酸	合成尼龙 66 盐、TPU、鞋底浆料、粉末涂料	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
尼龙 6 切片	尼龙 6 行业	己内酰胺	工业及民用纺丝、注塑产品等	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
双酚 A	PC 行业	苯酚、丙酮	用于生产聚碳酸酯、环氧树脂等多种高分子材料；也可用在增塑剂、阻燃剂、抗氧剂、热稳定剂、橡胶防老剂、农药、涂料等精细	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

			化工产品	
PC	PC 行业	双酚 A	主要用于医疗器械、照明、建筑、电子电器、汽车等诸多领域	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

###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企业自筹、国家省市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省级研发基金募集、社会资金引入等多种方式，为科技创新提供充裕资金保障，全年自筹投入研发费用 44,447 万元，研发投入占比 3.44%。

报告期内，神马股份以市场为导向，以尼龙产业链为依托进行科技创新工作，主要涉及现有技术的升级换代、卡脖子问题解决、产业链的延链扩链、原材料的国产化、国内技术空白填补、产品的高端化及差异化、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节能减排等，科研项目总数为 131 项，其中公司重大项目 36 项，其中，尼龙 66 开发出高端注塑、高端纺丝级等多种切片成功推向市场，十几种尼龙 66 改性切片开发成功并推向市场；差异化尼龙 6 专用料开发了高流动尼龙 6 高速纺尼龙 6 薄膜级尼龙 6 等产品并推向市场；实现高强尼龙 66 工业丝实现连续稳定生产；再生纤维、再生切片取得全球回收标准（GRS）证书，完成 4 种消费后尼龙 66 再生切片成纤性试验；高强尼龙 66 原液着色纤维开发色丝系列产品等。

###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 1、己二酸、尼龙 66 盐

苯和氢气作为原料，进入 KA 油装置，与精苯发生反应，产出环己醇；环己醇送入己二酸装置，与硝酸发生氧化反应产出己二酸，经干燥后生成精己二酸，打包后出售；己二腈原料送至己二胺装置，与氢气反应生成己二胺；己二酸与己二胺在成盐装置发生中合反应生成尼龙 66 盐产品。

#### 2、尼龙 66 切片

利用调配好的尼龙 66 盐水溶液经过浓缩槽提高浓度后，在聚合釜中或经过反应器、聚合器完成聚合反应，从而制得合格的聚合物，并通过铸带料条、切粒机切粒形成尼龙 66 树脂。通过输送机送至干燥塔经过干燥（降低水分、提高粘度）、或直接送至成品料仓通过包装系统进行包装。

#### 3、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

原丝工序：尼龙 66 连续聚合使用 52%wt 尼龙 66 盐水溶液，经过滤除掉盐液中杂质后分批输送至聚合工序，经过连续聚合制成高粘度聚合物，使聚合物质量达到纺丝工序的要求，然后通过增压输送泵送往纺丝工序。高聚合熔体经过计量、冷却、上油、牵伸定型，制成符合质量标准的原丝，部分原丝包装后出库，直接销售给客户。

捻织工序：送往捻织工序的原丝经过加捻，加工成一定捻度的复捻线，并按规定根数排列成经线，与纬线交织成白坯布。

浸胶工序：白坯布经过浸胶，制造为符合质量标准的浸胶布，包装后出库，作为成品销售给

客户

#### 4、尼龙 6 切片

己内酰胺和一定比例的分子量调节剂，经计量后送入聚合反应器。经过水解开环、加成、缩聚反应制得尼龙 6 聚合物。含有 10% 未反应的聚合物，经注带挤出、水下冷却固化、切粒后送至萃取塔。尼龙 6 切片与热水进行逆流萃取，使单体和低聚体含量降至 0.5% 以下，再经离心机分离部分水分后进入干燥塔，尼龙 6 切片与从下部进入的干燥热氮气逆流接触，最终尼龙 6 切片含水量小于 0.06%，再经氮气冷却至 45°C 后进入料仓，进行包装后外售。

**双酚 A:** 苯酚和丙酮在反应器中发生缩合反应生成双酚 A、水及副产物。反应产物先脱去未反应的丙酮、部分苯酚和反应生成的水，后经结晶、脱苯酚等步骤对双酚 A 进行精制和提纯；最后经过结晶、结片或造粒等不同后处理过程得到固体双酚 A 产品。

**PC:** 光气与双酚 A 钠盐在聚合反应器中发生反应生成低聚物混合物，伴随着反应的进行加入催化剂、终止剂等达到要求的分子量。反应生成的 PC 经离心机、蛇管、干燥床生成干燥的 PC 絮片，后经改性产生合格的 PC 颗粒，存储包装外卖。

####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卫东区厂区 (工业丝)	9.3 万吨	81			
卫东区厂区 (帘子布)	2.5 万吨	100			
叶县厂区 (工业丝)	4 万吨	81			
叶县厂区 (帘子布)	6.5 万吨	95			
高新区厂区 (尼龙 66 切片)	10 万吨	75.25			
叶县厂区 (尼龙 66 切片)	4 万吨	88.45	在建产能 4 万吨/年	14,755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江苏海安厂区 (尼龙 66 切片)	5 万吨	83.5			
高新区厂区 (己二酸)	29 万吨	100			
叶县厂区 (尼龙 6 民用丝)	3 万吨	70.74	在建产能 6 万吨	61.5	2024 年 12 月
叶县厂区 (PC)	10 万吨	50			
叶县厂区 (双酚 A)	13 万吨	97	在建二期 24 万吨/年产能	283.0973	2025 年 10 月
叶县厂区	7 万吨	100	在建二期 20	8,522.32	2024 年 10 月投

(尼龙 6 切片)			万吨/年产能		料试车
-----------	--	--	--------	--	-----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年产 4 万吨尼龙 66 切片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份建成投产。

###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聚碳材料公司锅炉因异常波动，蒸汽的供应量无法满足正常需求，PC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多次降负荷维持基本生产。2023 年由于对现有 PC 生产装置进行技改原因，实际生产约 7 个月。

## 3 原材料采购

###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己二腈	直接从英威达公司采购	电汇	-24.76	119436 吨	119436 吨
苯	直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招采中心等采购	电汇	-7.05	185327 吨	185327 吨
氢气	直接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电汇	-12.09	250273098 方	250273098 方
苯酚	直接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	电汇	-26.27	100226 吨	100226 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正相关关系

###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	从天通电力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叶县供电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	银行存款或银承	1.58	952,772,856 度	952,772,856 度

	司采购。				
水	直接从平顶山自来水公司、从平顶山尼龙城水务有限公司、叶县国源水务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	银行存款或银承	-7.53	49,303,965 吨	49,303,965 吨
天然气	直接从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尼龙城燃气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等采购	银行存款或银承	3.39	37,226,673 方	37,226,673 方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正相关关系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产品销售情况

#####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化纤织造	4,162,157,589.82	3,366,948,264.68	19.11	-23.85	-14.05	减少 9.22 个百分点	
尼龙化工	5,121,827,564.08	4,564,169,919.93	10.89	19.68	18.66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PC 化工	1,268,712,868.30	1,215,275,231.29	4.21	16.65	5.42	增加 8.13 个百分点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自销	10,552,698,022.20	-2.58

####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10,653,850,485.30 元，比上年度增加 682,116,783.55 元（上年度末 9,971,733,701.75 元），增加幅度 6.84%，主要原因：1. 投资设立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000 元；2. 增资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21,520,000 元；3. 吸收合并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106,170,525.99 元并增资 80,000,000 元；4. 吸收合并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5,058,793.31 元；5. 增资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6. 投资设立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 37,350,000 元；7. 投资设立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元；8. 投资设立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 1,000,000 元；9. 增资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20,000.18 元；10. 处置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240,000,000 元；11. 处置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 元。12. 对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投资损失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17,218,309.80 元；13. 收到联营企业现金红利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26,220,845.73 元。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否	新设	5,000	100	是		自有资金			公司已 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注册成 立			否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详见上交所 网址 www.sse.com .cn，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临时公 告 (2023-007)



司	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是	新设	29,900	29.90	否		自有资金	平顶山市发投产业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9日注册成立			否	2023年5月10日	详见上交所网址 www.sse.com.cn，公司2023年5月10日临时公告（2023-036）
河南神马	主营不同规格的尼龙6切片	否	收购	10,961.04	49.26	是		自有资金	中国平煤神马		2023年7月			否	2023年6月	详见上交所网址

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的生产和销售								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2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3日	www.sse.com.cn, 公司2023年6月3日临时公告(2023-049)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不同规格的尼龙6切片的生产和销售	否	增资	14,801.4	54.87	是		自有资金			2023年8月14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否	2023年6月27日	详见上交所网址www.sse.com.cn, 公司2023年6月27日临时公告(2023-054)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否	收购	52,309.49	100	是		自有资金			2024年1月17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否	2023年8月14日	详见上交所网址www.sse.com.cn, 公司2023年8月14日临时公告(2023-065)
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主要产品为液氨、LNG	否	新设	23,700	100	是		自有资金			2023年8月18日注册成立			否	2023年8月21日	详见上交所网址www.sse.com.cn, 公司2023年8月21日临时公

公司																	告 (2023-072)
合计	/	/	/	136,67 1.93	/	/	/	/	/	/	/			/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收益情况	资金来源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在建	102,370.46	184,199.93	预计建成后新增销售收入 151405 万元	自筹、借款
年产 3 万吨 1-6 己二醇项目	30,745.00	在建	14,416.79	19,492.58	预计建成后新增销售收入 48918 万元	自筹、借款
己二腈项目	110,000.00	在建	37,227.36	59,959.44	预计建成后年均销售收入 112299 万	自筹、借款
40000m <sup>3</sup> /h 焦炉气综合利用项目	78,885.26	在建	12,895.07	13,112.38	预计建成后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54428 万元	自筹、借款
合计	370,811.56	/	166,909.68	276,764.33	/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持有的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36,326 万元人民币，其中出资到位 24,000 万元部分以评估值为依据定价，未出资到位 12,326 万元部分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给本公司关联方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关联方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前述两项交易已完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5）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 4、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行业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元）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51	制造业	制造和销售安全气囊丝产品和其他特品丝	2189 万美元	448,041,529.54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制造和销售帘子布、工业丝	166600	2,659,930,848.22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制造业	制造、加工：塑料，化纤及其制品的原辅材料，塑料机械等	27998.32	782,209,132.91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	贸易	气囊丝销售	20 万美元	77,527,418.83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9.41	化工	生产和经营尼龙 66 盐	390223.8	12,685,939,238.4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	金融	金融	300000	13,117,951,300.49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尼龙 66 切片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648,190,887.59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尼龙 66 切片的生产及销售	12243.62	321,863,076.82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服务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等	10000	34,045,731.31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48.96	制造业	高新技术化纤、聚酰胺 6 聚合生产等	18750	582,983,247.52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	71	制造业	双酚 A、PC 的生产及销售	120000	4,381,576,196.96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49	制造业	环己酮的生产及销售	40000	1,682,859,798.43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51400	1,045,292,859.29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制造业	锦纶 66 高性能原料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化纤丝销售等	11500	305,253,667.15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及销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000	227,488,035.54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	制造业	包装用品生产、销售；劳保服装生产、销售	420	23,996,641.80

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000	37,679,393.64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54.87	制造业	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等	49133.6	706,980,732.17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租赁业	租赁	40000	2,459,393,951.70
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3700	221,644,828.68

续上表

公司名称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184,110,583.67	43,019,317.62	457,445,827.34	48,557,969.13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1,114,421,942.08	6,570,066.41	1,956,474,098.20	385,607.32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511,022,919.83	24,705,355.19	2,098,828,935.65	27,892,814.81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1,070,197.52	10,213,016.96	442,405,848.50	13,456,355.3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304,287,533.05	291,680,681.38	5,776,251,775.49	324,948,146.2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78,004,557.91	211,079,500.22	277,613,140.11	281,501,326.42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6,764,821.33	15,694,681.78	638,141,575.37	16,703,065.06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42,689,760.49	-5,553,945.34	258,079,995.47	-5,657,359.33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921,580.88	46,252.40		46,453.65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102,375,988.39	-23,161,199.44	285,250,484.02	-22,989,725.76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	899,603,429.74	-99,855,531.77	1,255,249,110.64	-99,815,382.76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62,483,989.93	-40,195,100.79	1,180,113,764.03	-38,460,547.83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420,207,152.06	17,152.06		40,139.01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540,240.68	3,235,425.05	716,115,706.84	3,627,514.64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9,984,113.18	-6,203,676.05	10,449,526.99	-6,203,676.22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0,582,570.56	-199,495.78	23,930,053.27	-116,617.28
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	37,350,000.00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364,336,670.16	29,968,462.13	1,055,530,463.23	30,991,608.76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5,110,178.47	64,353,621.78	100,025,885.10	87,275,316.31
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 5、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当前，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生产方式的变革将重塑全球产业分工格局，全球化与逆全球化博弈持续加剧，新一轮科技竞争将空前激烈，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将重新调整。我国经济将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将更具活力和韧性，并保持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态势，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双循环”经济将为企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十四五”期间，是公司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公司抢抓发展机遇、加快产业发展、实现产业升级的关键时期。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继续实施一体化战略，纵向延伸大尼龙产业链，横向扩大优势产业规模，依托区位优势与丰富的煤炭、焦化等资源优势，利用尼龙产业优势市场地位和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加大科技创新，加快结构调整，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在稳步推进产能扩张、上下游整合的同时，推动高端化、差异化、规模化发展，构建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的尼龙 66 及特种尼龙相关产业体系，努力实现产业链更完整、价值链更高端，建设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尼龙新材料产业基地。

发展目标：打造规模庞大、产业链完整、聚集效应明显、竞争力强的国际一流尼龙产业集群，成为世界一流的尼龙产业链价值创造者。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2023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	全年计划	报告期实际	完成年度计划的比例(%)
尼龙 66 工业丝(吨)	56000	56008	100.01
尼龙 66 帘子布(吨)	74000	70174	94.83
尼龙 66 切片(吨)	138000	172017	124.65
尼龙 6 民用丝(吨)	15000	14645	97.63
双酚 A(吨)	108000	78574	72.75
PC(吨)	50000	54903	109.81
营业收入(亿元)	118	129	109.32
营业成本(亿元)	99.5	113	113.57
费用(亿元)	14.8	13	87.84

### 2、2024 年经营计划

生产量：尼龙 66 工业丝 61,000 吨，尼龙 66 帘子布 72,000 吨，尼龙 66 切片 199,000 吨，尼龙 6 切片 74,500 吨，尼龙 6 民用丝 16,000 吨，双酚 A 134,600 吨，PC 89,950 吨，实现产销平衡。

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43 亿元，营业成本 125 亿元，费用 14 亿元。

为确保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 2024 年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抓好安全环保工作，筑牢安全环保底线。

二是加强产销研一体化管理，提升产业链运营效率。

三是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劳动生产率。

四是推进“三高”产品研发，提高产品效益。

五是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政策风险

尼龙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发展的行业，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公司不存在政策性风险。

##### 2、行业风险

进入尼龙 66 行业的企业增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应对措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提高高端产品比例，提高产品附加值，推进智能制造，提高生产效率，严格成本控制，充分发挥公司独特的产业链优势、资源优势 and 品牌优势。

##### 3、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力争实现满产满销。但由于公司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及多变性和客户需求的独特性，公司销售预测仍存在不符合市场实际情况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坚持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理念，产研销一体化运营，提高销售服务质量，保持与客户密切的联系，了解客户需求，解决客户问题，将服务延伸至客户产品研发阶段，认真收集和整理市场信息，科学判断、合理预测，寻求产品结构的最佳组合。

##### 4、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和进出口贸易业务量的逐步增加，国际贸易摩擦、地区局势动荡、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有可能对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产生影响，对公司管理模式和营销运行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不能进行及时调整以适应上述变化，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科学统筹产供销，顺应“双循环”市场大势，大力开发国内市场，合理调节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供应，使公司利益最大化。

##### 5、汇率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国际市场，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出口额和汇兑损益。

应对措施：加强对外汇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及时掌握外汇市场动态，适时调整结算货币及结算方式，引入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部分海外市场推进人民币计价结算，积极开展锁汇等套保业务进行风险敞口管理。

##### 6、利率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利率波动影响融资成本。

应对措施：加快资金周转，加大贷款回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科学合理设置产成品库存，优化备品备件库存，努力减少资金占用。目前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良好，能以较低利率



水平获得融资。

#### 7、技术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技术路线工艺成熟，产品开发经验丰富，但技术发展如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或生产工艺迭代原有生产技术失去成本优势，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工艺技术研究，保障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使生产设备始终处于高效利用状态。紧跟市场需求开发产品，提高新产品研发决策的科学性。

#### 8、产品价格及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尼龙 66 行业，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汽车、电子电气和轨道交通等行业，其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客户需求，供需平衡变化影响产品价格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

应对措施：实施产业链一体化经营，通过智能制造、数字赋能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多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减少常规品种的生产量，丰富产品结构。

#### 9、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己二腈、精苯等，目前全球只有英威达等少数公司对外出售己二腈，存在集中供应风险。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等经营措施不能及时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则公司可能面临盈利水平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力度，开发多渠道采购，保证原材料持续稳定供应。公司正自建 5 万吨/年己二腈项目，加强原料自给能力，推进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公司致力于产品高端化、差异化发展方向，努力提升高端化、差异化产品比例，进一步增强产品议价能力。

#### 10、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新产品开发做出了重大贡献。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的加剧，不排除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的风险，进而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尝试在子公司选择项目跟投、项目收益分红等长效激励方式进行实践探索，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更加富有竞争性的薪酬，提高核心技术人员满意度和忠诚度。

###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营班子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三会运作。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充分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按照证监会的“三分开，五独立”的要求，实现独立运作。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公平的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网络、电子信箱、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渠道顺畅。修订和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临时公告），防止内幕消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买卖股票，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始终把规范运作视为企业健康发展的基础保障，今后将继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不断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基本做到了明确分开。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2)人员方面：公司具有完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重要职务，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部分配套设施；商标为控股股东拥有；公司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和其它非专利技术；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和分厂，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5)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在银行开设帐户、独立纳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3月30日	www.sse.com.cn	2023年3月31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神马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1日	www.sse.com.cn	2023年4月22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神马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6月20日	www.sse.com.cn	2023年6月21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神马股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7月12日	www.sse.com.cn	2023年7月13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神马股份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8月30日	www.sse.com.cn	2023年8月31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神马股份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22日	www.sse.com.cn	2023年9月23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神马股份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神马股份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神马股份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本斌	董事长	男	53	2022-03-10	2025-07-08	0	60,000	60,000	增持计划		是
王良	董事(离任)	男	61	2022-07-08	2023-06-20						是
樊亚平	董事	男	34	2023-06-20	2025-07-08						否
张电子	董事	男	62	2012-12-25	2025-07-08	0	20,000	20,000			是
刘信业	董事	男	59	2022-07-08	2025-07-08	0	20,000	20,000			是
仵晓	董事、总经理	男	57	2022-04-28	2025-07-08	0	40,000	40,000		86.02	否
王贺甫	董事	男	55	2020-09-16	2025-07-08	0	20,000	20,000		56.43	否
尚贤	独立董事	女	54	2020-09-16	2025-07-08					5	否
武俊安	独立董事	男	57	2020-09-16	2025-07-08					5	否
刘民英	独立董事	男	60	2021-09-08	2025-07-08					5	否
江俊富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22-07-08	2025-07-08	0	20,000	20,000			是
李丰功	监事	男	54	2022-07-08	2025-07-08						是
许国红	监事	女	54	2012-12-25	2025-07-08					11.42	否
刘宏伟	监事	男	59	2020-09-16	2025-07-08						是
王永红	监事	女	53	2020-09-16	2025-07-08					42.26	否
齐文兵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7	2015-07-29	2025-07-08	0	20,000	20,000		52.77	否
李宏斌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7	2020-08-27	2025-07-08	0	22,000	22,000		53.48	否
孙金明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6	2022-04-28	2025-07-08	40,000	60,000	20,000		58.58	否
王兵	副总经理	男	56	2022-04-28	2025-07-08	2,600	22,600	20,000		84.35	否
路伟	财务总监(离任)	男	54	2019-04-29	2023-05-26					51.75	否
刘臻	董事会秘书(离任)	男	59	2012-12-25	2023-03-02					44.57	否

李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23-05-26	2025-07-08	0	20,000	20,000		14.99	否
许仁刚	总法律顾问（离任）	男	45	2022-04-28	2024-03-11	0	20,000	20,000		44.62	否
郭选政	副总经理	男	52	2024-03-11	2025-07-08						否
赵铎	副总经理	男	52	2024-03-11	2025-07-08						否
王大勇	副总经理	男	49	2024-03-11	2025-07-08						否
李金磊	总法律顾问	男	42	2024-03-11	2025-07-08						是
合计	/	/	/	/	/	42,600	344,600	302,000	/	616.2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本斌	1971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市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神马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良	1963 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尼龙 66 盐厂生产准备处处长、神马集团尼龙 66 盐公司总调度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神马股份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市委常委、副总经理。
樊亚平	1990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监，现任河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洛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神马股份董事。
张电子	196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市煤焦油项目筹建处科长、神马集团开发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神马尼龙 66 盐公司副总经理、神马氯碱化工公司总经理、神马集团生产部部长、神马橡胶轮胎公司总经理、神马集团销售公司经理、神马实业总经理、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神马股份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神马股份董事、平顶山市政协副主席。
刘信业	1965 年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法学教授职称，历任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民商法学系党总支书记、平煤集团总法律顾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仵晓	1966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神马股份企管处处长、神马股份生活服务中心主任、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神马股份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贺甫	1969 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政工师，历任神马集团副科级秘书、副处级组织员、办公室副主任、神马实业总办（党办）主任、神马股份综合处（政工处）处长、工会主席、神马股份监事，现任神马股份党委副书记、董事。
尚贤	1970 年生，一级律师（正高），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民进河南省委监督委员会委员，民进省直六支部主委，郑州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郑州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二七区监委特约监督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有章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曾任神马股份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和新乡化纤第六届、第七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威电子独立董事、中原环保独立董事、神马股份独立董事。
武俊安	1967 年生，大学学历，审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多次被河南省财政厅评为“河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曾代表河南省参选国家财政部举行的“首届企业十大总会计师”评选，曾被河南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及省财政厅联合评为首届“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河南中信审计事务所审计部及资产评估部主任、总会计师，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河南瑞贝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信息化总监、副总裁、神马股份独立董事。
刘民英	1964 年生，博士研究生，教授，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结构性能、工艺及装备研究开发。主持承担了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十二五“863 计划”、国家“九五”重点科技攻关、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以及大型横向科研项目及成果转化项目 20 余项。获“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优秀科技成果奖、科技部-杜邦科技创新奖、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励。被评为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7 项。现任河南省“先进尼龙材料及应用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高性能尼龙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主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理事、河南省化学会常务理事、中原环保独立董事、神马股份独立董事。
江俊富	1967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平煤集团电务厂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行政办公室副主任、平煤集团党委办公室信息科副科长、科长、平煤集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平煤集团综合办公室调研信息处副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调研信息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处级）、主任、秘书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资供应分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神马股份监事会主席。
李丰功	1970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平煤集团教委教师、校长、科长、平煤集团天成实业公司研究发展部主任、开封炭素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方山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供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襄城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挂职）、神马股份党委副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环保部部长，现任平顶山市政府党组成员、副秘书长（挂职）、神马股份监事。
许国红	1970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神马帘子布公司捻织一厂工会主席、原丝一厂工会主席、原丝三厂党总支书记、组织部副部长、帘子布公司机关总支书记、神马股份帘子布组织部部长，现任神马股份监事。
刘宏伟	1966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平煤天安香山矿总会计师、平煤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南平煤国能锂电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神马股份监事。
王永红	1971 年生，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历任神马股份帘子布公司原丝二厂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捻织二厂党总支书记、神马股份帘子布公司工会主席，现任神马股份监事。
齐文兵	1966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市树脂厂烧碱分厂副厂长、厂长、烧碱二厂厂长、总调度室主任、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调度室主任、副总经理、神马橡胶轮胎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平顶山飞行化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李宏斌	1966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平煤天宏焦化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平煤神马蓝天化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尼龙材料遂平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平煤神马远东化工公司董事长、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孙金明	1968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煤集团大庄矿副总师、平煤集团大庄矿副矿长、平煤集团大庄矿党委书记、平煤集团天昊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经理、平煤集团物流公司总经理、平煤集团资产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王兵	1968 年生，大学学历，历任神马股份销售公司销售二部经理、神马股份帘子布销售二处处长、神马股份帘子布南方销售处处长、中国平煤

	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煤股份设备租赁分公司工会主席、平煤股份运销公司副总经理、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神马股份常务副总经理。
路伟	1970 年生，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计财处副主任会计师、朝川矿总会计师、平顶山瑞平煤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神马股份财务总监。
刘臻	1964 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神马集团资产运营部副主任科员、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神马实业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神马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神马股份董事会秘书。
李伟	1979 年生，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管处副主任科员、朝川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资金调度主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结算部经理、平禹煤电总会计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监，现任神马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处处长。
许仁刚	1979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股权管理主管、神马股份总法律顾问。
郭选政	1972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省商务厅厅长助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规划发展部副部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程塑料深加工筹建处主任、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部长、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现任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赵铎	1972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助理、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河南神马减碳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神马建元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王大勇	1975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李金磊	1982 年生，法律硕士，法学副教授，历任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主办事业单位）教师、办公室政研室副主任、思想政治教学部副主任、团委书记、宣传部部长（兼任职工教育处处长）、总法律顾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神马股份总法律顾问。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路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刘臻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路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李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路伟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经股东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提名樊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大会选举樊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王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郭选政先生、赵铎先生、王大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金磊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本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2 月	
王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已离任）	2008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
张电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董事	2011 年 6 月	
刘信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022 年 9 月	
江俊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5 月	
刘宏伟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	2022 年 3 月	
李丰功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环保部部长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3 月
王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2022 年 10 月	
孙金明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已离任）	2021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电子	平顶山市政协	副主席	2007 年 3 月	
尚贤	河南有章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20 年 3 月	
武俊安	河南瑞贝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信息化总监、副总裁	2006 年 9 月	
刘民英	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2003 年 2 月	
李丰功	平顶山市政府	党组成员、副秘书长（挂职）	2021 年 8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公司制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公司经营状况及任职岗位调整其报酬水平。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薪酬发放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政策发放，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特殊奖励、抵押兑现构成。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616.24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16.24 万元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良	董事	离任	工作需要
樊亚平	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刘臻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需要
路伟	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离任	工作需要
李伟	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需要
齐文兵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需要
李宏斌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需要
孙金明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需要
许仁刚	总法律顾问	离任	工作需要
郭选政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赵铎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王大勇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李金磊	总法律顾问	聘任	工作需要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十一届十一次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及相关媒体披露的《神马股份十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及相关媒体披露的《神马股份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上交所网站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及相关媒体披露的《神马股份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及相关媒体披露的《神马股份十一

		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审议通过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及相关媒体披露的《神马股份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及相关媒体披露的《神马股份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及相关媒体披露的《神马股份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及相关媒体披露的《神马股份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及相关媒体披露的《神马股份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及相关媒体披露的《神马股份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及相关媒体披露的《神马股份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十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审议通过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及相关媒体披露的《神马股份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及相关媒体披露的《神马股份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十一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及相关媒体披露的《神马股份十一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十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及相关媒体披露的《神马股份十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本斌	否	18	18	4			否	6
王良	否	8	8				否	
樊亚平	否	10	10	9			否	4
张电子	否	18	18				否	3
刘信业	否	18	18				否	4
仵晓	否	18	18				否	6
王贺甫	否	18	18				否	7
尚贤	是	18	18	17			否	4
武俊安	是	18	18	16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7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武俊安 刘民英 李本斌
提名委员会	刘民英 尚贤 李本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尚贤 武俊安 刘民英
战略委员会	李本斌 仵晓 刘民英

###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六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1月6日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此时间及时完成2022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此时间及时完成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2月28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表示满意，并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抓紧审计工作，在约定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表示满意，并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抓紧审计工作，在约定	

	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023 年 3 月 20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决定向董事会提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总监路伟先生提交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2023 年 8 月 24 日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总监李伟先生提交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总监李伟先生提交的公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0 次会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0 次会议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0 次会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7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28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1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55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671
销售人员	206
技术人员	1,006
财务人员	199
行政人员	1,082
合计	10,1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10
本科	2,877
专科	3,304
高中及以下	3,773
合计	10,164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工资总额联动管理办法》。按照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和科学分配薪酬策略，综合考虑企业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经济效益情况、劳动效率水平、职工工资水平、工资分配与质量效益相匹配、负担能力，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等情况，合理核定工资总额基数并联动考核发放。为充分发挥薪酬作用，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不断优化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激活高质量高效益发展的内生动力。建立以质量效率效益为基础的收入分配体系，健全激励约束分配机制，实现“多劳多得，不劳不得”和“收入向关键技术岗位，以及苦、脏、累、险等岗位倾斜，向业务技术水平高、工作能力强、劳动贡献大的员工倾斜”，合理调整各类人员的工资分配关系，更好地体现薪酬福利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为抓手，突出“安全”和“质量”两大方针，强化安全和技能水平提升，健全培训责任和管理体系，推进教育培训基础建设，为高质量现代化企业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为加快培养“一专多能、多岗适用”操作岗位职工，全面推广星级工考评制度，积极搭建学习强企平台，大力支持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激励职工积极参与高技能人才选拔、技能大赛等活动，引导广大职工立足岗位成长成才。2023 年共开展各类

培训班 450 个，培训职工 13099 人次，职工培训率达到 93% 以上，三项人员和一线员工持证上岗率达 100%。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仍执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表了意见；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3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41,301,598.34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374,861.0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14.5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98,540,296.83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39,841,895.83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94.40

##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并能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公司内控运行机制健全有效。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一是健全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经理层分级授权等相关制度；二是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等内控流程嵌入统一使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三是优化完善产业链各子公司生产运营的统一调度系统，提升生产运营协同效率；



四是审核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年度预算、分红方案等重大事项；五是及时调整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六是对子公司项目建设实施统一管控，把握建设项目方向，合理配置各类资源，统筹协调各方关系，确保建设项目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建设适度，防范经营风险；七是按照放管结合、充分授权、目标导向原则，围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发展目标，对子公司实施分类管控。通过上述措施，保证了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用，提高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确保了子公司经营发展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提升了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基本形成了管理幅度合理、权责明确、信息畅通、监管有力、运转高效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

####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 2020 年第 69 号）和河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豫证监发〔2020〕324 号）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深入开展了专项自查自纠工作。通过该次专项行动，增强了公司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强化了公司治理内生动力，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构建了公司治理良好生态，形成了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

####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998.56

####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1.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排放方式：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

排放口数量：3个，1#排污口（一般排放口）在公司西边界，2#排污口（主要排放口）在公司西南角，3#排污口（生活污水一般排放口）在公司东边界；

排放总量：2023年全年主要排放口COD排放总量79.9吨，氨氮排放总量7.8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即COD≤150mg/L，氨氮≤25mg/L；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257.060473吨/年，氨氮：42.843412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000169972489Q001C）。

###### （2）废气

主要污染物：VOCs；

排放方式：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大气；

排放口数量：49个；

排放总量：2023年全年主要排放口VOCs排放总量8.99；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

核定的排放总量：VOCs：120.0768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000169972489Q001C）。

###### 1.2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 （1）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

排放方式：经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数量：1 个；DW001，在公司东南角；

排放总量：2023 年 COD 排放总量 5.31 吨，氨氮排放总量 0.18 吨；（间接排放）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即  $COD \leq 40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15 吨/年，氨氮：1.7 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422594861253B001R）。

#### （2）废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NO_x$ 、VOCs；

排放方式：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大气；

排放口数量：16 个；

排放总量：2023 年颗粒物排放总量 7.32 吨； $NO_x$  排放总量 14.17 吨，VOCs 排放总量 23.81 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NO_x \leq 50\text{mg/m}^3$

3、《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等；

核定的排放总量：VOCs：105.205 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422594831253B001R）。

### 1.3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排放方式：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

排放口数量：1 个，DW001，在公司南边界；

排放总量：2023 年 COD 排放总量 124.7 吨，氨氮排放总量 6.3 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DB41/1135-201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即  $COD \leq 300\text{g/L}$ ，氨氮  $\leq 25\text{mg/L}$ ；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313.35 吨/年，氨氮：14 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000170000791G001P）。

#### （2）废气

主要污染物： $NO_x$ 、 $SO_2$ 、颗粒物

排放方式：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大气；

排放口数量：32 个

排放总量：2023 年主要排放口  $NO_x$  排放总量 136.75 吨、 $SO_2$  排放总量 35.9 吨、颗粒物 11.56602 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锅炉烟气污染物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即  $NO_x \leq 100\text{mg/m}^3$ ， $SO_2 \leq 35\text{mg/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核定的排放总量：NO<sub>x</sub>：806.7 吨/年，SO<sub>2</sub>：155.232 吨/年，颗粒物 69.12 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000170000791G001P）。

#### 1.4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 （1）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排放方式：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

排放口数量：1 个，DW001，在公司西北边界；

排放总量：2023 年 COD 排放总量 0.47 吨，氨氮排放总量 0.043 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即 COD≤150mg/L，氨氮≤25mg/L；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6.69 吨/年，氨氮：0.67 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400790644379Q001C）。

##### （2）废气

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排放方式：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大气；

排放口数量：3 个

排放总量：2023 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10.12 吨，颗粒物 6.45 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即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颗粒物≤120mg/m<sup>3</sup>；

核定的排放总量：排污许可证：91410400790644379Q001C。

#### 1.5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 （1）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排放方式：间接排放；

排放口数量：1 个，废水排入尼龙化工公司污水处理场；

排放总量：污染物总量计入尼龙化工公司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无；

核定的排放总量：排污许可证：91410400790644379Q001C。

##### （2）废气

主要污染物：NO<sub>x</sub>、VOCs

排放方式：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大气；

排放口数量：5 个

排放总量：2023 年 NO<sub>x</sub> 排放总量 4.05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 1.13 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Nm}^3$ ； $\text{VOCs} \leq 80\text{mg}/\text{m}^3$ ；

核定的排放总量： $\text{NO}_x$ ：49.24 吨/年， $\text{VOCs}$ ：38.4 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400171778896J001P）。

#### 1.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

排放方式：经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数量：1 个；

排放总量：2023 年 COD 排放总量 4.68 吨，氨氮排放总量 0.0706 吨；（间接排放）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即  $\text{COD} \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

核定的排放总量： $\text{COD}$ ：21.72 吨/年，氨氮：2.18 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422MA3X4NBN56001P）。

##### （2）废气

主要污染物： $\text{SO}_2$ 、 $\text{NO}_x$ 、非甲烷总烃；

排放方式：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大气；

排放口数量：6 个；

排放总量：2023 年  $\text{SO}_2$  排放总量 0 吨， $\text{NO}_x$  排放总量 1.84 吨，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061 吨；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Nm}^3$ 、 $\text{SO}_2 \leq 10\text{mg}/\text{N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text{VOCs} \leq 80\text{mg}/\text{Nm}^3$ ；

超标排放情况：无；

核定的排放总量： $\text{SO}_2$ ：0.91 吨/年， $\text{NO}_x$ ：8.44 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422MA3X4NBN56001P）。

#### 1.7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 （1）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排放方式：间接排放；

排放口数量：1 个，废水排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场；

排放总量：污染物总量计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无；

核定的排放总量：排污许可证：91410422MA44TU788E001V。

## (2) 废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放方式：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大气；

排放口数量：3 个；

排放总量：2023 年颗粒物排放总量 0.86 吨，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41 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Nm}^3$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Nm}^3$ ；

核定的排放总量：排污许可证：91410422MA44TU788E001V。

## 1.8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 (1) 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排放方式：收集后经管道排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至平顶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排放口数量：1 个，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排放总量：2023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1.335 吨，氨氮排放总量 0.063 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14.112 吨/年，氨氮：1.235 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422MA3X4RFP8W001V）。

## (2) 废气

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排放方式：经过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至大气；

排放口数量：2 个；

排放总量：2023 年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43 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核定的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0.918 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422MA3X4RFP8W001V）。

## 1.9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 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

排放方式：经处理后排放至瑞和泰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数量：1 个；DW001，在公司东南角；

排放总量：2023 年 COD 排放总量 9.102737 吨，氨氮排放总量 0.048853 吨；（间接排放）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瑞和泰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即 COD $\leq 3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10.1269 吨/年，氨氮：0.113 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422MA44X7T36M001P）。

## （2）废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NO<sub>x</sub>、VOCs；

排放方式：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大气；

排放口数量：6 个；

排放总量：2023 年颗粒物排放总量 6.601 吨；NO<sub>x</sub> 排放总量 1.032 吨，VOCs 排放总量 1.475 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NO<sub>x</sub> ≤ 30mg/m<sup>3</sup>、《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等；

核定的排放总量：VOCs：6.6897 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422MA44X7T36M001P）。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废水处理采用生化处理方式，生化废气采用碱喷淋+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工艺处理，己二胺废气采用饱和蒸汽塔进行处理，纺丝油烟废气采用电捕焦油器进行处理，浸胶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过滤+准分子紫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燃煤锅炉采用袋式除尘、炉内喷钙+半干法脱硫、SNCR+SCR 协调脱硝进行处理，燃气锅炉采用更换进口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废水和废气经过处理后，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设项目均有环保部门批准的环评报告及相关环保验收手续。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并定期组织进行演练，确保方案的有效性和可行性。

##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进行公示，按照监测方案，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示。

##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有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设有安环部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管理环保处理设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和政策，按国家和所属行业排放标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严格治理，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合规处置。报告期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

上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三同时”制度的规定，同时子公司建有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综合预案并已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子公司自行监测方式为监督性监测（第三方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9,57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通过生产工艺、设备节能升级改造降低能耗提高能效，建设光伏发电降低碳排放量。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3年4月底停用蒸汽，采暖季期间精准供汽，累计节约蒸汽4.8万吨，减少碳排放量约1.5万吨；生产厂直捻机改造项目，完成捻织二期改造，可实现年节电480万度，直接减碳2700吨。

2、帘子布发展公司现有光伏发电设施总面积9万平方，总装机容量12.3兆瓦，年发电量1200万千瓦时，使消耗“绿电”规模占到全部用电量的10%，相当于每年节约标煤4800吨。同时，公司正在加快建设总计25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将达到37兆瓦，年发电量3700万度，每年可减少碳排放2万吨。



3、尼龙化工公司 2#冷冻站制冷机组 C17401B 实施节能升级改造，将原有机组改造替换为更为节能的蒸汽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组，配套电气自控工程，提高部分负荷性能，使 2#冷冻系统运行应急处置能力得到保障，实现节能控制的目的。改造后，制冷量提升至 4070KW，实现节能量 820 吨标煤，减排二氧化碳当量约 2270 吨；2023 年投用了总装机容量为 1.13 Mwh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年发电量为 110 万 KWh，年节能量为 140 吨标准煤，折合每年可减少约 400 吨的 CO2 排放当量。

##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神马股份近年来秉持“责任与幸福同行”的责任理念，建立了社会责任战略规划。未来，我们继续按照公司社会责任整体规划，在绿色发展、安全生产、员工关怀、商业道德、公益慈善等方面继续增加资源投入，与企业的发展战略深度融合，我们的社会责任工作方向更明确，绩效更明显，逐步走出一条具有神马特色的履责之路。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将另行单独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7.16	
其中：资金（万元）	33.86	
物资折款（万元）	3.30	
惠及人数（人）	206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开展“困难帮扶”活动，发放帮扶基金、慰问金、互助金 27.16 万元，救助困难职工 96 名；举办“金秋助学”活动，共发放救助金 6.7 万元，助学物品 3.3 万元，救助学生 110 名。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88.4230	
其中：资金（万元）	149.3930	
物资折款（万元）	39.0300	
惠及人数（人）	2,709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消费扶贫、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形式相结合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283,317,331 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但向本企业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p> <p>2、本企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p> <p>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p>	2020年5月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5、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6、上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p>	2020年5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承诺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4、承诺人保证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承担	2020年5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放弃或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4、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20年5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0年5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中国平煤		一、就尼龙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	2020年5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土地等产权瑕疵	神马集团	<p>有权证书的房产，承诺人承诺：1、将积极催促尼龙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就无证房产补办权属证书，确保不影响尼龙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2、尼龙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期间因资产瑕疵而产生的非正常办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额外税费等）由承诺人承担；3、若存在无证房产最终无法补办权属证书情形的，承诺人将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建或租赁替代性的土地和厂房，并承担因搬迁给尼龙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二、就尼龙化工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将积极催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在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承诺人将无条件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三、就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使用行为作出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使用票据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若尼龙化工公司因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票据行为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公司将承担该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尼龙化工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尼龙化工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月					
--	---------	------	---	---	--	--	--	--	--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5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没有从事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销售的尼龙66切片、精己二酸等相关产品只能向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采购，且销售范围主要限定在华南市场，不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同类产品的客户重叠；若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停止向承诺人供应尼龙66切片、精己二酸等相关产品，承诺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如承诺人有任何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放弃或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发生竞争的业务；4、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神马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上述承诺长期有效。	2022年10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且在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神马”）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为前提，本着有利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发展和维护神马股份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尊重神马股份及其股东意愿，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	2022年11月	是	1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方式，稳妥推进解决深圳神马与神马股份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问题。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 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 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 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7 号规定, 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 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 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具体变更如下：房屋建筑物：钢框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类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公司将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的该类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25年变更为40年。	2023年4月1日	固定资产： 4,327,084.21元 营业成本： 4,007,660.5元 存货： 319,423.71元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花，徐郅轩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李花2年，徐郅轩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2023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采购设备、运输服务等	482,400.00	379,485.9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电费、燃气动力等	180,000.00	177,248.19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电费	63,000.00	57,763.18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工程、采购设备、修理费等	33,100.00	33,200.07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氢气	35,000.00	26,739.86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化学品	12,000.00	10,649.06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切片、胶料	6,000.00	4,435.38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润滑母粒	3,600.00	2,368.7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采购设备、工程款、技术转让费	8,700.00	2,063.17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运费服务等	100.00	2,027.82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电费、蒸汽、高纯水	1,500.00	1,527.04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采购设备	550.00	1,473.40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包装料、纺专	520.00	809.46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工程、监理费、设计费、修理费	515.00	718.85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加工服务、租赁服务	750.00	465.6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电费等	675.00	660.55
平顶山神马医院	采购	医疗服务	450.00	515.84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技术服务	200.00	313.44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信息服务等	50.00	248.98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采购	报刊费、广告费	200.00	146.29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污水处理费、电费	150.00	96.7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原煤、油料等	77.00	70.75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辅材	5,500.00	6.34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300.00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技术服务	58.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蒸汽	40.00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8,91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纯苯、己二酸	53,000.00	53,013.48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气囊丝	35,000.00	42,042.69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咨询费、环己烷、环己醇、包装物等	20,600.00	35,355.46
平煤神马欧洲公司	销售	工业丝、切片	13,000.00	11,971.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环己烷、纯苯等	40,005.00	6,125.52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销售	切片、特种尼龙	4,000.00	6,588.22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销售	帘子布、切片	4,300.00	4,331.91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能源、材料销售	15.00	3,452.77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笑气	2,650.00	2,745.88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己二酸	2,750.00	2,306.84
福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己二酸	9,600.00	1,001.87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	工业丝	1,600.00	816.91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切片、己二酸等	4,000.00	714.39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材料	624.00	666.51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中压蒸汽、氮气等	25.00	663.56
平顶山市科盈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材料	607.00	644.34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材料	425.00	421.19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浸胶帆布、工业丝等	1,400.00	374.89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销售	能源	96.00	69.28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包装物、己二胺、能源等	33.00	8.62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522.00	
河南久圣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己二酸	100.00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租	房屋租赁	118.00	80.2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租	厂房屋顶	30.00	31.42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	固定资产租赁	20.00	16.4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	土地租赁	7.00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土地租赁	9.00	28.57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租入	设备租赁费	870.00	861.56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租入	厂房、仓库	516.00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	关联关	关联交	关联交	关联交	关联交	关联交易	占同类	关联	市场	交易价格
------	-----	-----	-----	-----	-----	------	-----	----	----	------



方	系	易类型	易内容	易定价原则	易价格	金额	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交易结算方式	价格	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11,245.37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596.55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366.97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356.38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281.28				
河南兴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265.81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230.93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227.52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207.55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166.82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136.7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52.83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21.51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11.47				
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10.3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7.54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7.34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6.99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5.77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4.6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3.15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3.0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2.66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2.59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1.35				
河南海联	母公司	购买商				1.33				

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	品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0.94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0.87				
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0.75				
河南省医学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0.06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				30,882.81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				10,697.65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				2,843.19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				2,788.08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				2,366.76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				1,000.00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				741.22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				566.04				
平顶山天	母公司	销售				207.55				

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兴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				45.3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				35.07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				9.26				
福建铭弘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				0.91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出租				443.24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出租				160.67				
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出租				597.8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出租				155.97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出租				285.72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出租				198.5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出租				496.24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	母公司	出租				212.46				

公司										
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出租				689.89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业中心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				132.39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入				114.29				
合计			/	/		69,898.25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5）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会议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发投产业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河南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双方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共同合作在河南省平顶山市注册成立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的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29,9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29.90%；平顶山市发投产业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40%；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29,9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29.90%；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1%；河南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1%。2023 年 5 月 19 日，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双方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对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二期 20 万吨/尼龙 6 切片项目资本配置。增资总额为 26,973.6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54.87% 增资 14,801.40 万元，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 45.13% 增资 12,172.2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2,160 万元变更为 49,133.60 万元。2023 年 8 月 14 日，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完成，注册资本由 22,160 万元变更为 49,133.60 万元，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0亿	0.5%-1.65%	1,827,942,061.84	40,024,453,545.65	40,109,856,437.41	1,742,539,170.08
合计	/	/	/	1,827,942,061.84	40,024,453,545.65	40,109,856,437.41	1,742,539,170.08

##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5,415.91	2020/5/18	2020/5/27	2028/5/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被担保方出具反担保函	是	股东的子公司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17.69	2022/8/3	2022/8/31	2030/8/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被担保方出具反担保函	是	股东的子公司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8,983.33	2023/7/20	2023/7/20	2029/7/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被担保方出具反担保函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983.33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5,516.93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7,779.2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82,716.7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08,233.7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7.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25,516.93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18,985.6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190,272.4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434,775.0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2月10日	100,000		97,975.28	100,000	97,975.28	88,255.72	90.08	10,824.71	11.05	0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年3月22日	300,000		296,364.72	300,000	296,364.72	134,895.4	45.52	134,895.4	45.52	0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3万吨/年1,6己二醇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2月10日	否	26,000.00	26,000.00	10,824.71	16,280.51	62.62	建设期	否	是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2月10日	否	24,000.00	24,000.00	0	24,000.00	100.00	建设期	否	是					

氨项目				日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补流还贷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2月10日	否	50,000.00	47,975.28	0	47,975.21	100.00	已偿还	是	是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年3月22日	否	110,000.00	110,000.00	48,895.40	48,895.40	44.45	建设中	否	是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年3月22日	否	100,000.00	100,000.00	0	0	0	筹建期	否	否	受PC行业的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双酚A二期24万吨/年项目暂未开工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补流还贷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年3月22日	否	90,000.00	86,364.72	86,000.00	86,000.00	99.58	已偿还	是	是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适用  不适用**(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24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9,737.44 万元，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39,737.44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39,737.44	39,737.44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24 号），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69.24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69.24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不含税）（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律师费用	50.47	50.47
2	登记费	14.15	14.15
3	其他发行费用	4.62	4.62
合计		69.24	69.24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9,000 万元（含 89,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14.4684	31.6200				-33,014.4684	-33,014.46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3,014.4684	31.6200				-33,014.4684	-33,014.468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03.1190	68.3800				33,014.7468	33,014.7468	104,417.8658	100.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1,403.1190	68.3800				33,014.7468	33,014.7468	104,417.8658	1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4,417.5874	100.0000				0.2784	0.2784	104,417.8658	100.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 23,000 元，累计转股数为 2,78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0027%，公司总股数由 104,417.5874 万股增加至 104,417.8658 万股。（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3-118）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144,684	330,144,684	0	0	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	2020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与《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发行的 262,411,757 股股份和 417,234,7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合计	330,144,684	330,144,684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03-16	100	3,000.00 万张	2023-04-20	3,000.00 万张	2029-03-15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8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734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 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3,591,671	634,345,487	60.75		质押	141,648,000	国有 法人
河南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4,834,231	36,548,258	3.50		未知		国有 法人
神马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12,626,030	12,626,030	1.21		未知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	8,117,910	8,117,910	0.78		未知		境外 法人
BARCLAYS BANK PLC	6,159,808	6,631,465	0.64		未知		境外 法人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国金量化 多因子股票 型证券投资 基金	4,482,843	4,482,843	0.43		未知		其他
王越平	395,600	4,328,395	0.41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2,713	3,312,713	0.32		未知		其他
杨素芹	844,600	3,274,600	0.3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云方	-430,000	2,870,000	0.2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345,487	人民币普通股	634,345,487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548,258	人民币普通股	36,548,25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626,030	人民币普通股	12,626,0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17,910	人民币普通股	8,117,910				
BARCLAYS BANK PLC	6,631,465	人民币普通股	6,631,4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2,843	人民币普通股	4,482,843				
王越平	4,328,395	人民币普通股	4,328,39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2,713	人民币普通股	3,312,713				
杨素芹	3,2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4,600				
林云方	2,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626,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新增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BARCLAYS BANK PLC	新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徐宏亮	退出				
王丽人	退出				
财通基金—徐桂芹—财通基金玉泉 8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无锡厚石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退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毛
成立日期	2008/12/03
主要经营业务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

	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上市公司平煤股份 41.91%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易成新能 48.51%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55%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
其他情况说明	注册资本：1,943,209 万元人民币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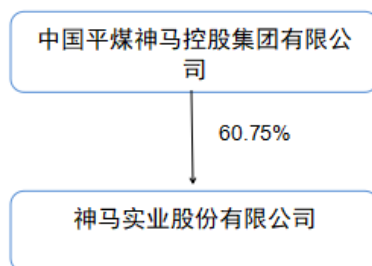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涛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挂牌成立，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还有平煤股份（601666）、大有能源（600403）、硅烷科技（838402）、豫光金铅（600531）、中原证券（601375）、郑煤机（601717）、易成新能（300080）、太龙药业（600222）、郑州煤电（600121）、安阳钢铁（600569）

	等 10 家境内上市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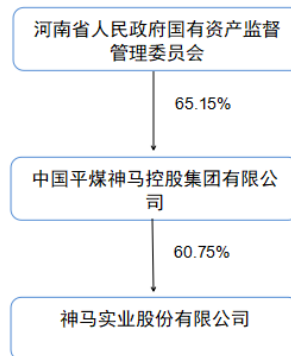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年9月7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224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6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用途	拟用于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12,780,13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23年第7次工作会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发行数量3,0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364.72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2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82号）。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完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4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4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

####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神马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8,263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2,450,000	55.4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204,643,000	6.8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148,222,000	4.9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82,170,000	2.7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55,973,000	1.87
易方达颐天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341,000	1.6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42,106,000	1.4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72,000	1.17

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五组合	26,530,000	0.8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开睿 6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0	0.67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神马转债	3,000,000,000	23,000			2,999,977,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神马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23,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2,784
累计转股数(股)	2,784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3
尚未转股额(元)	2,999,977,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92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神马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3 年 5 月 25 日	8.25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上交所网址 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44,175,87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742,863.62 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5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神马转债”转股价格将依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情形对应调整公式进行调整如下: $P1=P0-D=8.38-0.13=8.25$ 元/股。因此,“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38 元/股调整为 8.25 元/股,调整后的转

				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8.25 元/股			

####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公司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均正常还本付息。2023 年 5 月 26 日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神马转债”信用评级为“AAA”。《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 2023 年 5 月 27 日临时公告（2023-042）。

####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对本公司在 2023 年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神马转债”，债券代码为 110093）进行了跟踪评级。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远东资信，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神马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远东资信，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远东资信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神马转债”信用评级为“AAA”。本次评级结果与远东资信前次评级结果一致。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064 号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马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神马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strong>（一）营业收入</strong>	
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关于收入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三）。 2023 年度神马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29.19 亿元，上期实现营业收入 145.72 亿元，本期较上期下降 11.34%，主要因为工业丝、帘子布、切片等主营产品市场低迷，单位售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由于营业收入是神马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估神马股份营业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3、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产品运输单、出口单证等单据，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

	<p>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核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p> <p>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票、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p>
(二) 关联交易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p> <p>神马股份 2023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040,267.00 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947,466.83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金额为 718,570.10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为 228,896.73 万元。本期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比预计发生金额减少的原因系本年实际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金额比预计少。</p> <p>由于神马股份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其价格公允性将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而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神马股份的关联交易，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li> <li>2、了解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机制是否符合市场交易原则；</li> <li>3、查验关联交易相关购销合同、出入库单、发票及收付款银行单据；</li> <li>4、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查验；</li> <li>5、核实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包括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以及关联交易金额披露的准确性。</li> </ol>

#### 四、其他信息

神马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神马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神马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神马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

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神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神马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神马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 年 03 月 18 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一)	8,616,747,084.84	9,414,179,023.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290,331,873.51	1,168,439,201.34
应收款项融资	(三)	1,092,427,581.67	928,186,909.41
预付款项	(四)	310,051,366.80	117,734,061.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80,942,619.43	536,744,341.18
其中：应收利息		720,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1,481,766,155.22	1,500,331,287.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312,560,897.81	99,987,640.76
其他流动资产	(八)	539,961,129.47	266,649,715.96
流动资产合计		13,724,788,708.75	14,032,252,181.67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九)	2,049,588,627.98	415,376,719.93
长期股权投资	(十)	1,030,901,944.88	1,134,609,19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290,072.05
固定资产	(十三)	8,239,242,668.48	6,146,663,113.82
在建工程	(十四)	4,134,754,825.24	4,163,224,918.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五)	41,336,939.29	49,628,536.87
无形资产	(十六)	1,268,892,505.44	1,089,302,692.49
开发支出		22,007,854.8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83,574,426.01	5,945,04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108,307,634.20	139,793,39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737,301,323.30	1,094,815,81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17,408,749.63	14,241,149,494.13
资产总计		31,442,197,458.38	28,273,401,675.8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二十一)	3,722,491,557.71	5,743,711,388.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二)	546,726,956.84	452,641,869.62
应付账款	(二十三)	1,792,322,158.06	1,557,582,439.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四)	152,782,359.57	284,521,059.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40,394,233.99	82,823,766.05
应交税费	(二十六)	41,715,801.72	67,343,600.88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326,185,767.66	293,874,005.85
其中：应付利息		2,586,332.5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2,816,574,466.46	1,625,948,670.41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19,813,005.41	36,914,840.32
流动负债合计		9,459,006,307.42	10,145,361,639.86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	6,442,183,960.53	6,670,338,438.74
应付债券	(三十一)	2,813,804,001.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二)	36,473,797.93	42,818,195.78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三)	852,847,716.06	230,794,359.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四)	13,170,770.00	13,170,770.00
递延收益	(三十五)	104,807,041.92	115,146,90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24,406,131.49	30,770,58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7,693,419.87	7,103,039,247.53
负债合计		19,746,699,727.29	17,248,400,887.3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六)	1,044,178,658.00	1,044,175,874.00
其他权益工具	(三十七)	221,648,057.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八)	2,824,478,411.98	3,206,975,287.05
减：库存股	(三十九)	98,606,444.0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四十)	17,961,759.07	9,821,448.42
盈余公积	(四十一)	558,377,873.38	481,663,413.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二)	3,262,847,686.26	3,351,930,14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7,830,886,001.74	8,094,566,171.65
少数股东权益		3,864,611,729.35	2,930,434,616.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合计		11,695,497,731.09	11,025,000,78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31,442,197,458.38	28,273,401,675.80

公司负责人：李本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娄延伟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775,948,586.83	5,342,487,45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955,364,429.37	1,182,762,915.96
应收款项融资		570,077,098.08	373,723,616.57
预付款项		956,689,535.03	83,677,715.27
其他应收款	(二)	3,234,549,699.51	991,485,813.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51,012,088.06	361,571,237.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083,375.64	24,793,945.03
流动资产合计		10,864,724,812.52	8,360,502,703.27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0,653,850,485.30	9,971,733,701.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	13,928,3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0,680,506.88	543,383,992.58
在建工程		136,597,135.27	35,355,881.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815,256.04	19,264,297.30
无形资产		104,323,877.33	112,590,361.25
开发支出		9,534,707.1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26,697.90	61,241,72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143,743.63	244,989,688.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33,372,409.47	11,002,487,942.84
资产总计		22,398,097,221.99	19,362,990,646.1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112,500,000.00	3,719,823,370.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0,000,000.00	9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260,723,623.47	2,854,695,874.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2,607,738.35	245,874,181.99
应付职工薪酬		14,442,849.46	37,729,953.97
应交税费		6,780,971.07	7,802,253.14
其他应付款		788,801,360.09	86,728,663.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5,759,110.87	1,303,254,300.16
其他流动负债		14,646,019.68	31,963,643.66
流动负债合计		9,176,261,672.99	9,187,872,241.1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820,700,000.00	2,263,407,000.00
应付债券		2,813,804,001.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020,369.24	17,079,514.61
长期应付款		279,280,821.25	338,903,725.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86,871.49	5,471,46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9,64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3,192,063.92	2,626,391,343.37
负债合计		14,109,453,736.91	11,814,263,584.5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4,178,658.00	1,044,175,874.00

其他权益工具		221,648,057.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58,061,187.14	5,172,590,893.79
减：库存股		98,606,444.0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3,082,327.46	476,367,867.79
未分配利润		1,410,279,699.43	855,592,425.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88,643,485.08	7,548,727,06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398,097,221.99	19,362,990,646.11

公司负责人：李本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延伟

##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19,403,868.46	14,572,194,708.92
其中：营业收入	(四十三)	12,919,403,868.46	14,572,194,708.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753,708,370.17	13,994,142,552.47
其中：营业成本	(四十三)	11,306,579,585.30	12,501,218,748.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四)	110,811,043.74	98,727,855.08
销售费用	(四十五)	93,090,193.68	84,419,767.54
管理费用	(四十六)	513,892,633.13	613,529,026.76
研发费用	(四十七)	419,205,940.61	406,809,691.72
财务费用	(四十八)	310,128,973.71	289,437,462.43
其中：利息费用		486,018,921.32	389,078,423.86
利息收入		152,802,032.03	126,996,853.94
加：其他收益	(四十九)	61,276,329.01	25,316,569.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	67,611,416.24	-6,228,34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86,901.99	-1,641,165.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一）	26,652,630.86	-64,910,072.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二）	-22,722,082.63	-73,209,732.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三）	470,809.54	-880,006.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984,601.31	458,140,567.5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四）	14,722,823.36	5,541,492.7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五）	5,358,609.34	5,760,298.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348,815.33	457,921,762.2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六）	97,945,749.11	42,494,746.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403,066.22	415,427,015.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74,861.08	398,735,524.4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28,205.14	16,691,491.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403,066.22	415,427,015.5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374,861.08	398,735,524.4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028,205.14	16,691,491.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七)	0.12	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七)	0.12	0.38

公司负责人：李本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娄延伟

###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3,109,266,450.70	17,594,728,885.97
减：营业成本	(四)	12,807,377,242.14	17,061,805,228.65
税金及附加		40,775,695.33	23,362,612.85
销售费用		59,564,275.76	49,588,762.22
管理费用		215,344,575.44	232,891,782.05
研发费用		13,608,184.16	26,327,335.00
财务费用		176,678,408.70	197,761,675.15
其中：利息费用		271,965,601.66	262,672,283.31
利息收入		109,738,647.42	86,515,634.22
加：其他收益		3,687,002.66	6,725,539.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964,612,821.61	221,742,16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18,309.80	-24,462,796.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93,309.25	-40,910,791.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25,817.99	-12,065,796.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6,885,384.70	178,482,608.99

加：营业外收入		2,323,132.44	482,080.43
减：营业外支出		3,212,461.86	182,105.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996,055.28	178,782,584.13
减：所得税费用		8,851,458.55	-1,155,470.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144,596.73	179,938,054.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7,144,596.73	179,938,054.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本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娄延伟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1,932,329.34	13,284,852,966.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			

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240,060.81	708,117,43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555,658,363.98	240,411,00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1,830,754.13	14,233,381,39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87,144,529.91	10,906,118,195.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4,904,540.00	1,247,510,12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304,308.98	754,481,08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414,407,121.23	364,639,09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6,760,500.12	13,272,748,49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70,254.01	960,632,899.6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59,204.00	7,706,13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54,680.15	15,431,2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9,146.88	968,69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8,394,867.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674,202,781.17	34,490,74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990,679.36	58,596,808.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4,007,871.37	2,265,841,62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5,862,217.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2,051,675,798.44	75,221,67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6,545,887.55	2,350,563,29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555,208.19	-2,291,966,487.8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5,800,000.00	55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5,800,000.00	54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48,765,596.55	10,353,641,522.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824,356,937.78	1,438,739,45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8,922,534.33	12,351,380,980.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38,185,992.61	8,078,170,456.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6,222,199.25	1,157,715,911.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83,120.00	27,783,1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1,523,114,120.91	1,083,970,98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7,522,312.77	10,319,857,34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400,221.56	2,031,523,631.3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1,760,876.39	67,977,608.9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12,323,856.23	768,167,65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7,743,617.75	6,849,575,965.6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405,419,761.52	7,617,743,617.75

公司负责人：李本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延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23,279,044.88	10,315,354,88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630,421.34	205,982,764.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776,683.07	282,195,61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7,686,149.29	10,803,533,26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9,619,849.86	9,508,043,355.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543,941.97	430,071,87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70,115.70	82,252,59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763,567.52	203,780,68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1,197,475.05	10,224,148,50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88,674.24	579,384,754.4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584,35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98,749.04	242,781,67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7,831.60	206,392,73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370,931.60	449,321,41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56,249.38	133,631,68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7,241,085.16	610,071,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1,658,431.89	172,045,15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6,355,766.43	915,748,34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984,834.83	-466,426,924.7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15,000,000.00	6,857,060,2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136,907.78	369,020,30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4,136,907.78	7,226,080,575.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7,482,450.00	5,968,507,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152,848.29	892,027,848.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209,397.95	699,921,22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7,844,696.24	7,560,456,27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292,211.54	-334,375,695.6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9,932,310.19	63,626,408.8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5,271,638.86	-157,791,45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3,744,370.92	4,271,535,82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8,472,732.06	4,113,744,370.92
----------------	--	------------------	------------------

公司负责人：李本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娄延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4,175,874.00				3,206,975,287.05			9,821,448.42	481,663,413.71		3,351,930,148.47		8,094,566,171.65	2,930,434,616.76	11,025,000,788.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4,175,874.00				3,206,975,287.05			9,821,448.42	481,663,413.71		3,351,930,148.47		8,094,566,171.65	2,930,434,616.76	11,025,000,78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4.00			221,648,057.13	-382,496,875.07	98,606,444.08		8,140,310.65	76,714,459.67		-89,082,462.21		-263,680,169.91	934,177,112.59	670,496,942.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374,861.08		123,374,861.08	87,028,205.14	210,403,066.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4.00			221,648,057.13	20,359.03	98,606,444.08							123,064,756.08	1,063,240,068.24	1,186,304,824.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86,364,867.63	1,086,364,867.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784.00			221,648,057.13	20,359.03								221,671,200.16		221,671,200.16
3. 股份支															

2023 年年度报告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8,606,444.08						-98,606,444.08	-23,124,799.39	-121,731,243.47
(三) 利润分配								76,714,459.67	-212,457,323.29		-135,742,863.62		-135,742,863.62
1. 提取盈余公积								76,714,459.67	-76,714,459.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742,863.62		-135,742,863.62		-135,742,863.6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140,310.65				8,140,310.65	6,853,591.31	14,993,901.96
1. 本期提取							27,321,599.48				27,321,599.48	11,756,239.23	39,077,838.71
2. 本期使用							19,181,288				19,181,288.83	4,902,647.92	24,083,936.75

2023 年年度报告

用								. 83						
(六) 其他				-382,517,234.10								-382,517,234.10	-222,944,752.10	-605,461,986.20
四、本期末余额	1,044,178,658.00		221,648,057.13	2,824,478,411.98	98,606,444.08		17,961,759.07	558,377,873.38		3,262,847,686.26		7,830,886,001.74	3,864,611,729.35	11,695,497,731.09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4,175,738.00			156.53	2,702,810,092.23					463,669,608.25		3,489,883,567.58		7,700,539,162.59	628,060,785.14	8,328,599,947.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04,164,765.23							107,810,304.72		611,975,069.95	61,546,388.20	673,521,458.1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4,175,738.00			156.53	3,206,974,857.46					463,669,608.25		3,597,693,872.30		8,312,514,232.54	689,607,173.34	9,002,121,40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00			-156.53	429.59			9,821,448.42		17,993,805.46		-245,763,723.83		-217,948,060.89	2,240,827,443.42	2,022,879,382.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8,735,524.43		398,735,524.43	16,691,491.14	415,427,015.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00			-156.53	429.59									409.06	2,249,000,000.00	2,249,000,409.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49,000,000.00	2,24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6.00			-156.53	429.59									409.06		409.06
3. 股份支付计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4,175,874.00				5,172,590,893.79				476,367,867.79	855,592,425.99	7,548,727,061.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4,175,874.00				5,172,590,893.79				476,367,867.79	855,592,425.99	7,548,727,06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4.00			221,648,057.13	-14,529,706.65	98,606,444.08			76,714,459.67	554,687,273.44	739,916,423.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7,144,596.73	767,144,596.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4.00			221,648,057.13	20,359.03	98,606,444.08					123,064,756.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784.00			221,648,057.13	20,359.03						221,671,200.1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8,606,444.08					-98,606,444.08
(三) 利润分配									76,714,459.67	-212,457,323.29	-135,742,863.62
1. 提取盈余公积									76,714,459.67	-76,714,459.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742,863.62	-135,742,863.6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4,550.06 5.68						-14,550.06 5.6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4,178,6 58.00			221,648,057 .13	5,158,061, 187.14	98,606,444. 08		553,082,32 7.46	1,410,279, 699.43	8,288,643, 485.08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4,175,7 38.00			156.53	5,172,590,464.20			458,374,06 2.33	1,334,870, 995.12	8,010,011, 41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4,175,7 38.00			156.53	5,172,590,464.20			458,374,06 2.33	1,334,870, 995.12	8,010,011, 41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00			-156.53	429.59			17,993,805 .46	-479,278,5 69.13	-461,284,3 54.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9,938,05 4.58	179,938,05 4.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00			-156.53	429.59					409.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136.00			-156.53	429.59					409.06	



2023 年年度报告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993,805.46	-644,499,248.26	-626,505,44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93,805.46	-17,993,805.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6,505,442.80	-626,505,442.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4,717,375.45	-14,717,375.4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4,175,874.00				5,172,590,893.79			476,367,867.79	855,592,425.99	7,548,727,061.57	

公司负责人：李本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娄延伟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原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独家发起，以其第一期工程兴建的生产线为主体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3 年 6 月开始筹建，6 月 26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筹建登记，注册号为（筹字）010 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3 年 11 月 3 日募集发行国有法人股 16,500 万股、流通股 5,500 万股，1993 年 12 月 16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登记成立。本公司首次发行之股票于 199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类，主要经营活动为：尼龙 66 帘子布、工业丝、切片等的生产与销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04,417.87 万股，实收资本为 104,417.87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4,417.87 万元。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000169972489Q。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

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

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

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18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一般不计提坏账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一般不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除账龄组合之外的其他款项，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职工备用金、应收职工社保款、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等	一般不计提坏账

**12. 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13. 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14.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15. 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

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

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

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20.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不适用

## 21.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1-10	2.00-1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1-10	6.00-19.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1-10	6.00-1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5	1-10	6.00-19.8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	--------------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与完工验收孰早。
需安装调试的整条生产线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仅需简单安装的机器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与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 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证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技术服务费、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等相关支出，其中不能直接归属到具体项目的费用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0.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

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 34. 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2) 咨询服务 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后，本公司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

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

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

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

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一）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	具体变更如下：房屋建筑物：钢框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类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公司将子公	2023年4月1日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的该类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 25 年变更为 40 年。		
--	--	--	--

其他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影响金额：固定资产：11,573,035.96 元 营业成本：-11,124,436.36 元 存货：-448,599.60 元。

###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1) 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2) 债务重组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专项储备，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等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该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或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单项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或期末余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个类型的预计负债占预计负债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个子公司净资产大于 1 亿元，或单个子公司总资产大于 2 亿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2%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5%以上。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1%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15%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15%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5%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1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根据《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自2018年7月27日起,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2023年企业期初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为46,388,707.91元,本期从附加税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为6,820,167.95元,期末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为39,568,539.96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2023年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为654,859.65元人民币。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2023年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为3,395,244.51元人民币。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2023年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为3,636,182.56元人民币。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此项认定自2022年11月1日有效,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起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2023年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为7,233,448.24元人民币。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根据《关于认定河南省 2021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此项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起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公告《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明确，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享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被河南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1003386，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起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2023 年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为 2,049,176.13 元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河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此项认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始，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起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2023 年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为 249,642.47 元人民币。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662,880,591.44	5,404,677,149.67
其他货币资金	1,211,327,323.32	2,181,559,812.4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742,539,170.08	1,827,942,061.84
合计	8,616,747,084.84	9,414,179,023.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	--	--

##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52.10
信用证保证金	524,661,263.66	601,602,693.5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7,468,158.99	845,084,886.84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67,810,648.52	306,360,524.65
保函业务保证金	31,385,860.00	42,000,000.00
票据池业务保证金	1,392.15	1,388.98
履约保证金		1,385,860.00
合计	1,211,327,323.32	1,796,435,406.16

(注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的国内信用证金额为 1,718,000,000.00 元，国际信用证金额为 19,260,541.44 元（欧元 2,450,700.00）。

(注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的保函明细如下：

担保人	保函余额	保证金 比例	保函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营业部（保函 1）	1,448,600.00	100%	2026-02-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营业部（保函 2）	30,000,000.00	100%	2024-02-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函 3）	692,930.00	100%	2024-05-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函 4）	692,930.00	100%	2025-05-08
合计	32,834,460.00		

## 其他说明：

保函 1 系神马股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营业部开具的诉讼保函；

保函 2 系神马股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营业部开具的关税保函；

保函 3 系神马股份之子公司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保函 4 系神马股份之子公司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283,224,908.85	1,171,822,914.95
1 年以内小计	1,283,224,908.85	1,171,822,914.95
1 至 2 年	30,671,956.63	8,327,544.41
2 至 3 年	2,874,961.86	10,119,701.4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155,359.91	12,040,206.99
4 至 5 年	11,357,097.87	3,705,340.53
5 年以上	46,272,004.92	43,831,967.27
合计	1,382,556,290.04	1,249,847,675.6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074,894.88	2.83	36,728,894.88	94.00	2,346,000.00	38,094,707.76	3.05	37,748,707.76	99.09	346,0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54,979.98	0.84	10,454,979.98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74,894.88	2.83	36,728,894.88	94.00	2,346,000.00	27,639,727.78	2.21	27,293,727.78	98.75	346,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3,481,395.16	97.17	55,495,521.65	4.13	1,287,985,873.51	1,211,752,967.84	96.95	43,659,766.50	3.60	1,168,093,201.34
其中：										
账龄组合	1,343,481,395.16	97.17	55,495,521.65	4.13	1,287,985,873.51	1,211,752,967.84	96.95	43,659,766.50	3.60	1,168,093,201.34
合计	1,382,556,290.04	100.00	92,224,416.53		1,290,331,873.51	1,249,847,675.60	100.00	81,408,474.26		1,168,439,201.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9,739,537.21	9,739,537.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润寅实业股份有限	9,283,719.36	9,283,719.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	4,875,948.76	4,875,948.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	3,854,000.00	91.76	企业破产重整,预计会产生重大损失
温州国材塑胶有限公司等	10,975,689.55	8,975,689.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074,894.88	36,728,894.88	94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83,224,908.85	16,909,716.15	1.32
1 至 2 年	27,680,016.25	8,262,088.23	29.85
2 至 3 年	2,874,961.86	1,531,270.13	53.26
3 至 4 年	3,946,459.91	3,340,890.57	84.66
4 至 5 年	1,573,378.51	1,269,886.79	80.71
5 年以上	24,181,669.78	24,181,669.7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54,979.98		1,171,260.62		-9,283,719.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27,293,727.78	991,940.38	91,100.00	249,392.64	8,783,719.36	36,728,894.88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3,659,766.50	14,459,104.12		2,651,944.66	28,595.69	55,495,521.65
合计	81,408,474.26	15,451,044.50	1,262,360.62	2,901,337.30	-471,404.31	92,224,416.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8,057,042.68		168,057,042.68	12.16	1,680,570.43
平煤神马欧洲公司	94,197,698.24		94,197,698.24	6.81	941,976.98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212,707.11		86,212,707.11	6.24	1,734,124.70
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	60,672,256.00		60,672,256.00	4.39	1,213,445.12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0,615,652.65		60,615,652.65	4.38	1,212,313.05
合计	469,755,356.68		469,755,356.68	33.98	6,782,430.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92,427,581.67	928,186,909.41
合计	1,092,427,581.67	928,186,909.4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30,201,954.97	
合计	2,230,201,954.9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928,186,909.41	4,513,787,569.85	4,345,073,502.44	-4,473,395.15	1,092,427,581.67	
合计	928,186,909.41	4,513,787,569.85	4,345,073,502.44	-4,473,395.15	1,092,427,581.67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674,688.54	92.78	112,668,012.53	95.70
1至2年	20,518,323.68	6.62	266,597.06	0.23
2至3年	88,662.04	0.03	1,700,669.08	1.44
3年以上	1,769,692.54	0.57	3,098,782.96	2.63
合计	310,051,366.80	100.00	117,734,061.63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POLYTECHNYL	54,772,180.00	17.67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558,882.76	14.69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22,635,337.77	7.30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36,152.87	6.59
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003,847.60	6.45
合计	163,406,401.00	52.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20,000.00	1,98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222,619.43	534,764,341.18
合计	80,942,619.43	536,744,341.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应收利息	720,000.00	1,980,000.00
合计	720,000.00	1,980,000.00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8,999,622.14	526,408,409.39
1 年以内小计	68,999,622.14	526,408,409.39
1 至 2 年	11,914,875.22	7,577,277.66
2 至 3 年	2,733,753.08	936,346.5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23,400.00	152,475.78



4至5年	99,118.78	712,811.25
5年以上	37,891,961.03	37,226,845.78
减：坏账准备	42,340,110.82	38,249,825.18
合计	80,222,619.43	534,764,341.18

##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0,350,565.50	8,953,958.51
备用金	27,679,538.15	24,306,209.65
保证金	8,210,026.49	2,326,300.00
租赁风险金	7,000,000.00	7,000,000.00
代扣个人工资、社保及其他	6,121,054.29	10,319,248.03
抵押金	3,086,811.82	4,077,531.52
水电费	114,734.00	17,733.69
投资款		500,000,000.00
处置股权		11,559,204.00
上缴折旧资金		4,453,980.96
合计	122,562,730.25	573,014,166.36

##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98,989.57	36,503,391.33	1,447,444.28	38,249,825.1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57,212.53	157,212.53		
--转入第三阶段		-4,691,553.33	4,691,553.3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00,192.86	2,331,808.22		4,332,001.0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590,245.53	36,815.40	720.00	627,780.93

本期核销			54,357.00	54,357.00
其他变动	448,468.49	-8,046.00		440,422.49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00,192.86	34,255,997.35	6,083,920.61	42,340,110.8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6,802,380.90	4,332,001.08		627,060.93	-4,251,130.84	36,256,190.21
单项计提	1,447,444.28			55,077.00	4,691,553.33	6,083,920.61
合计	38,249,825.18	4,332,001.08		682,137.93	440,422.49	42,340,110.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4,357.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5,080,000.00	36.78	往来款	1 年以内	
市财政局所得税返还	23,328,005.11	19.03	所得税返还	5 年以上	23,328,005.11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600,000.00	8.65	往来款	1 年以内	212,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7,048,800.00	5.75	往来款	1 年以内	140,976.0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5.71	租赁业务保证金	1-2 年	
合计	93,056,805.11	75.92	/	/	23,680,981.11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83,920.61	4.96	6,083,920.61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83,920.61	4.96	6,083,920.61	100.00					
					1,447,444.28	0.25	1,447,444.28	100.00	
					1,447,444.28	0.25	1,447,444.2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478,809.64	95.04	36,256,190.21	31.13	80,222,619.43	571,566,722.08	99.75	36,802,380.90	6.44	534,764,341.18
其中：										
账龄组合	61,533,177.46	50.21	36,256,190.21	58.92	25,276,987.25	42,754,781.30	7.46	36,802,380.90	86.08	5,952,400.40
其他组合	54,945,632.18	44.83			54,945,632.18	528,811,940.78	92.29			528,811,940.78
合计	122,562,730.25	100.00	42,340,110.82		80,222,619.43	573,014,166.36	100.00	38,249,825.18		534,764,341.18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河南锦弘实业有限公司	2,263,543.10	2,263,543.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263,543.10	2,263,543.10
上海颖祥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917,487.34	917,487.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17,487.34	917,487.34
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50,232.86	750,232.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50,232.86	750,232.86
合计	3,931,263.30	3,931,263.30			3,931,263.30	3,931,263.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731,886.74	2,000,192.86	8.80
1 至 2 年	4,289,750.74	1,217,330.84	28.38
2 至 3 年	2,435,753.08	1,430,763.42	58.74
3 至 4 年	643,400.00	213,950.00	33.25
4 至 5 年	85,118.78	46,684.97	54.85
5 年以上	31,347,268.12	31,347,268.12	100.00
合计	61,533,177.46	36,256,190.2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30,529,310.65	41,037,411.43	1,447,444.28	573,014,166.3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3,455,741.15	13,455,741.15		
-转入第三阶段		-4,691,553.33	4,691,553.3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8,384,423.07			68,384,423.07
本期终止确认	514,484,739.65	1,304,912.68	55,077.00	515,844,729.33
其他变动	-2,588,829.85	-402,300.00		-2,991,129.85
期末余额	68,384,423.07	48,094,386.57	6,083,920.61	122,562,730.25

说明：其他变动为处置原子公司减少的金额。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平顶山市财政局	所得税返还	23,328,005.11	5 年以上
合计		23,328,005.11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2,045,825.86	10,703,491.21	531,342,334.65	534,564,098.04	15,551,855.98	519,012,242.06
在产品	244,359,201.43	379,680.44	243,979,520.99	207,809,461.32	409,111.86	207,400,349.46
库存商品	694,395,313.20	40,959,995.54	653,435,317.66	754,572,058.20	74,292,033.56	680,280,024.64
周转材料	17,983,938.69		17,983,938.69	7,623,219.58		7,623,219.5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在途物资	2,066,308.04		2,066,308.04	51,524,304.53		51,524,304.53
发出商品	32,960,820.97	2,085.78	32,958,735.19	33,602,023.27		33,602,023.27
委托加工物资				889,123.94		889,123.94
合计	1,533,811,408.19	52,045,252.97	1,481,766,155.22	1,590,584,288.88	90,253,001.40	1,500,331,287.48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551,855.98	6,912,491.63		11,760,856.40		10,703,491.21
在产品	409,111.86	222,689.62		252,121.04		379,680.44
库存商品	74,292,033.56	21,633,845.03		54,965,883.05		40,959,995.5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085.78				2,085.78
合计	90,253,001.40	28,771,112.06		66,978,860.49		52,045,252.9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12,560,897.81	99,987,640.7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98,977,003.15	9,676,336.68
合计	312,560,897.81	99,987,640.76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留抵增值税	468,052,773.46	216,187,532.99
预缴所得税	68,708,432.58	48,524,230.63
预缴印花税	1,274,856.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7,492.54	
预缴个人所得税	455,080.09	14,109.55
教育费附加	367,496.81	
地方教育附加	244,997.87	
待摊手续费		1,923,842.79
合计	539,961,129.47	266,649,715.96

### 其他说明

与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信息

#### (1) 碳排放配额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		上期	
	数量(单位:吨)	金额	数量(单位:吨)	金额
1. 本期期初碳排放配额	103,857.00		7,461.00	
2. 本期增加的碳排放配额	1,001,633.00		1,009,057.00	
(1) 免费分配取得的配额	1,001,633.00		1,009,057.00	
(2) 购入取得的配额				
(3) 其他方式增加的配额				
3. 本期减少的碳排放配额	1,089,545.00		912,661.00	
(1) 履约使用的配额	979,545.00		912,661.00	
(2) 出售的配额	110,000.00	7,048,800.00		
(3) 其他方式减少的配额				
4. 本期期末碳排放配额	15,945.00		103,857.00	

###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407,153,152.05	45,003,626.26	2,362,149,525.79	564,544,461.51	49,180,100.82	515,364,360.69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369,353,692.56		369,353,692.56	99,488,187.66		99,488,187.66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12,560,897.81		-312,560,897.81	-99,987,640.76		-99,987,640.76	
合计	2,094,592,254.24	45,003,626.26	2,049,588,627.98	464,556,820.75	49,180,100.82	415,376,719.9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49,180,100.82			4,176,474.56		45,003,626.26
合计	49,180,100.82			4,176,474.56		45,003,626.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9,784.23						3,990,215.77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216,502.82			2,368,185.08			2,420,845.73			7,163,842.17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11,855.65			5,004,378.31						25,016,233.96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47,827,849.60			-19,695,599.39						128,132,250.2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8,620,400.22			29,551,130.03			23,800,000.00			464,371,530.25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333,984,316.77			269,540.89						334,253,857.66	
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54,084,648.47			-948.70						54,083,699.77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473,304.71		100,473,304.71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12,390,315.09			500,000.00						12,890,315.09	
小计	1,134,609,193.33	5,000,000.00	100,473,304.71	17,986,901.99			26,220,845.73			1,030,901,944.88	
合计	1,134,609,193.33	5,000,000.00	100,473,304.71	17,986,901.99			26,220,845.73			1,030,901,944.88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股权比例 14.00%，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财务公司派驻 1 名董事，能够对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对财务公司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4,779,531.37			4,779,53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6,068,123.51			6,068,123.5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068,123.51			6,068,123.5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47,654.88			10,847,654.88
(1) 处置	6,068,123.51			6,068,123.51
(2) 其他转出				
—吸收合并变更资产	4,779,531.37			4,779,531.37
—处置子公司	6,068,123.51			6,068,123.51
4. 期末余额				
<b>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b>				
1. 期初余额	4,489,459.32			4,489,459.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114.26			109,114.26
(1) 计提或摊销	2,360.24			2,360.24
固定资产转入	106,754.02			106,754.02
3. 本期减少金额	4,598,573.58			4,598,573.58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吸收合并变更资产	4,491,819.56			4,491,819.56
—处置子公司	106,754.02			106,754.02
4. 期末余额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90,072.05			290,072.05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233,645,349.82	6,141,687,956.31
固定资产清理	5,597,318.66	4,975,157.51
合计	8,239,242,668.48	6,146,663,113.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03,947,144.12	9,882,875,255.48	100,668,596.78	127,634,063.79	12,915,125,060.17
2. 本期增加金额	697,024,113.82	2,596,729,537.13	40,103,943.37	26,230,841.32	3,360,088,435.64
(1) 购置		62,569,002.63	38,762,399.84	23,612,623.65	124,944,026.12

(2) ) 在建工程 转入	688,304,224.77	2,297,842,304.73	559,626.55	1,855,293.43	2,988,561,449.48
(3) ) 企业合并 增加	8,719,889.05	236,509,789.48	590,357.27	762,924.24	246,582,960.04
类别 调整		-191,559.71	191,559.71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29,951,471.78	744,866,210.88	19,070,879.20	6,540,070.94	900,428,632.80
(1) ) 处置或报 废		113,076,929.75	16,211,692.10	339,142.48	129,627,764.33
—处置子 公司	123,883,348.27	294,320,323.44	2,859,187.10	6,200,928.46	427,263,787.27
—转入在 建工程		337,468,957.69			337,468,957.69
—转入投 资性房地 产	6,068,123.51				6,068,123.51
4. 期 末余额	3,371,019,786.16	11,734,738,581.73	121,701,660.95	147,324,834.17	15,374,784,863.01
二、累计折旧					
1. 期 初余额	732,269,975.98	5,890,844,963.45	56,897,670.96	71,265,509.15	6,751,278,119.54
2. 本 期增加金 额	74,014,874.38	628,876,163.62	7,674,870.97	8,616,683.22	719,182,592.19
(1) ) 计提	73,051,963.91	485,119,474.69	7,151,012.39	7,926,740.30	573,249,191.29
企 业合并增加	962,910.47	143,756,688.93	523,858.58	689,942.92	145,933,400.90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1,589,352.74	322,601,750.56	16,199,636.42	1,089,443.14	351,480,182.86
(1) ) 处置或报 废		99,451,061.98	15,114,761.75	275,464.42	114,841,288.15
—处置子 公司	11,482,598.72	46,053,706.77	1,084,874.67	813,978.72	59,435,158.88

公司					
—转入在建工程		177,096,981.81			177,096,981.8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6,754.02				106,754.02
4. 期末余额	794,695,497.62	6,197,119,376.51	48,372,905.51	78,792,749.23	7,118,980,528.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2,158,984.32			22,158,984.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2,158,984.32			22,158,984.3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76,324,288.54	5,515,460,220.90	73,328,755.44	68,532,084.94	8,233,645,349.82
2. 期初账面价值	2,071,677,168.14	3,969,871,307.71	43,770,925.82	56,368,554.64	6,141,687,956.31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熔喷布设备	25,133,753.32	2,378,737.92	21,498,327.73	1,256,687.67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神马股份房屋及建筑物	114,044,926.83	历史遗留
聚碳材料房屋及建筑物	1,074,482,300.31	正在办理
江苏新材料房屋及建筑物	7,791,257.85	正在办理
江苏新材料房屋及建筑物	1,374,551.00	历史遗留
帘子布发展房屋及建筑物	10,696,053.02	正在办理
科技发展房屋及建筑物	6,326,735.92	正在办理
合计	1,214,715,824.93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固定资产类别调整系按公司管理要求对类别进行调整，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均未变更，不存在折旧差异。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89,854,117.03	89,854,117.03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89,854,117.03	89,854,117.03
—转为自用	89,854,117.03	89,854,117.03
(4) 期末余额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87,053,744.08	87,053,744.08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87,053,744.08	87,053,744.08
—转为自用	87,053,744.08	87,053,744.08
(4) 期末余额		
3. 减值准备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800,372.95	2,800,372.95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2,800,250.83	2,800,250.83
机器设备	2,709,607.53	1,439,412.95
运输设备	47,631.60	549,923.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828.70	185,569.90
合计	5,597,318.66	4,975,157.51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132,860,147.12	4,162,005,071.40
工程物资	1,894,678.12	1,219,846.75
合计	4,134,754,825.24	4,163,224,918.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印染项目	894,494.90		894,494.90	813,491.39		813,491.39



湛华小区保障房一期	8,212,446.83		8,212,446.83	8,242,446.83		8,242,446.83
原丝四头纺关键设备技术升级改造	6,252,637.29		6,252,637.29	6,252,637.29		6,252,637.29
10万吨环己醇项目	167,296.70		167,296.70	132,075.47		132,075.47
5000吨/年白坯帘子布技改工程	25,627,109.66		25,627,109.66	16,361,554.84		16,361,554.84
7000吨/年尼龙66差别化功能纤维项目	433,197.55		433,197.55			
捻织设备提效升级改造	81,727,186.26		81,727,186.26			
新材厂废丝三机一体造粒生产系统	1,604,867.25		1,604,867.25			
神马股份2万吨/年尼龙66差异化纤维泰国项目(一期)	332,602.31		332,602.31			
新材厂双螺杆系统改造	898,437.62		898,437.62			
原丝12A系列毛丝检测仪				1,380,530.97		1,380,530.97
棚改项目	51,237,481.51		51,237,481.51	52,971,401.29		52,971,401.29
聚合装置提质增效项目	12,367,499.26		12,367,499.26	575,463.87		575,463.87
尼龙工程塑料全流程重点实验室建设	6,064,567.13		6,064,567.13	4,247,190.22		4,247,190.22

L1 线(气囊丝级切片)质量提升改造项目	235,849.05		235,849.05		
神马股份厂区“退城进园”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169,855,360.30		169,855,360.30	90,100,237.47	90,100,237.47
3万吨/年尼龙6差异化纤维及2.5万吨/年尼龙6帘子布	70,272,573.59		70,272,573.59	57,818,919.85	57,818,919.85
职工公寓楼				11,320.75	11,320.75
2万吨特品尼龙66切片	175,761,737.93		175,761,737.93	22,648,000.86	22,648,000.86
4万吨尼龙66项目二期工程	159,752,725.12		159,752,725.12	24,822,177.30	24,822,177.30
年产20万吨尼龙66树脂切片项目一期	4,595,579.57		4,595,579.57	4,583,907.64	4,583,907.64
10万吨/年尼龙6民用丝项目二期工程(6万吨/年)	700,360.93		700,360.93	416,871.22	416,871.22
年产2.5万吨BOPA薄膜项目-1.5万吨BOPA薄膜项目				16,380,489.01	16,380,489.01
年产3万吨BOPA薄膜项目				704,497.15	704,497.15

1#己二酸装置增加D750己二酸回收率技术改造项目				165,527.81		165,527.81
KA油装置环己醇精制系统优化提质技术改造	59,583,286.15		59,583,286.15	47,773,986.42		47,773,986.42
高品质己二酸回收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	21,292,139.45		21,292,139.45	17,207,993.20		17,207,993.20
己二酸品质提升技术改造				36,512,055.71		36,512,055.7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氮项目				27,428,653.32		27,428,653.32
年产3万吨1,6己二醇项目	194,925,823.64		194,925,823.64	50,757,967.00		50,757,967.00
循环流化床锅炉近零排放技术研究及工业化示范				21,418,755.15		21,418,755.15
锅炉烟气趋零排放技术改造				137,735.85		137,735.85
和谐尼龙小区	9,689,779.86		9,689,779.86	9,689,779.86		9,689,779.86
KA油装置公用工程改造项目	5,359,416.51		5,359,416.51	2,365,317.22		2,365,317.22
高品质己二酸N20减排项目	48,778,768.66		48,778,768.66	550,488.01		550,488.01
工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项目				336,991.15		336,991.15
工艺值班室搬迁改造项目	3,568,339.55		3,568,339.55	1,329,988.99		1,329,988.99

热电集控室优化整合项目	6,388,673.45		6,388,673.45	3,607,619.42		3,607,619.42
芳纶纤维研发项目				50,954,434.51		50,954,434.5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氮项目				298,255,327.99		298,255,327.99
氢氮基建项目	1,841,999,267.35		1,841,999,267.35	492,610,668.84		492,610,668.84
15万吨高品质己二胺项目	221,372,971.48		221,372,971.48	9,583,224.70		9,583,224.70
30万吨精己二酸项目	6,802,573.31		6,802,573.31	2,232.13		2,232.13
己二腈项目	599,594,446.17		599,594,446.17	227,320,826.68		227,320,826.68
2万吨聚合控制系统升级	327,318.58		327,318.58			
原料成品仓库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1,286,576.56		1,286,576.56
2号线后聚合器真空系统改造				34,513.27		34,513.27
40万吨/年一期10万吨聚碳酸酯项目				2,482,062,222.90		2,482,062,222.90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	4,357,214.09		4,357,214.09	2,921,654.43		2,921,654.43
20万吨氯碱	8,978.83		8,978.83	116,504.85		116,504.85
PC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	334,652.86		334,652.86	349,747.20		349,747.20
年产37万吨BPA装置	136,691.70		136,691.70	63,106.79		63,106.79
13万吨/年双酚A项目	4,511,219.88		4,511,219.88			

副产低浓度盐水外输外管等项目	2,296,301.66		2,296,301.66			
4000吨高性能对位芳纶	61,404,335.34		61,404,335.34	24,977,728.87		24,977,728.87
尼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项目	19,422,565.52		19,422,565.52			
20万吨/年尼龙6切片	75,652,266.37		75,652,266.37	2,232,286.30		2,232,286.30
40000m <sup>3</sup> /h焦炉气综合利用项目	131,123,821.13		131,123,821.13	2,173,145.12		2,173,145.12
其他	36,935,284.82		36,935,284.82	39,314,797.73		39,314,797.73
合计	4,132,860,147.12		4,132,860,147.12	4,162,005,071.40		4,162,005,071.4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0万吨环己醇项目	790,720,000.00	132,075.47	35,221.23			167,296.70	0.02	前期筹备				自有资金

700 0 吨/ 年 尼龙 66 差别 化功 能纤 维项 目	522,68 0,000. 00		433,19 7.55			433,19 7.55	0. 08	前 期 筹 备					自 有 资 金
捻 织 设 备 提 效 升 级 改 造	160,00 0,000. 00		81,727 ,186.2 6			81,727 ,186.2 6	51 .0 8	在 建					自 有 资 金
神 马 股 份 厂 区 “ 退 城 进 园 ” 暨 产 业 升 级 改 造 项 目 ( 一 期 )	814,00 0,000. 00	90,100 ,237.4 7	208,29 3,330. 19	128,53 8,207. 36		169,85 5,360. 30	20 .8 7	在 建	15,52 7,114 .22	14,06 1,190 .31	4 .0 3	自 有 资 金 和 银 行 借 款	

3万吨/年尼龙6差异化纤维及2.5万吨/年尼龙6帘子布	585,551,000.00	57,818,919.85	80,424,933.92	67,971,280.18		70,272,573.59	12.00	在建	5,912,616.33	5,886,033.00	4.18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2万吨特品尼龙66切片	147,330,000.00	22,648,000.86	153,113,737.07			175,761,737.93	119.30	未完工	2,035,777.52	2,035,777.52	3.30	自有资金+贷款
4万吨尼龙66项目二期工程	361,000,000.00	24,822,177.30	134,930,547.82			159,752,725.12	44.25	在建	3,024,583.32	2,970,833.32	4.30	自有资金+借款

年产20万吨尼龙66树脂切片项目一期	1,830,000.00	4,583,907.64	11,671.93			4,595,579.57	0.25	前期筹备				自有资金+借款
年产2.5万吨BOP A薄膜项目-1.5万吨BOP A薄膜项目	309,740,000.	16,380,489.01	24,194,328.07		40,574,817.08			已处置子公司				自有资金+借款
年产3万吨BOP A薄膜项目	577,530,000.	704,497.15	3,981,158.73		4,685,655.88			已处置子公司				自有资金+借款



年产3万吨,己二醇项目	337,050,000.00	50,757,967.00	144,167,856.64			194,925,823.64	57.83	建设中	7,067,855.52	5,285,614.68	5.39	自筹+融资
氢氨基建设项目	2,768,000,000.00	818,294,650.15	1,023,704,617.20			1,841,999,267.35	66.55	建设中	53,813,386.58	46,665,918.86	4.35	自筹+融资
15万吨高品质己二胺项目	567,190,000.00	9,067,170.10	212,305,801.38			221,372,971.48	39.03	建设中				自筹
30万吨精己二酸	3,500,000,000.00	2,232.13	6,800,341.18			6,802,573.31	0.19	建设中				自筹
己二腈项目	1,100,000,000.00	227,320,826.68	372,273,619.49			599,594,446.17	54.51	在建	36,817,165.57	19,996,472.22	4.55	自筹、借款

40万吨/年一期10万吨聚碳酸酯项目	2,781,550.10 0.00	2,482,062.22 2.90	189,979,410.59	2,512,800.95 2.85	159,240,680.64		100.00	完工	150,314,238.98	56,113,058.51		自有+贷款资金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	1,200,000.00 0.00	2,921,654.43				2,921,654.43	0.24	未开工				自有+募集资金
400吨高性能对位芳纶	689,000,000.00	24,977,728.87	45,483,318.70	9,056,712.23		61,404,335.34	8.91	建设中				自筹
20万吨/年尼龙6切片	899,120,000.00	2,232,286.30	79,496,500.07		6,076,520.00	75,652,266.37	8.41	建设中	814,097.23	814,097.23	4.80	自筹+贷款

400 00m <sup>3</sup> /h 焦炉气 综合利用 项目	670,000,000.00	2,173,145.12	128,950,676.01			131,123,821.13	19.57	在 建				自 筹
合 计		3,837,000,188.43	2,890,307,454.03	2,718,367,152.62	210,577,673.60	3,798,362,816.24			275,326,835.27	153,828,995.6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214,984.72	41,262,605.84	312,141.64	68,789,732.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2,589.47			2,872,589.47
新增租赁	2,872,589.47			2,872,589.4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0,087,574.19	41,262,605.84	312,141.64	71,662,321.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19,985.28	12,378,781.72	62,428.33	19,161,19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4,912,367.89	6,189,390.84	62,428.32	11,164,187.05
(1) 计提	4,912,367.89	6,189,390.84	62,428.32	11,164,187.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632,353.17	18,568,172.56	124,856.65	30,325,382.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455,221.02	22,694,433.28	187,284.99	41,336,939.29
2. 期初账面价值	20,494,999.44	28,883,824.12	249,713.31	49,628,536.87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90,254,515.92	248,319,987.90	236,150,347.14	20,981,327.95	1,495,706,178.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042,182.50	23,860,800.00	162,500,497.14	3,176,248.95	390,579,728.59
(1) 购置	194,965,662.50	16,500,000.00	159,240,680.64	3,176,248.95	373,882,592.09
(2) 内部研发			3,259,816.50		3,259,816.50
(3) 企业合并增加		7,360,800.00			7,360,800.00
—在建工程转入	6,076,520.00				6,076,52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159,817.38			145,178.66	167,304,996.04
(1) 处置	123,645,600.00				123,645,600.00
—处置子公司	43,514,217.38			145,178.66	43,659,396.04
4. 期末余额	1,024,136,881.04	272,180,787.90	398,650,844.28	24,012,398.24	1,718,980,911.4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6,174,193.68	181,878,567.71	64,522,394.58	3,828,330.45	406,403,486.4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81,484.49	8,747,539.82	23,915,327.15	2,104,610.13	55,948,961.59

(1) 计提	21,181,484.49	7,889,903.15	23,915,327.15	2,104,610.13	55,091,324.92
-吸收合并增加		857,636.67			857,636.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93,306.42			70,735.57	12,264,041.99
(1) 处置	6,391,453.35				6,391,453.35
- 处置子公司	5,801,853.07			70,735.57	5,872,588.64
4. 期末余额	165,162,371.75	190,626,107.53	88,437,721.73	5,862,205.01	450,088,406.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8,974,509.29	81,554,680.37	310,213,122.55	18,150,193.23	1,268,892,505.44
2. 期初账面价值	834,080,322.24	66,441,420.19	171,627,952.56	17,152,997.50	1,089,302,692.49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神马股份土地使用权	1,702,597.60	正在办理
科技发展土地使用权	17,860,183.27	正在办理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仓库隔断费	42,424.38		42,424.32		0.06
地坪施工费	71,931.68		39,235.44		32,696.24
办公楼卫生间改造费		178,899.08	14,908.26		163,990.82
生产厂地坪漆施工费		145,631.07	8,090.62		137,540.45
研发室装修费用	737,876.69	98,200.00	158,259.91		677,816.78

办公室装修费	194,354.15	124,787.25	64,180.93		254,960.47
办公室修理费		116,554.22			116,554.22
长期借款资金服务费	2,625,000.00		1,500,000.00		1,125,000.00
办公室修缮费	910,104.42		253,982.64		656,121.78
设备催化剂		83,941,866.51	3,950,205.48		79,991,661.03
导热油	251,440.72		251,440.72		
装修款	479,109.29		47,333.70	431,775.59	
厂区绿化	632,799.10		21,093.30	611,705.80	
污水系统改造工程		63,639.48			63,639.48
一号罐氮封系统改造		105,574.65			105,574.65
房屋改造		317,706.42	68,836.39		248,870.03
合计	5,945,040.43	85,092,858.68	6,419,991.71	1,043,481.39	83,574,426.01

其他说明：

说明：催化剂一次性投入后一般可以循环使用 8 年左右，之后通过回收再加工继续投入使用。本期催化剂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3,843,266.62	55,020,039.97	379,136,105.16	85,244,561.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6,350,696.38	18,952,781.24	99,560,106.10	19,585,331.34
可抵扣亏损	156,526,980.08	23,567,547.00	161,088,147.30	26,141,665.79
试运行期间形成的利润	36,332,382.61	5,449,857.39	39,489,941.77	5,923,491.26
递延收益	60,428,355.92	9,064,253.40	14,958,501.06	2,243,775.16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69,697.42	8,272,837.12		
合计	638,751,379.03	120,327,316.12	694,232,801.39	139,138,825.34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价值 500 万以下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26,123,376.55	25,816,028.26	132,585,700.25	27,385,584.66
2020 年购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主生产设备	7,718,945.20	1,157,841.79	14,106,691.07	2,116,003.66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生产设备	12,612,209.40	1,891,831.41	8,459,963.60	1,268,994.54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31,736.93	7,560,111.95		
合计	187,786,268.08	36,425,813.41	155,152,354.92	30,770,582.86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19,681.92	108,307,634.20	9,395,681.60	13,058,53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19,681.92	24,406,131.49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11,262.71	
可抵扣亏损	440,144,980.20	71,287,849.40
合计	444,556,242.91	71,287,849.40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43,545,001.51	71,287,849.40	
2028 年	396,599,978.69		
合计	440,144,980.20	71,287,849.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	385,471,003.58		385,471,003.58	615,649,606.80		615,649,606.80

款						
预付工程款	261,182,418.83		261,182,418.83	301,236,495.59	500,695.77	300,735,799.82
职工补偿款				93,303,010.95	37,321,204.38	55,981,806.57
技术许可使用费	6,000,000.00		6,000,000.00			
保证金				6,000,000.00		6,000,000.00
大额存单	46,448,600.00		46,448,600.00	116,448,600.00		116,448,600.00
预付土地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预付特许权	8,199,300.89		8,199,300.89			
合计	737,301,323.30		737,301,323.30	1,132,637,713.34	37,821,900.15	1,094,815,813.19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	1,211,327,323.	1,211,327,323.	其	保	1,796,435,406.	1,796,435,406.	其	保

币资金	32	32	他	证金	16	16	他	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3,439,891,278.78	3,366,290,524.54	抵押	借款抵押	57,012,630.63	57,012,630.63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94,249,586.27	268,924,024.32	抵押	借款抵押	184,547,762.55	184,547,762.55	抵押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861,498,400.00	861,498,400.00	质押	借款质押	851,663,864.00	851,663,864.00	质押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448,600.00	46,448,600.00	其他	借款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122,448,600.00	122,448,600.00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5,853,415,188.37	5,754,488,872.18			3,012,108,263.34	3,012,108,263.34		/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75,000,000.00	1,990,737,730.00
抵押借款	41,000,000.00	34,000,000.00
保证借款	758,631,418.81	845,017,222.24
信用借款	1,647,860,138.90	2,873,956,436.13

合计	3,722,491,557.71	5,743,711,388.37
----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一）质押借款

①本公司 2023 年 3 月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以 2,0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进出银（豫贸融）字第（2023）ZY008 号

##### （二）抵押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卫支行借款 5,000.00 万元，实际收到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31174234171722。该笔借款以金藏路 258 号厂房（沪房地浦字 2016 第 066488 号）为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31174234111723，借款起止日期从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9 日止。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鹏支行借款 1,500.00 万元，实际收到借款 1,5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2023）海农商行流循借字（G3）第 0046 号。该笔借款以固定资产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2023）海农商行高抵字（G3）第 0031 号，借款起止日期从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止。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安县支行借款 1,600.00 万元，实际收到借款 1,6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0111100016-2023 年（海安）字 01805 号。该笔借款以房产、土地抵押（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抵押合同编号为 0111100016-2023 年海安（抵）字 0354 号，借款起止日期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止。

##### （三）保证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的 1 年期 2.00 亿元借款，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发放的贷款 2.00 亿元，借款合同编号：41010120230002322，保证合同编号：41100120230036688，借款起止日期从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止，本期担保期限为自借款日开始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的 6,000.00 万元信用证，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兑日期从 2023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9 日止，信用证编号为 739101KL23000116，信用

证融资主协议合同编号:(2023)银国内证字第 2308612 号,保证合同编号为:(2023)信豫银最保字第 2308612 号。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分别借款 2,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止,借款编号为 HTZ410720000LDZJ2023N00M,借款 2,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止,借款编号为 HTZ410720000LDZJ2023N017,借款利率为 3.8%。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和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编号分别为:HTC410720000ZGDB2023N00J、HTC410720000ZGDB2023N00K、HTC410720000ZGDB2023N00L。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15,000.00 万元,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为: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设备租赁、人工劳务费用等。借款合同编号:豫平银转贷[2023]05 号,担保合同编号:豫平银转贷[2023]05 号-保 01 号。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尚处于履行期。

⑤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 1,730.00 万,实际收到借款 1,730.00 万,借款起止日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借款合同编号:0111100016-2023 年(海安)字 01829 号,由江苏文凤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0111100016-2022 年海安(保)字 0072 号。本期担保期限为自借款日开始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 2,420.00 万,实际收到借款 2,420.00 万,借款起止日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借款合同编号:0111100016-2023 年(海安)字 01823 号,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0111100016-2023 年海安(保)字 0078 号。本期担保期限为自借款日开始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3,200.00 万,实际收到借款 3,200.00 万,借款起止日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借款合同编号:(2023)海农商行流循借字[G3]第 0193 号,由江苏文凤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永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邓龙仁、陈文凤、孙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23)海农商行高保字[G3]第 0168 号,本期担保期限为自借款日开始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⑧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共借款 1.63 亿元，借款合同编号为 HTZ410720000LDZJ2023N029 、 HTZ410720000LDZJ2023N02L 、 HTZ410720000LDZJ2022N03C，分为三笔借款，一笔借款 6,000.00 万元，该笔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09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 3.8%，一笔借款 4,300.00 万元，该笔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 3.8%，一笔借款 6,000.00 万元，该笔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01 月 03 日起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借款利率为 3.8%，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HTC410720000YBDB2023N00J 、 HTC410720000YBDB2023N00K 、 HTC410720000YBDB2022N00M，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⑨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合同《工商企业代付业务协议》、《工商企业代付业务申请书》，借款 5,000.00 万元，合同号：HETO22900001020230700000037，申请书编号：02110001021179000000006，分为两笔借款，一笔借款 3,000.00 万元，该笔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 3.65%；合同号：HETO22900001020230700000037，申请书编号：02110001023102000000016，一笔借款 2,000.00 万元，该笔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3.65%，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⑩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所运营的建信融通服务平台([www.ccbssf.com](http://www.ccbssf.com))会员，以核心企业的身份将其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债务记载于平台，并在相应债务到期时进行债务清偿。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需求及偿付能力，核定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融信签发限额为人民币 2.20 亿元，限额有效期与协议有效期保持一致；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乙方）、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丙方）签订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甲方、甲方集团内的子、分公司及其上游供应商符合条件的前提下，通过整合各方资源，甲方授权子、分公司与乙方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乙方与丙方系统对接，为甲方、甲方集团内的子、分公司供应商提供网络供应链服务；丙方利用其供应链管理平台为甲

方、子、分公司及其供应商的采购销售交易提供应收账款确权、流转等供应链金融管理服务。供应商委托丙方平台将对甲方或子、分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乙方，向乙方申请在线供应链融资服务。乙方根据接收到的丙方平台发送的供应商客户信息、甲方或子、分公司与供应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甲方或子、分公司对供应商的推荐信息以及供应商对甲方或子、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信息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为供应商提供网络供应链融资服务。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附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的子公司、分公司名单中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额度为 6,000.00 万元，借款 11,961,418.81 元该笔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无借款利率。建信融通服务平台（网址：[www.ccbbscf.com](http://www.ccbbscf.com)，以下简称平台）是指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所运营的服务于大型企业产业链的互联网+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台会员提供债权在线记载、在线供应链信息管理和在线融资等服务。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987,032.46	
银行承兑汇票	515,739,924.38	452,641,869.62
合计	546,726,956.84	452,641,869.62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421,297,382.15	1,406,557,383.79
1-2年	273,392,399.87	108,071,580.34
2-3年	65,127,527.17	8,889,099.08
3年以上	32,504,848.87	34,064,375.97
合计	1,792,322,158.06	1,557,582,439.1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52,782,359.57	284,521,059.18
合计	152,782,359.57	284,521,059.1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4,461,169.27	1,164,296,326.07	1,203,221,145.17	35,536,350.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62,596.78	138,232,178.73	141,736,891.69	4,857,883.82
三、辞退福利		146,000.00	146,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2,823,766.05	1,302,674,504.80	1,345,104,036.86	40,394,233.9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63,378.80	922,170,734.16	923,382,044.73	7,652,068.23
二、职工福利费		100,399,099.84	100,399,099.84	
三、社会保险费	355,663.31	76,733,731.32	76,112,604.35	976,790.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1,556.42	71,612,381.16	71,106,952.95	806,984.63
工伤保险费	54,106.89	5,079,963.24	4,964,264.48	169,805.65
生育保险费		41,386.92	41,386.92	
四、住房公积金	1,302,475.27	39,784,211.87	40,419,813.54	666,873.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939,651.89	25,208,548.88	62,907,582.71	26,240,618.0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4,461,169.27	1,164,296,326.07	1,203,221,145.17	35,536,350.1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411,239.35	133,171,508.89	135,905,011.94	1,677,736.30
2、失业保险费	3,951,357.43	5,060,669.84	5,831,879.75	3,180,147.5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362,596.78	138,232,178.73	141,736,891.69	4,857,883.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048,139.32	13,923,247.4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5,209,757.45	31,063,109.77
个人所得税	2,529,635.22	3,118,749.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7,116.22	758,037.54
印花税	3,217,956.57	7,135,699.31
土地使用税	8,341,771.45	7,671,446.66
房产税	3,166,210.22	2,723,111.35
教育费附加	758,295.93	681,337.42
地方教育附加	505,530.61	46,073.07
环境保护税	236,144.92	222,789.10
简易计税	5,243.81	
合计	41,715,801.72	67,343,600.88

## 41、其他应付款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586,332.55	2,586,332.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3,599,435.11	291,287,673.30
合计	326,185,767.66	293,874,005.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2,586,332.55	2,586,332.5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586,332.55	2,586,332.55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个人工资及社保	9,929,160.60	14,528,137.75
抵押金及保证金	129,980,638.45	84,440,296.37
往来款	123,496,562.05	73,787,067.87
劳保及维修费	5,634,916.22	1,207,214.97
利息及综合服务费	20,374,000.00	48,366,102.67
住房资金	19,449,870.54	24,094,398.25
跟投金	11,661,000.00	26,301,000.00
其他	3,073,287.25	18,563,455.42
合计	323,599,435.11	291,287,673.3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342,057.11	未到结算期
汝州市丰阳热能有限公司	19,445,361.53	未到结算期
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6,200,064.49	未到结算期
平顶山神马医院	5,114,913.3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9,102,396.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39,503,566.47	1,513,713,297.2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499,965.5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3,775,035.03	101,777,986.1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95,899.46	10,457,387.04
合计	2,816,574,466.46	1,625,948,670.41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9,813,005.41	36,914,840.32
合计	19,813,005.41	36,914,840.3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46,220,832.00	1,295,362,240.10
抵押借款	743,697,945.93	266,377,945.93
保证借款	3,031,265,182.60	3,995,191,252.71
信用借款	1,521,000,000.00	1,113,407,000.00
合计	6,442,183,960.53	6,670,338,438.7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一) 质押借款

①本公司于2023年6月向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3.00亿元，借款日期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借款合同编号：HET022900001020211200000009，该笔借款为质押借款，本公司以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HET022900001020211200000009BZ01。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29,990.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0.00万元。

②本公司于2022年1月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3.00亿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5日，借款合同编号：HET022900001020220100000011号，该笔借款为质押借款，本公司以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HET022900001020220100000011ZY01号，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18,500.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18,500.00万元。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总额度8.80亿元，期初8.36亿元，本期还款1.10亿元，剩余借款7.26亿元，借款合同编号为《进出银转贷2020003》，分为两笔借款，一笔借款6.00亿元，期初5.70亿元，本期还款7,500.00万元，剩余借款4.95亿元，该笔借款期间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8日，借款利率为4.945%，另一笔借款2.80亿元，期初2.66亿元，本期还款3,500.00万元，剩余借款2.31亿元，该笔借款期间为2020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3日，借款利率为4.945%，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进出银转保2020002》和《进出银转保2020003》，同时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公司71%的股权，股权质押合同为《进出银转贷2020003ZY01》，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时特别约定项目资产具备抵押条件后2个月内，借款人以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提供的抵押担保，在项目建成后2个月内，将签订相关资产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手续。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总额度2,500.00万欧元，期初借款2,146.9万欧元，本期还款613.40万欧元，剩余借款1,533.50万欧

元，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1 欧元对人民币 7.8592 元，人民币借款金额为 159,362,240.10 元，人民币借款期初 159,362,240.10 元，还款 38,841,408.10 元，期末余额 120,520,832.00 元，该笔借款的期间为 202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进出银转贷 2020002》，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进出银转保 2020002》和《进出银转保 2020003》，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公司 71.00% 的股权，股权质押合同分别为《进出银转贷 2020003ZY01》。

## （二）抵押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总额度 30,000.00 万元，期初借款金额为 26,600.00 万元，本期还款 3,468.00 万元，剩余借款 23,169.79 万元，该笔借款的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2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 76012020282164，借款合同利率为 4.90%，公司将豫（2020）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同时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是 YB7601202028216401 和 YB7601202028216402，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70,000.00 万元，2021 年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发放借款金额 16,000.00 万元、2022 年发放 27,000.00 万元，本期发放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借款合同编号：4110202101100001662 号，担保方式：1 保证借款，担保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B2141100220；担保方本公司、担保合同编号：B2141100221。2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将来建成后的厂房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抵押编号 D2141100222；3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将 5 万吨/年己二腈项目设备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抵押编号 D214110022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52,40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200.00 万元。

## （三）保证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34,800.00 万元，实际收到借款 17,000.00 万元。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280050212018112714BZ0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剩余 8,500.00 万元，其中 3,40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借款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本期担保期限为自借款日开始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13,000.00 万元，实际收到借款 13,000.00 万元。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CHET2290000102022100000000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剩余 13,000.00 万元，借款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本期担保期限为自借款日开始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 8 年期最高额 40,000.00 万元借款，实际收到借款 15,000.00 万元。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ZZ11（高保）2022003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剩余 15,000.00 万元，借款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本期担保期限为自借款日开始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组成的银团借款 16.00 亿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80,000.00 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40,000.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40,0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发放的贷款 18,500.00 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9,250.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23 年 07 月 26 日至 2033 年 07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 4.20%，合同编号为 4110202301100001932。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B2341100077。本期担保期限为自借款日开始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⑤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化工区支行申请的 20,00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起止日期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4 日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收到借款 11,448.68 万元。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⑥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 年 PDS7131 字 014 号，借款额度为 2.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8 年；2022 年发放 3,000.00 万元，本期发放 5,000.00 万元；该项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22 年 PDS7131 保字 014 号，担保金额 20,000.00 亿元。担保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⑦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韵街支行借款 8,568.00 万元由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B 光郑会展支 DK2019-1、B 光郑会展支 DK2019-2。借款起止日期从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借款利率为 5.68%。借款合同编号：光郑会展支 DK2019009 中约定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金，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0 日进行还款，还款金额为借款金额的 10%，2023 年还款金额共计 2,856.00 万元，2024 年继续执行还款计划，应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 2,856.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5,712.00 万元。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⑧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2.673 亿元由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280015022019110098BZ01、2280015022019110098BZ02。借款起止日期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年10月15日止，借款利率为4.695%。借款合同编号：2280015022019110098中约定还款，计划2024年4月15日和2024年10月15日还款，还款金额共计5,940.00万元，应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940.00万元，借款金额实际为2.079亿元。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⑨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体育村支行借款8,000.00万元，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7,600.00万元，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为：建设“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借款合同编号：中原银（平顶山）固贷字2022第10014457号，担保合同编号：中原银（平顶山）固贷字2022第10014457-1号。借款期限为2023年1月9日至2031年1月9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尚处于履行期。

⑩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借款1,462.50万元，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为：建设“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0170700008-2022年（建东）字00725号，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0170700008-2023年建东（保）字0077号、0170700008-2023年建东（抵）字004号。借款期限为2023年9月20日至2031年5月2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尚处于履行期。

⑪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15,000.00万元，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14,900.00万元，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为：购买己二腈。借款合同编号：2021年PDS7131字029号，担保合同编号：2021年PDS7131高保字029号。借款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尚处于履行期。

⑫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借款60,000.00万元，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为：用于采购原材料、设备租赁、支付工资、水电费等日常经营支出。借款合同编号：4110202201100001759，担保合同编号：B2241100127。借款期限为2022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尚处于履行期。

⑬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实施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80,000.00万元，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为：专项用于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的建设。借款合同编号：HET022900001020220300000033，担保合同编号：HET022900001020220300000033BZ01、HET022900001020220300000033BZ02，质押合同编号：HET022900001020220300000033ZY01、HET022900001020220300000033ZY02。借款期限为2022年4月22日至2030年4月21日。截至2023年10月31日，担保、质押尚处于履行期。

⑭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

行签订借款合同最高额 1.89 亿元，期初借款金额为 1.8895 亿元，本期还款 419.00 万元，剩余借款 1.8476 亿元，该笔借款的期间是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郑银固借字第 01202105110013516 号》、郑银固借字第 01202106110015605，借款合同利率为 5.7%，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郑银最高额保字第 09202105110013443 号，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⑮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总额度 3.00 亿元，期初借款 2.60 亿元，还款 86,666,666.66 元，剩余 173,333,333.34 元，该笔借款的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到 2025 年 11 月 3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 2280004022020114893，借款合同利率为 4.89%，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280004022020114893BZ01，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时特别约定项目资产具备抵押条件后 2 个月内，借款人以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提供的抵押担保，在项目建成后 2 个月内，将签订相关资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280004022020114893DY01，并办理抵押手续。

⑯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4,000.00 万元，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为：用于 20 万吨/年尼龙 6 切片建设。借款合同编号：Z2308LN15654614。担保合同编号：C230827GR4199619。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5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尚在履行期。

⑰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7,000.00 万元，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为：用于 20 万吨/年尼龙 6 切片建设。借款合同编号：Z2308LN15654614。担保合同编号：C230827GR4199619。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5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尚在履行期。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2,813,804,001.94	
合计	2,813,804,001.94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神马转债	100.00		2023/3/16	6年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4,499,965.50	-186,172,998.06	-23,000.00	2,813,804,001.94	否
合计	/	/	/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4,499,965.50	-186,172,998.06	-23,000.00	2,813,804,001.94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批复。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会的审核，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 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07.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3)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 300,000.00 万元，发行费用共计 36,352,830.18 元。参照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为实际利率计算应付债券负债的现值计入应付债券，权益现值部分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发行费用在债券的负债现值和权益现值之间分摊。分摊后负债成分公允价值 2,741,997,413.52 元，权益成分公允价值 221,649,756.30 元。

(4)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3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5)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神马股份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6)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告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股派息 0.13 元，因此 2023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起，“神马转债”转股价格由 8.38 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 8.25 元/股，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 23,000 元，累计转股数为 2,78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0027%。本期转股金额为 23,000 元，转股数为 2,784 股。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51,584,534.09	61,817,982.32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6,314,836.70	-8,542,39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95,899.46	-10,457,387.04
合计	36,473,797.93	42,818,195.78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47,999,979.90	224,472,013.89
专项应付款	4,847,736.16	6,322,345.16
合计	852,847,716.06	230,794,359.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827,999,979.90	204,472,013.89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72,270,739.59	33,499,496.52
股权回购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847,999,979.90	224,472,013.89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2,247,736.16			2,247,736.16	三供一业"财政补助资金



职工宿舍专用款	2,600,000.00			2,600,000.00	集团下拨
高效负载型催化剂及绿色催化新技术	1,474,609.00	4,405,391.00	5,880,000.00		高效负载型催化剂及绿色催化新技术
合计	6,322,345.16	4,405,391.00	5,880,000.00	4,847,736.16	/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13,170,770.00	13,170,770.00	跟投金奖励
合计	13,170,770.00	13,170,77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其他说明：2020年2月，本公司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碳材料”）对其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跟投激励模式，以2021年10月20日前按期完成PC项目建设及生产为考核指标进行奖励。2021年11月，考核对象由PC项目改为双酚A项目，双酚A项目投产时间由原计划的2021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1年10月31日。聚碳材料一期13万吨双酚A项目已于2021年10月22日完成建设，并在12月11日完成试成产。因建成时间节点基本满足项目建设时间要求，且双酚A试生产一次试生产成功，生产出合格双酚A产成品。本公司预计基本可以实现跟投激励中的1倍跟投奖励的发放，并以此计提了奖励金和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5,146,901.10	9,697,245.01	20,037,104.19	104,807,041.92	
合计	115,146,901.10	9,697,245.01	20,037,104.19	104,807,041.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4,175,874.00				2,784.00	2,784.00	1,044,178,658.00

其他说明：

1): 本期股本增加系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权，转股数量为 2,784 股，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634,345,4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41,648,000 股股份被质押用于办理融资性担保，质押比例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3%，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7%。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系其自身经营情况所需，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神马转债	2023/3/16	债务工具/权益工具	见附注五（三十一）	100.00	29,999,770.00	221,648,057.13	2029/3/15	见附注五（三十一）	见附注五（三十一）
合计				100.00	29,999,770.00	221,648,057.13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36,628,786.48	20,359.03	382,517,234.10	2,754,131,911.41
其他资本公积	70,346,500.57			70,346,500.57
合计	3,206,975,287.05	20,359.03	382,517,234.10	2,824,478,411.98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库存股		98,606,444.08		98,606,444.08
合计		98,606,444.08		98,606,444.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56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2,626,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92%，购买的最高价为 8.03 元/股、最低价为 7.4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8,606,444.08 元。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821,448.42	27,321,599.48	19,181,288.83	17,961,759.07
合计	9,821,448.42	27,321,599.48	19,181,288.83	17,961,759.07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1,663,413.71	76,714,459.67		558,377,873.3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81,663,413.71	76,714,459.67		558,377,873.38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51,930,148.47	3,489,883,567.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07,810,304.7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51,930,148.47	3,597,693,872.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374,861.08	398,735,524.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714,459.67	17,993,805.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5,742,863.62	626,505,442.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2,847,686.26	3,351,930,148.47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98,763,129.68	9,892,064,421.70	12,358,515,930.19	10,477,559,166.45
其他业务	1,620,640,738.78	1,414,515,163.60	2,213,678,778.73	2,023,659,582.49
合计	12,919,403,868.46	11,306,579,585.30	14,572,194,708.92	12,501,218,748.94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尼龙66切片	2,663,250,342.16	2,301,145,387.56	2,663,250,342.16	2,301,145,387.56
帘子布	2,389,678,110.48	1,976,263,768.78	2,389,678,110.48	1,976,263,768.78
己二酸	1,531,532,196.22	1,394,219,830.84	1,531,532,196.22	1,394,219,830.84
工业丝	1,488,275,472.96	1,102,604,765.95	1,488,275,472.96	1,102,604,765.95
尼龙6切片	927,045,025.70	868,804,701.53	927,045,025.70	868,804,701.53
双酚A	723,446,908.61	714,957,410.12	723,446,908.61	714,957,410.12
PC	545,265,959.69	500,317,821.17	545,265,959.69	500,317,821.17
锦纶丝	284,204,006.38	288,079,729.95	284,204,006.38	288,079,729.95
咨询服务	67,620,754.73		67,620,754.73	
中间体及其他	2,260,670,556.93	2,146,907,308.26	2,260,670,556.93	2,146,907,308.2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贸	11,132,988,149.95	9,953,255,619.09	11,132,988,149.95	9,953,255,619.09
外贸	1,748,001,183.91	1,340,045,105.07	1,748,001,183.91	1,340,045,105.0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				

类				
在 某一时 点确认	12,880,989,333.86	11,293,300,724.16	12,880,989,333.86	11,293,300,724.16
按合同 期限分 类				
按销售 渠道分 类				
合计	12,880,989,333.86	11,293,300,724.16	12,880,989,333.86	11,293,300,724.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2,880,989,333.86	14,553,722,647.72
租赁收入	38,414,534.60	18,472,061.20
合计	12,919,403,868.46	14,572,194,708.92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工业丝、帘子布、尼龙66切片、尼龙6切片、己二酸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单一给付商品的合同，在产品交付客户签收后，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价款通常分为现汇、信用证、承兑结算，基本为固定价格，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结算期限

通常为 30 天、60 天、90 天等，部分约定款到发货。质量保证属于保证性质保，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14,296.48	16,500,475.96
教育费附加	9,440,354.47	7,835,885.51
资源税		
房产税	20,494,081.63	19,757,522.82
土地使用税	28,594,526.38	27,266,395.52
车船使用税	95,638.28	33,513.00
印花税	23,768,881.56	20,526,531.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67,851.31	4,857,233.96
环境保护税	841,242.63	1,765,646.56
水资源税	94,171.00	126,788.20
其他		57,862.08
合计	110,811,043.74	98,727,855.08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850,078.94	33,458,005.41
销售服务及代理费	25,973,687.05	20,821,263.20
仓储装卸费	8,675,133.32	12,129,514.53
会议及差旅费	8,802,558.33	5,228,353.28
办公费及修理费	2,775,694.04	2,450,601.47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226,124.38	3,553,652.69
租赁费	1,111,662.43	1,529,973.21
广告宣传费用	371,087.53	178,239.81
其他	3,304,167.66	5,070,163.94
合计	93,090,193.68	84,419,767.54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0,211,162.97	354,777,543.25
折旧及摊销	46,644,085.59	42,876,143.07
业务招待费	25,162,241.66	30,682,682.22
修理费	19,185,790.85	16,285,616.45



服务费	18,810,329.71	25,963,376.93
其他	16,267,575.61	25,629,529.05
危废及污水处置费	15,603,023.53	8,659,807.85
办公及会议费	14,601,980.32	7,473,751.56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2,074,362.11	15,554,796.03
残疾人再就业保险金	6,117,050.74	3,125,120.50
商标使用费	6,113,396.22	48,663,800.00
宣传费	5,950,401.57	3,784,891.06
技术使用费	5,062,442.87	4,717,324.37
安全及警卫消防费	4,878,270.97	6,000,824.78
差旅费	3,622,929.15	1,954,557.97
车辆使用及保险费	3,558,179.59	7,492,400.81
检测费	3,153,084.53	779,640.49
信息系统费用	2,961,677.62	2,313,653.77
水电费	2,211,982.61	2,061,046.13
长期停工损失	1,022,601.09	1,932,980.55
租赁费	680,063.82	2,799,539.92
合计	513,892,633.13	613,529,026.76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5,233,108.79	146,054,462.74
研发材料	247,542,738.62	210,486,958.72
水电动力费	10,341,866.15	8,719,689.69
折旧摊销费	20,714,969.36	9,737,226.78
开发试验费	332,385.64	77,416.10
修理费	3,982.30	634,760.58
技术咨询费	1,364,121.00	977,704.94
评审费		2,662.00
差旅费	301,214.64	36,965.34
办公费	3,061.42	19,799.47
其他	23,368,492.69	30,062,045.36
合计	419,205,940.61	406,809,691.72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86,018,921.32	389,078,423.8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120,727.07	3,061,168.15
减：利息收入	152,802,032.03	126,996,853.94
汇兑损益	-31,511,870.06	-4,846,956.87
手续费及其他	8,423,954.48	32,202,849.38
合计	310,128,973.71	289,437,462.43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200,897.32	24,877,342.61
进项税加计抵减	17,227,506.3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47,925.38	439,226.68
合计	61,276,329.01	25,316,569.29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986,901.99	-1,641,165.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932,09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377,983.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5,340.0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771,504.96
其他	74.90	-686.00
票据贴现的利息费用	-4,307,653.00	-12,001,323.40
合计	67,611,416.24	-6,228,346.72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287,346.58	-3,358,717.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625,030.23	19,088,689.2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176,474.56	49,180,100.82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前期核销本期收回应收账款	-138,472.65	
合计	-26,652,630.86	64,910,072.27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722,082.63	62,313,307.0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896,425.77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2,722,082.63	73,209,732.85

##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处置	1,989,153.35	
固定资产处置	-1,518,343.81	-880,006.31
合计	470,809.54	-880,006.31

##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6,649,811.32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3,982,852.55	98,823.42	3,982,852.55
核销无法支付的款项	666,503.03	4,167,060.66	666,503.03
罚没利得	382,032.91	223,699.00	382,032.91
盘盈利得		61,295.90	
保险赔偿款	1,731,780.10		1,731,780.10
其他	1,309,843.45	990,613.79	1,309,843.45
合计	14,722,823.36	5,541,492.77	8,073,012.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09,439.20	3,784,070.00	709,439.20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3,222,393.97	567,508.79	3,222,393.9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2,658.78	9,830.46	412,658.78
诉讼赔偿款	13,500.00	19,823.94	13,500.00
其他	1,000,617.39	1,379,064.91	1,000,617.39
合计	5,358,609.34	5,760,298.10	5,358,609.34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787,647.44	92,949,979.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158,101.67	-50,455,232.92
合计	97,945,749.11	42,494,746.6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8,348,815.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087,203.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241,142.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08,069.5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418,171.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696,859.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48,578.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219,468.13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41,320,295.25
其他	262,335.37
所得税费用	97,945,749.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3,374,861.08	398,735,524.4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43,399,244.92	1,044,175,806.00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38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2	0.38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23,836,271.86	398,735,524.4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043,399,244.92	1,044,175,806.00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38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12	0.38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存在的潜在普通股为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项潜在普通股对每股收益没有稀释性，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及其他	160,652,417.06	70,437,668.13
安全抵押金等	150,383,615.00	17,360,862.26
利息收入	147,672,868.11	99,002,554.70
保函保证金收回	42,000,000.00	30,980,919.90
财政补贴收入	40,946,871.27	14,837,819.30
代收代缴款项	14,002,592.54	3,765,314.44
住房资金		4,025,862.00
合计	555,658,363.98	240,411,000.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31,611,752.99	156,298,104.45
退抵押金、保证金等	114,500,264.16	4,507,191.29
代扣代缴及往来款项	70,005,910.97	25,979,759.34
销售费用	35,278,056.96	30,244,517.75
保函保证金	30,000,000.00	51,000,000.00
财务费用	5,983,708.99	30,800,329.74
备用金	1,846,385.00	433,000.00
其他	25,181,042.16	65,376,187.90
合计	414,407,121.23	364,639,090.4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	645,953,643.74	30,334,887.33
预付土地款退回	28,000,000.00	2,078,790.00
基建期资金往来	249,131.00	2,064,912.26
其他	6.43	12,153.06
合计	674,202,781.17	34,490,742.6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投放融资租赁款	2,015,785,798.44	74,971,673.00
土地履约保证金	35,890,000.00	
其他		250,000.00
合计	2,051,675,798.44	75,221,673.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	500,000,000.00	350,000,000.00
贷款保证金收回	312,557,007.86	1,084,753,624.49
跟投金	7,720,000.00	986,000.00
其他	4,079,929.92	2,999,833.08
合计	824,356,937.78	1,438,739,457.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贷款保证金	792,000,000.00	986,083,972.22
租赁支付租金	124,645,728.00	47,106,635.78
自身股权回购款	98,606,444.08	
可转债承销费、登记费等	2,399,000.00	
回购国开基金股份		30,000,000.00
回购少数股东股权		3,834,800.79
其他	505,462,948.83	16,945,572.16
合计	1,523,114,120.91	1,083,970,98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0,403,066.22	415,427,015.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722,082.63	73,209,732.85
信用减值损失	-26,652,630.86	64,910,072.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3,249,191.29	469,384,496.38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164,187.05	10,685,433.05
无形资产摊销	55,091,324.92	45,746,027.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19,991.71	2,580,92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0,809.54	880,006.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0,193.77	9,830.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4,507,051.26	384,231,466.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611,416.24	6,228,34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85,759.67	-51,990,09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64,451.37	-19,740.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72,880.69	-422,082,992.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464,870.12	502,613,388.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8,610,909.53	-541,181,011.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70,254.01	960,632,899.60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872,589.47	312,141.64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05,419,761.52	7,617,743,617.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17,743,617.75	6,849,575,965.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323,856.23	768,167,652.1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6,068,460.54
其中：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6,068,460.54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206,242.80
其中：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206,242.8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5,862,217.74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49,584,350.96
其中：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218,987,225.92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597,125.04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189,483.80
其中：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77,582,429.67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7,054.13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8,394,867.1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05,419,761.52	7,617,743,617.7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05,419,761.52	7,232,619,159.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5,124,458.3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7,405,419,761.52	7,617,743,617.75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5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524,661,263.66	601,602,693.5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7,468,158.99	845,084,886.8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67,810,648.52	306,360,524.6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
保函业务保证金	31,385,860.00	42,000,000.0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

票据池业务保证金	1,392.15	1,388.9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
履约保证金		1,385,860.0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
合计	1,211,327,323.32	1,796,435,406.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60,542,027.61	7.0827	428,801,018.96
欧元	25,842,465.63	7.8592	203,101,105.87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1,908,881.48	7.0827	296,828,034.86
欧元	17,016,784.25	7.8592	133,738,310.78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15,335,000.00	7.8592	120,520,832.00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551,832.77	5,801,563.3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735,951.73	1,223,574.2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899,579.57	7,740,461.7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500,000,000.00	350,00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144,264,902.77	59,612,777.77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2,716,057.92	5,779,000.51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合计	2,716,057.92	5,779,000.5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销售损益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32,405,130.37	12,063,710.92	
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合计	32,405,130.37	12,063,710.92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312,560,897.81	99,987,640.76
第二年	679,381,142.47	492,218,735.71
第三年	730,171,714.66	63,719,060.50
第四年	291,817,877.72	12,972,239.30
第五年	782,172,817.08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796,104,449.74	668,897,676.27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试运行销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564,558,104.87	1,205,199,014.68
营业成本	517,084,952.48	1,488,862,199.84
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处置收入		
相关成本		

##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090,472.99	146,054,462.74
研发材料	261,609,743.35	210,486,958.72
水动力费	12,097,834.38	8,719,689.69
折旧摊销费	22,027,214.65	9,737,226.78
开发试验费	332,385.64	77,416.10
修理费	3,982.30	634,760.58
技术咨询费	1,364,121.00	977,704.94
评审费		2,662.00
差旅费	301,214.64	36,965.34
办公费	3,061.42	19,799.47

其他	23,643,581.55	30,062,045.36
合计	444,473,611.92	406,809,691.7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19,205,940.61	406,809,691.72
资本化研发支出	25,267,671.31	

##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		7,857,364.20			530,194.84			7,327,169.36
研发材料		14,067,004.73			2,454,565.03			11,612,439.70
水电费		1,755,968.23			125,392.02			1,630,576.21
折旧摊销费		1,312,245.29			149,664.61			1,162,580.68
其他		275,088.86						275,088.86
合计		25,267,671.31			3,259,816.50			22,007,854.81

##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尼龙 66 细旦功能性纤维关键装备及工艺技术开发	中试	2024 年 8 月	2024 年新建 1000 吨/年中试生产线，项目研发成功后，新增尼龙 66 差异化、功能性细旦纤维 1000 吨/年产能。	2023 年 7 月	项目已完成初期试验开发，2023 年 7 月起该项目技术已经具备可行性以及满足资本化的条件，获得研发专利技术，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研发项目未来能带来经济效益的资料。
长效环保抗熔	小试	2024 年 12 月	预计研发成功	2023 年 5 月	项目已完成初

滴阻燃尼龙纤维的开发			后每年新增产销量 1000 吨，尼龙阻燃纤维产品平均售价比常规尼龙纤维产品高 15% 左右。		期试验开发，2023 年 5 月起该项目技术已经具备可行性以及满足资本化的条件，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研发项目未来能带来经济效益的资料。
连续聚合一步法高强度尼龙 66 工业丝的研发	中试	2024 年 12 月	预计研发成功后每年新增产销量 2000 吨，预计该项产品售价较公司目前主流产品高，能够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2023 年 5 月	项目已完成初期试验开发，2023 年 5 月起该项目技术已经具备可行性以及满足资本化的条件，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研发项目未来能带来经济效益的资料。
高旦高粘合浸渍体系开发及应用	中后期	2024 年 12 月	预计研发成功后每年新增产销量 200 吨，预计该项产品售价较公司目前主流产品高，能够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2023 年 12 月	项目已完成初期试验开发，2023 年 12 月起该项目技术已经具备可行性以及满足资本化的条件，研发项目未来能带来经济效益的资料。
航胎专用特高强尼龙 66 骨架材料工艺技术及应用研究	中后期	2025 年 8 月	预计研发成功后每年产销量 2000 吨/年，预计该项产品售价较公司目前的主流产品高，能够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2023 年 2 月	项目已完成初期试验开发，2023 年 2 月起该项目技术已经具备可行性以及满足资本化的条件，获得研发专利技术，有客户使用证明，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研发项目

					未来能带来经济效益的资料。
高强高模尼龙66工业丝生产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中后期	2024年12月	预计研发成功后新增高强高模工业丝产销量1100吨/年，预计该项产品售价较公司目前的主流产品高，能够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2023年1月	项目已完成初期试验开发，2023年1月起该项目技术已经具备可行性以及满足资本化的条件，获得研发专利技术，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研发项目未来能带来经济效益的资料。
新型环保纤维骨架材料浸渍体系产业化技术研究	中后期	2024年12月	预计研发成功后每年新增产销量100吨，预计该项产品售价较公司目前的主流产品高，能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023年12月	项目已完成初期试验开发，2023年12月起该项目技术已经具备可行性以及满足资本化的条件，研发项目未来能带来经济效益的资料。
空气弹簧专用尼龙66纤维骨架材料开发与应用研究	中期	2025年12月	预计研发成功后每年新增产销量200吨，预计该项产品售价较公司目前的主流产品高，能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023年12月	项目已完成初期试验开发，2023年12月起该项目技术已经具备可行性以及满足资本化的条件，有客户使用证明，研发项目未来能带来经济效益的资料。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	416,977,198.74	100.00	现金购买	2023/1/1	(1) 双方已签订协议。 (2) 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 (3) 本公司可实际控制被购买方。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被购买方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本公司对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进行重新整合，无法区分被购买方资产负债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XX 公司
—现金	276,068,460.54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40,908,738.20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16,977,198.7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16,977,198.7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万里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62,202,862.81	62,202,862.81
应收款项	17,285,414.92	17,285,414.92
存货	139,777,542.24	50,234,079.78
固定资产	65,202,312.00	49,966,140.98
无形资产	7,360,800.00	
应收款项融资	82,081,996.15	82,081,996.15
预付款项	831,405.95	834,211.95
其他应收款	1,796,303.77	1,796,303.77
其他流动资产	1,134,445.52	1,134,445.52
在建工程	40,691,205.13	39,583,847.00
使用权资产	662,083.18	662,08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739.51	375,29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31,992.14	27,631,992.14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15,485,633.65	15,485,63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同负债	556,602.40	556,602.40
应交税费	4,746,702.16	4,746,702.16
其他应付款	8,158,998.31	8,158,99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8,053.44	728,053.44
其他流动负债	99,914.62	99,914.62
净资产	416,977,198.74	304,012,771.5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16,977,198.74	304,012,771.58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54.87	合并前后均属于同一公司控制	2023/7/31	(1) 双方已签订协议 (2) 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 (3) 合并方可实际控制被合并方	503,255,158.84	4,913,768.72	1,016,609,710.79	6,609,851.44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均属于同一公司控制	2023/8/31	(1) 双方已签订协议 (2) 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 (3) 合并方可实际控制被合并方	8,108,141.68	4,990,522.77	13,478,805.26	-31,688,811.26
--------------	--------	---------------	-----------	---	--------------	--------------	---------------	----------------

##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现金	170,882,828.70	435,058,793.31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12,428,30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48,244,598.80	9,928,841.03	74,918,011.95	22,448,527.01
应收款项	28,939,533.34	20,640,562.69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5,778,997.04	6,327,351.64	6,300,000.00	800,000.00
预付款项	286,092.23	1,014,118.89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7,436,225.91	7,493,234.15	276,959.50	

存货	73,028,502.02	65,452,59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245,674.55	99,987,640.76
其他流动资产	2,238,214.53	1,863,733.58	1,466,262.06	17,878,740.71
长期应收款			396,268,747.08	415,376,719.93
固定资产	168,757,560.05	175,862,922.28	412,732.27	66,560.46
在建工程	26,254,244.50	2,232,286.30		
无形资产	16,573,906.37	10,689,73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496.41	116,496.41	12,376,112.62	12,296,02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13,163.29	62,913,163.29		
负债：				
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款项	202,555,646.60	186,954,133.66		
合同负债	27,355,034.63	17,184,292.46	3,535,849.06	
应付职工薪酬	186,838.91	1,032,858.44	175,150.99	138,570.65
应交税费	44,946.99	464,392.00	686,891.43	12,609.80
其他应付款	3,386,936.08	3,674,216.75	138,605,664.30	50,828,743.33
其他流动负债	3,556,154.53	2,228,642.23	212,150.94	
净资产	193,481,976.75	142,996,508.03	435,058,793.31	517,874,290.30
减：少数股东权益	87,311,450.76	64,529,176.20		
取得的净资产	106,170,525.99	78,467,331.83	435,058,793.31	517,874,290.30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2023. 8. 31	218, 987, 225. 92	100. 00	出售	(1) 双方已签订协议 (2) 收到全额转让款 (3) 已丧失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11, 912, 052. 57					不适用	

					的控制 权							
中平 神马 (福建) 科技 发展 有限 公司	2023. 8. 31	30, 597, 125. 04	60. 00	出售	(1) 双 方已签 订协议 (2) 收 到全额 转让款 (3) 已 丧失对 财务状 况和经 营状况 的控制 权	1, 584, 606. 29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02 月 28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比例 100%，

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23 年 08 月 18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3,7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比例 100%，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	120,000.00 万人民币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叶公大道交叉口东2KM处	切片、聚碳酸酯改性材料一般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	7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平顶山市	390,223.80 万人民币	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化学品生产；化学品经营	61.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高新技术开发区	27,998.3195 万人民币	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院内（门牌号：建设路711）	尼龙66切片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	12,243.62 万人民币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普工路208号	尼龙66产品购销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湛河区	2,190.00 万美元	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东段	气囊丝生产和销售	51.00		设立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	166,600.00 万人民币	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	帘子布、工业丝生产和销	100.00		设立



公司			集聚区沙河三路南	售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	18,750.00 万人民币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一路南侧	高新技术化纤、聚酰胺 6 聚合生产等	48.96		设立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	49,133.60 万人民币	河南省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南希望大道东(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	尼龙 6 切片生产和销售	54.8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县海安镇	11,500.00 万人民币	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 115 号	尼龙化工行业	60.00		设立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	420.00 万人民币	平顶山市卫东区明源工业园 2 号楼 2115 室	包装用品生产、销售;劳保服装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	10,000.00 万人民币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尼龙 66 切片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	10,000.00 万人民币	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	项目投资、财务咨询	100.00		设立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63 号院 神马实 业办公 楼(第 9 幢) 207 室	等			
平煤神 马融资 租赁有 限公司	上海市	40,000.00 万人民 币	中国 (上 海)自 由贸易 试验区 奥纳路 55 号 1 幢 607 室	融资租 赁业务	100.00		同一控 制下企 业合并
河南神 马艾迪 安化工 有限公 司	河南省平 顶山市叶 县	51,400.00 万人民 币	河南省 平顶山 市叶县 龚店镇 尼龙新 材料产 业集聚 区管理 委员会 416 室	基础化 学原料 制造, 专用化 学产品 制造, 化工产 品销售	100.00		设立
平顶山 神马尼 龙材料 中试基 地有限 公司	河南省平 顶山市叶 县	5,000.00 万人民 币	河南省 平顶山 市尼龙 新材料 开发区 (叶县 龚店镇 沙河五 路中 段)	新材料 技术研 发	100.00		设立
河南神 马龙安 化工有 限责任 公司	河南省平 顶山市石 龙区	23,700.00 万人民 币	河南省 平顶山 市石龙 区工业 一路 2 号	化学原 料和化 学制品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河南神 马芳纶 技术开 发有限 公司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10,000.00 万人民 币	河南省 平顶山 市叶县 龚店镇 平顶山 尼龙新 材料产 业集聚 区管理	科学研 究和技 术服务 业	100.00		设立

			委员会 412 室				
河南神 马华威 塑胶股 份有限 公司	河南省叶 县	2,555.55 万人民 币	河南省 叶县尼 龙深加 工产业 园七号 楼 207	尼龙化 工行业		62.99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二级子 公司
河南神 马氢化 学有限 责任公 司	河南省平 顶山市	81,924.33 万人民 币	河南省 平顶山 市叶县 龚店镇 平顶山 市神马 大道南 段产业 集聚区 内东 2 号	化工产 品生产 销售		61.79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二级子 公司
内蒙 古神 马建 元化 工有 限公 司	内蒙 古自 治区 鄂尔 多斯 市	100,000.00 万人民 币	内蒙 古自 治区 鄂尔 多斯 市鄂 托克 旗棋 盘井 镇 109 国道 南鄂 托克 旗建 元煤 焦化 有限 责任 公司 东侧	化学原 料和化 学制品 制造业			设立,二级 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2021 年 10 月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对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纶科技”）出资 7,500,000.00 元，增资后锦纶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87,500,000.00 元，本公司出资合计 91,800,000.00 元持股 48.96%，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合计 7,500,000.00 元持股 4.00%，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出资合计 88,200,000.00 元持股 47.04%，本公司与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权委托协议》，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锦纶科技 2.00% 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投票权及提名、提案权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因此本公司对锦纶科技的表决权比例为 50.96%。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9.00	-28,958,104.21		259,329,778.9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59	89,212,578.16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49.00	21,079,465.63		90,234,876.24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51.04	-11,821,476.19		52,362,913.99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45.13	13,523,688.09		164,417,731.92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294,170.02		50,216,096.2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4,612.58	373,545.04	438,157.62	151,766.24	196,431.03	348,197.28	35,830.98	356,223.50	392,054.48	99,680.62	192,833.30	292,513.92
河南神马	755,631.32	512,962.60	1,268,593.92	280,785.48	152,479.69	433,265.17	699,306.72	383,178.95	1,082,485.67	241,818.46	135,576.65	377,395.11

尼 龙 化 工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神 马 博 列 麦 ( 平 顶 山 ) 气 囊 丝 制 造 有 限 公 司	25,812.9 9	18,991.1 6	44,804.15	26,393.0 9		26,393.0 9	22,885.4 8	20,282.3 0	43,167.78	29,058.6 5		29,058.6 5
河	10,428.2	47,870.0	58,298.32	26,071.5	21,989.2	48,060.7	10,654.3	50,738.8	61,393.21	17,774.3	31,065.1	48,839.5

	8	4		2	1	3	5	6		7	3	0
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31,132.2 2	39,565.8 6	70,698.07	23,264.4 1	11,000.0 0	34,264.4 1	31,132.2 2	39,565.8 6	70,698.08	23,264.4 1	11,000.0 0	34,264.4 1
中平神马江苏新	10,448.7 0	20,076.6 6	30,525.37	17,880.2 1	91.13	17,971.3 4	8,744.48	20,982.9 4	29,727.42	11,502.8 7	5,994.07	17,496.9 4

材料 科技 有限 公司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125,524.91	-9,985.55	-9,985.55	-7,372.68	108,034.72	-19,826.90	-19,826.90	14,347.9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592,299.61	29,168.07	29,168.07	16,184.61	704,804.66	71,929.80	71,929.80	-4,426.90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 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45,744.58	4,301.93	4,301.93	5,533.04	46,226.43	1,143.93	1,143.93	1,759.87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 公司	28,525.05	-2,316.12	-2,316.12	6,492.22	26,651.15	-4,016.40	-4,016.40	4,514.25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 公司	105,553.05	2,996.85	2,996.85	277.37	101,660.97	660.99	660.99	5,907.54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71,611.57	323.54	323.54	-973.49	35,557.17	-2,373.79	-2,373.79	3,405.20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金融	14.00		权益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	对制造尼龙产品的技术研究及推广服务		4.36	权益法
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环岛北路39号万华工业园办公楼230室	化学原料制造		40.00	权益法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1号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9.00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向其董事会委派董事一名，因此，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对其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龙科技”）股权比例为 4.3605%。2020 年 11 月，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向尼龙科技派驻 1 名董事，能够对尼龙科技施加重大影响，将该项股权投资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10,739.24	1,046,776.33	553.35	47,725.88
非流动资产	701,055.89	673,790.25	14,414.92	120,560.10
资产合计	1,311,795.13	1,720,566.58	14,968.27	168,285.98
流动负债	983,994.67	893,835.21	1,446.11	69,743.39
非流动负债		79,211.11		72,294.19
负债合计	983,994.67	973,046.32	1,446.11	142,037.58
少数股东权益		3,38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107.95	744,135.13	13,522.16	26,248.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55.11	32,448.01	5,408.86	12,861.7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437.15	33,425.39	5,408.37	12,813.2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2,416.33	1,489,575.50	115.30	118,011.38
净利润	21,107.95	618.14	-0.24	-4,019.5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107.95	618.14	-0.24	-4,019.5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380.00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18.62	2,698.3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68.72	490.2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68.72	490.24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5,258,012.22	19,586,133.89		10,592,659.79	9,444,444.40	104,807,041.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5,258,012.22	19,586,133.89		10,592,659.79	9,444,444.40	104,807,041.92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32,608,237.54	14,783,616.50
与资产相关	10,592,659.78	9,875,738.17
合计	43,200,897.32	24,659,354.67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为本期处置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减少递延收益 9,444,444.40 元。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722,491,557.71				3,722,491,557.71	3,722,491,557.71	
应付票据		546,726,956.84				546,726,956.84	546,726,95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5,759,110.87				2,125,759,110.87	2,125,759,110.87	
长期借款及利息			3,916,716,849.26	567,144,165.34	1,958,322,945.93	6,442,183,960.53	6,442,183,960.53	
租赁负债			9,884,489.43	20,840,040.65	5,749,267.85	36,473,797.93	36,473,797.93	
长期应付款			434,462,714.58	418,385,001.48		852,847,716.06	852,847,716.06	
合计		6,394,977,625.42	4,361,064,053.27	1,006,369,207.47	1,964,072,213.78	13,726,483,099.94	13,726,483,099.9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5,743,711,388.37				5,743,711,388.37	5,743,711,388.37	
应付票据		452,641,869.62				452,641,869.62	452,641,86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5,948,670.41				1,625,948,670.41	1,625,948,670.41	
长期借款及利息		267,285,610.18	3,153,122,610.18	2,327,210,314.15	922,719,904.23	6,670,338,438.74	6,670,338,438.74	
租赁负债			8,451,174.20	13,242,852.77	21,124,168.81	42,818,195.78	42,818,195.78	
长期应付款		3,722,345.16	2,600,000.00	224,472,013.89		230,794,359.05	230,794,359.05	
合计		8,093,309,883.74	3,164,173,784.38	2,564,925,180.81	943,844,073.04	14,766,252,921.97	14,766,252,921.97	

###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93,616,609.2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75,490,481.99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银行存款	428,801,018.96	203,101,105.87	631,902,124.83	75,618,490.26	51,555,292.25	127,173,782.51
应收账款	296,828,034.86	133,738,310.78	429,963,245.93	6,453,225.29		6,453,225.29
短期借款				38,153,977.00	14,100,000.00	52,253,977.00
长期借款		120,520,832.00	120,520,832.00	45,000,000.00	159,362,240.10	204,362,240.10
合计	725,629,053.82	457,360,248.65	1,182,386,202.76	165,225,692.55	225,017,532.35	390,243,224.90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适用 不适用**(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本公司对非上市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因其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故认可上述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近似等于其账面价值。本公司对非上市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参考对被投资公司的投入成本并考虑被投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确定了相关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对煤炭、化工和矿业的投资和管理	1,943,209.00	60.75	60.7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盛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第一招待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虹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平绿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煤业(集团)乙炔厂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平顶山叶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福建铭弘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平煤神马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神鹰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平顶山市科盈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河南久圣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福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平顶山神马医院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欧洲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减碳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中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
平煤神马(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郟县天源屋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源瑞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汝州)惠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其他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锐扬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平禹煤电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许昌电煤联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禹新都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禹新阳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禹祥华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许平供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禹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其他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其他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其他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其他
黄梅龙源民爆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平顶山市政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联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许昌天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平煤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开炭新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阳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旭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旭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旭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旭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渭南旭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汝州市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宝丰县旭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尼龙城旭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旭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鄢陵县旭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旭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合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开封市华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嘉兴港区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南通华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建湖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宜兴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宁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遂平县华鑫新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许昌华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焦作市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门峡市华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乡市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漯河市华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禹州市华域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阳华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原金太阳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旭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信阳旭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日照市旭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阳市旭宛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周口市旭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许昌市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驻马店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旭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商丘市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宝鸡旭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旭光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郑市旭敬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濮阳旭勇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旭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召县旭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旭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旭英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兴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建工集团特殊凿井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平煤神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煤焦矿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医学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浚源医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人力资源(叶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郟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襄城县紫云书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拓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中平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中平韩一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新一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郑州中平吉凯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平创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中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采日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智慧能源光山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平煤神马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营口鑫宇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丹水北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银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其他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采购设备、运输服务等	379,485.95			218,584.5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电费、燃力动力等	177,248.19			193,245.76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57,763.18			47,265.65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采购设备、修理费等	33,200.07			22,512.89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氢气	26,739.86			31,014.51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切片	11,245.37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化学品	10,649.06			5,390.65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切片、胶料	4,435.38			203.35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润滑母粒	2,368.75			2,236.8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采购设备、工程款、技术转让费	2,063.17			4,007.29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运费服务等	2,027.82			5,137.79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费、蒸汽、高纯水	1,527.04			1,562.72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采购设备	1,473.40			1,004.16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包装料、纺专	809.46			1,859.77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监理费、设计费、修理费	718.85			632.61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服务	465.66			1,864.9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等	660.55			596.90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煤	596.55			1,067.17
平顶山神马医院	医疗服务	515.84			655.48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	366.97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356.38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技术服务	313.44			168.22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设计服务	281.28			92.56
河南兴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运输服务、修理服务	265.81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信息服务等	248.98			116.97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30.93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	227.52			153.21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	207.55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液化气	166.82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报刊费、广告费	146.29			205.07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款、修理费、采购设备	136.70			1,790.08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电费	96.72			244.6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煤、油料等	70.75			3,382.21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52.83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21.51			268.2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	11.47			
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0.3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焦炭	7.54			1,800.24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修理服务	7.34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6.99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6.34			3,119.56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包装物	5.77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服务	4.6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服务	3.15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安全培训服务	3.0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	油费	2.66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服务	2.59			0.11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5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33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94			0.30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安全服务	0.87			
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0.75			1.59
河南省医学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06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7,972.00
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采购设备等				13,238.87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采购材料、采购设备、修理费				835.78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24.82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94.7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蒸汽				62.87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0.0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7.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纯苯、己二酸	53,013.48	96,843.40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气囊丝	42,042.69	38,379.99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费、环己烷、环己醇、包装物等	35,355.46	17,614.89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切片等	30,882.81	25,612.60
平煤神马欧洲公司	工业丝、切片	11,971.28	1,989.36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己二酸、66 盐等	10,697.65	5,563.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环己烷、纯苯等	6,125.52	2,112.06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切片、特种尼龙	6,588.22	3,712.58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帘子布、切片	4,331.91	1,608.1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材料销售	3,452.77	349.10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PC、切片等	2,843.19	3.77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己二酸、己二胺等	2,788.08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笑气	2,745.88	2,552.22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费	2,366.76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己二酸	2,306.84	2,027.65
福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己二酸	1,001.87	3,353.79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与服务	1,000.00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业丝	816.91	1,578.82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代理费、咨询费	741.22	57.20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切片、己二酸等	714.39	2,214.39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666.51	617.33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压蒸汽、氮气等	663.56	130.21
平顶山市科盈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644.34	607.20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咨询费	566.04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421.19	424.80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浸胶帆布、工业丝等	374.89	889.9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费	207.55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能源	69.28	52.65
河南兴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45.3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5.07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物	9.26	9.04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己二胺、能源等	8.62	12.24
福建铭弘实业有限公司	切片	0.9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 收入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244.35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0.27	97.35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47.0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厂房屋顶	31.42	28.57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16.40	16.40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6.43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28.57	4.70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设备	443.24	589.78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60.67	287.99
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设备	597.84	128.67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41.5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	155.97	198.11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设备	285.72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	198.50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496.24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212.46	
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	设备	689.8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费					861.56	861.56	157.40	189.76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业中心	房产					132.39		32.99	36.38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					114.29		3.47	8.84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仓库	200.00	272.57				516.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4/2	2027/4/2	否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23/3/31	2027/3/29	否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	2019/6/25	2028/6/24	否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2022/10/25	2027/10/24	否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12/30	2033/12/27	否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0	2023/7/26	2036/7/25	否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1,448.68	2022/12/27	2035/11/24	否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22/12/6	2033/12/6	否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2,448.00	2023/2/23	2027/6/7	否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10,602.90	2019/10/16	2028/10/15	否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2,913.12	2019/3/28	2028/3/27	否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3,098.70	2023/12/25	2027/12/24	否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3/7/20	2027/7/18	否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	2023/1/9	2034/1/9	否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	2021/12/31	2027/12/30	否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62.50	2023/9/20	2034/5/21	否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22/6/29	2028/6/28	否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2022/4/22	2033/4/21	否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52,400.00	2021/12/27	2036/12/26	否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2,420.00	2023/10/27	2027/10/23	否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2,600.00	2020/5/29	2031/5/28	否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052.08	2020/12/28	2028/5/28	否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7/31	2027/5/6	否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476.00	2021/5/24	2029/5/23	否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3,169.79	2021/2/10	2031/11/22	否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2023/9/1	2035/12/25	否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	2023/12/12	2035/12/25	否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1,875.00	2022/4/25	2029/4/20	否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	2023/4/26	2030/5/14	否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9,250.00	2023/7/19	2030/7/2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2022/4/22	2033/4/21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	52,400.00	2021/12/27	2036/12/26	否

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3/9/26	2027/9/25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	2023/11/28	2027/11/27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3/1/3	2027/1/2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3/12/19	2027/12/19	否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2,600.00	2020/5/29	2031/5/28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52.08	2020/12/28	2028/5/28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69.79	2021/2/10	2031/11/22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33.34	2020/11/3	2027/11/3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997.70	2023/3/16	2029/3/15	否
江苏文凤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730.00	2023/10/26	2027/10/23	否
江苏文凤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永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200.00	2023/12/27	2027/12/6	否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2,448.00	2023/2/23	2027/6/7	否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10,187.10	2019/10/16	2028/10/15	否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2,798.88	2019/3/28	2028/3/27	否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3,098.70	2023/12/25	2027/12/2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的 1 年期 2.00 亿元借款，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发放的贷款 2.00 亿元，借款合同编号：4110120230002322，保证合同编号：41100120230036688，借款起止日期从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止，本期担保期限为自借款日开始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的 6,000.00 万元信用证，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兑日期从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止，信用证编号为 739101KL23000116，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合同编号：（2023）银国内证字第 2308612 号，保证合同编号：（2023）信豫银最保字第 2308612 号，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3.48 亿元，实际收到借款 1.70 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280050212018112714BZ0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剩余 8500.00 万元，其中 3,40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借款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本期担保期限为自借款日开始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1.30 亿元，实际收到借款 1.30 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CHET2290000102022100000000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剩余 1.30 亿元，借款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本期担保期限为自借款日开始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 8 年期最高额 40,000.00 万元借款，实际收到借款 1.50 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ZZ11（高保）2022003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剩余 1.50 亿元，借款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本期担保期限为自借款日开始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组成的银团借款 16 亿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8 亿，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4 亿，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4 亿。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发放的贷款 1.85 亿元，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0.925 亿，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25 亿。借款合同编号：4110202301100001932，保证合同编号：B2341100077，借款起止日期从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33 年 7 月 25 日止，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化工区支



行申请的 2.00 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起止日期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4 日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收到借款 11,448.68 万元。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根据公司第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的 20,000.00 万元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8,000.00 万元。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和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各公司的担保金额分别为 2,448.00 万元、2,352.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借款金额的 2,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止，借款金额的另外 2,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止。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3.00 亿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790.00 万元，本公司与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本公司担保余额为 10,602.90 万元。本公司与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280015022019110098BZ01、2280015022019110098BZ02。借款起止日期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本次担保事宜本公司已经在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本公司及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会展中心支行签署担保协议，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 15,000.00 万元 7 年期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712.00 万元，本公司与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913.12 万元，担保合同编号：B 光郑会展支 DK2019-1、B 光郑会展支 DK2019-2。其中本公司担保金额为 7,650.00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担保余额为 2,913.12 万元。借款起止日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本次担保事宜本公司已经在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本公司及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担保协议，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 1 年期 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担保，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3,098.70 万元，担保余额 3,098.70 万元。

13、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15,000.00 万元，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为：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设备租赁、人工劳务费用等。借款合同编号：豫平银转贷[2023]05 号，担保合同编号：豫平银转贷[2023]05 号-保 01 号。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尚处于履行期。

14、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体育村支行借款 8,000.00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7,600.00 万元，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为：建设“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借款合同编号：中原银（平顶山）固贷字 2022 第 10014457 号，担保合同编号：中原银（平顶山）固贷字 2022 第 10014457-1 号。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31 年 1 月 9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尚处于履行期。

15、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15,000.00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14,900.00 万元，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为：购买己二腈。借款合同编号：2021 年 PDS7131 字 029 号，担保合同编号：2021 年 PDS7131 高保字 029 号。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尚处于履行期。

16、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借款 1,500.00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还款 37.5 万元，借款余额 1,462.50 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为：建设“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0170700008-2022 年（建东）字 00725 号，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0170700008-2023 年建东（保）字 0077 号、0170700008-2023 年建东（抵）字 004 号。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31 年 5 月 2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尚处于履行期。

17、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借款 60,000.00 万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4110202201100001759，担保合同编号为 B2241100127。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尚处于履行期。本次担保事宜已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8、本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分行借款 8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HET022900001020220300000033，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4 月 21 日，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HET022900001020220300000033BZ02、HET022900001020220300000033BZ01，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事宜已于第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9、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申请的 12 年期 70,00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银行已经放款金额 53,0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52,4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借款合同编号：4110202101100001662 号，担保方式：1、保证借款，担保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B2141100220；担保方本公司、担保合同编号：B2141100221。2、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将来建成后的厂房抵押给国

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抵押编号 D2141100222；3、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将 5 万吨/年己二腈项目设备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抵押编号 D2141100223。

20、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 2,420.00 万，实际收到借款 2,420.00 万，借款起止日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借款合同编号：0111100016-2023 年（海安）字 01823 号，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0111100016-2023 年海安（保）字 0078 号。本期担保期限为自借款日开始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1、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总额度 8.80 亿元，期初 8.36 亿元，本期还款 1.10 亿元，剩余借款 7.26 亿元，借款合同编号为《进出银转贷 2020003》，分为两笔借款，一笔借款 6.00 亿元，期初 5.70 亿元，本期还款 7,500.00 万元，剩余借款 4.95 亿元，该笔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 4.945%，另一笔借款 2.80 亿元，期初 2.66 亿元，本期还款 3,500.00 万元，剩余借款 2.31 亿元，该笔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 4.945%，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进出银转保 2020002》和《进出银转保 2020003》，同时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公司 71% 的股权，股权质押合同为《进出银转贷 2020003ZY01》，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时特别约定项目资产具备抵押条件后 2 个月内，借款人以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提供的抵押担保，在项目建成后 2 个月内，将签订相关资产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手续。

22、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总额度 2,500.00 万欧元，期初借款 2,146.9 万欧元，本期还款 613.40 万欧元，剩余借款 1,533.50 万欧元，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1 欧元对人民币 7.8592 元，人民币借款金额为 159,362,240.10 元，人民币借款期初 159,362,240.10 元，还款 38,841,408.10 元，期末余额 120,520,832.00 元，该笔借款的期间为 202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进出银转贷 2020002》，借款合同利率为 1.1%，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进出银转保 2020002》和《进出银转保 2020003》，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公司 71.00% 的股权，股权质押合同分别为《进出银转贷 2020003ZY01》。

23、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合同《工商企业代付业务协议》、《工商企业代付业务申请书》，借款 5,000.00 万元，合同号：HETO22900001020230700000037，申请书编号：02110001021179000000006，分为两笔借款，一笔借款 3,000.00 万元，该笔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 3.65%；合同号：HETO22900001020230700000037，申请书编号：02110001023102000000016，一笔借款 2,000.00 万元，该笔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3.65%，由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24、本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3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18,476.00 万元，该笔借款的期间是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借款合同的编号为《郑银固借字第 012022105110013516 号》，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为郑银最高额保字第 09202105110013443，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事宜已于第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5、本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借款 3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23,169.79 万元，该笔借款的期间是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2 日，借款合同的编号为 76012020282164，担保期限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YB7601202028216401 和 YB7601202028216402。

26、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4,000.00 万元。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担保人担保。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为：用于 20 万吨/年尼龙 6 切片建设。借款合同编号：Z2308LN15654614。担保合同编号：C230827GR4199619。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5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尚在履行期。

27、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7,000.00 万元。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担保人担保。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为：用于 20 万吨/年尼龙 6 切片建设。借款合同编号：Z2308LN15654614。担保合同编号：C230827GR4199619。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5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尚在履行期。

28、本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45,000.00 万元，期限 2022 年 4 月 25 日到 2026 年 4 月 20 日，神马股份拟为前述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5,0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21,875.00 万元。本次担保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9、本公司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需求，拟在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20,000.00 万元，期限 2023 年 4 月 26 日到 2027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为此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17,5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30、本公司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拟与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30,000.00 万元，期限 2023 年 7 月 19 日到 2027 年 7 月 21 日，后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转让该笔业务予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由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 30,0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29,250.00 万元。

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分行借款 8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4 月 21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 HET022900001020220300000033。担保方式：保证借款，本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HET022900001020220300000033BZ02、HET022900001020220300000033BZ01。

2、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申请的 12 年期 70,00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银行已经放款金额 53,0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52,400.00 万元，保证合同编号：B2141100220，借款起止日期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止，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借款合同，2023 年 9 月 6 日，银行放款 6,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 HTZ410720000LDZJ2023N029，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借款余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HTC410720000YBDB2023N00J，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借款合同，2023 年 11 月 28 日，银行放款 4,3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 HTZ410720000LDZJ2023N02L，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借款余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HTC410720000YBDB2023N00K，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借款合同，2023 年 1 月 3 日，银行放款 6,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 HTZ410720000LDZJ2022N03C，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借款余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HTC410720000YBDB2022N00M，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所运营的建信融通服务平台(www.ccbbscf.com)会员，以核心企业的身份将其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债务记载于平台，并在相应债务到期时进行债务清偿。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需求及偿付能力，核定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融信签发限额为人民币 2.20 亿元，限额有效期与协议有效期保持一致；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乙方）、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丙方）签订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甲方、甲方集团内的子、分公司及其上游供应商符合条件的前提下，通过整合各方资源，甲方授权子、分公司与乙方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乙方与丙方系统对接，为甲方、甲方集团内的子、分公司供应商提供网络供应链服务：丙方利用其供应链管理平台为甲方、子、分公司及其供应商的采购销售交易提供应收账款确权、流转等供应链金融管理服务。供应商委托丙方平台将对甲方或子、分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乙方，向乙方申请在线供应链融资服务。乙方根据接收到的丙方平台发送的供应商客户信息、甲方或子、分公司与供应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甲方或子、分公司对供应商的推荐信息以及供应商对甲方或子、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信息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为供应商提供网络供应链融资服务。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附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的子公司、分公司名单中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额度为 6,000.00 万元，该笔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无借款利率。建信融通服务平台（网址：www.ccbbscf.com）是指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所运营的服务于大型企业产业链的互联网+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台会员提供债权在线记载、在线供应链信息管理和在线融资等服务。

7、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总额度 8.80 亿元，期初 8.36 亿元，本期还款 1.10 亿元，剩余借款 7.26 亿元，借款合同编号为《进出银转贷 2020003》，分为两笔借款，一笔借款 6.00 亿元，期初 5.70 亿元，本期还款 7,500.00 万元，剩余借款 4.95 亿元，该笔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 4.945%，另一笔借款 2.80 亿元，期初 2.66 亿元，本期还款 3,500.00 万元，剩余借款 2.31 亿元，该笔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 4.945%，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进出银转保 2020002》和《进出银转保 2020003》，同时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公司 71%的股权，股权质押合同为《进出银转贷 2020003ZY01》，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时特别约定项目资产具备抵押条件后 2 个月内，借款人以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提供的抵押担保，在项目建成后 2 个月内，将签订相关资产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手续。

8、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总额度 2,500.00 万欧元，期初借款 2,146.9 万欧元，本期还款 613.40 万欧元，剩余借款 1,533.50 万欧

元，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1 欧元对人民币 7.8592 元，人民币借款金额为 159,362,240.10 元，人民币借款期初 159,362,240.10 元，还款 38,841,408.10 元，期末余额 120,520,832.00 元，该笔借款的期间为 202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进出银转贷 2020002》，借款合同利率为 1.1%，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进出银转保 2020002》和《进出银转保 2020003》，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公司 71.00% 的股权，股权质押合同分别为《进出银转贷 2020003ZY01》。

9、本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借款 3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的期间是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2 日，借款合同的编号为 76012020282164，担保期限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YB7601202028216401 和 YB7601202028216402。

10、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30,000.00 万元进行担保，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 17,333.34 万元，担保合同编号为：2280004022020114893BZ01，担保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处于履行期。

11、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神马转债”30.00 亿元，到期期限为 2029 年 3 月 15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 23,000 元，期末余额为 299,997.70 万元。

12、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 1,730.00 万，实际收到借款 1,730.00 万，借款起止日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借款合同编号：0111100016-2023 年（海安）字 01829 号，由江苏文凤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0111100016-2022 年海安（保）字 0072 号。本期担保期限为自借款日开始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3,200.00 万，实际收到借款 3,200.00 万，借款起止日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借款合同编号：（2023）海农商行流循借字[G3]第 0193 号，由江苏文凤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永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邓龙仁、陈文凤、孙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23）海农商行高保字[G3]第 0168 号，本期担保期限为自借款日开始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

款 25,000,000 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止，借款编号为 HTZ410720000LDZJ2023N017，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和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HTC410720000ZGDB2023N00J、HTC410720000ZGDB2023N00K、HTC410720000ZGDB2023N00L。

15、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3.00 亿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790.00 万元，本公司与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10,187.10 万元。本公司与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280015022019110098BZ01、2280015022019110098BZ02。借款起止日期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本次担保事宜本公司已经在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6、本公司及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会展中心支行签署担保协议，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 15,000.00 万元 7 年期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712.00 万元，本公司与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798.88 万元。担保合同编号：B 光郑会展支 DK2019-1、B 光郑会展支 DK2019-2。其中本公司担保金额为 7,650.00 万元。借款起止日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本次担保事宜本公司已经在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7、本公司及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担保协议，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 1 年期 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担保，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3,098.70 万元，担保余额 3,098.70 万元。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60.00 万欧元	2007/11/22	不固定	日常经营借款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6.24	704.21
----------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同期存款利率	3,384.03	3,731.7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借方发生额		4,002,445.35	3,690,592.7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贷方发生额		4,010,985.64	3,688,922.0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费用	合同约定	1,005.19	1,109.64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代理费用	合同约定	554.89	136.58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805.70	168.06	17,212.27	172.12
	平煤神马欧洲公司	9,419.77	94.20	2,025.43	20.25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21.27	173.41	6,537.02	130.71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061.57	121.23	4,815.64	96.30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4,578.41	117.27	1,583.12	15.8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838.50	56.77	23.49	0.47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42.13	34.84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702.80	34.06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51.03	32.79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78.54	3.57	212.56	4.25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145.20	1.95	138.63	1.39
	平顶山神鹰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130.07	104.05	130.07	32.52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99.01	1.98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9.99	5.15	109.99	3.63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72	0.50	27.69	0.55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44.81	0.45	539.00	6.70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	0.04	10.22	0.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1.95	0.23	167.94	10.08
	河南兴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1.29	0.03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0.22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78.84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2,956.93		2,494.70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83.28		80.00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52.77		429.78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11.21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87.74		12.39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69.18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5.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15.00		20.0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预付款项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81.92		1296.59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1,699.52		1439.4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0.50		864.9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282.24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9.53		19.53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42.37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31.07		0.6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	25.63			

	有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17		7.1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1		66.04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2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			
	中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0.84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0.60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0.2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1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39.88	
其他应收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0.07	0.07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3	0.93	1.03	0.5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0.41	0.33	0.41	0.04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24.71	17.92	6.18	0.62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12.81	0.26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3.50	2.80	4.50	0.37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56	0.19	1.92	0.04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46	21.04	556.56	11.49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31.60	22.12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60.00	21.2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29	0.20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	143.03	117.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704.88	14.10		
长期应收款					
	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	48,189.89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47,896.2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1,976.75			

	司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9,158.50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19,000.43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24.12			
	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4,385.92		6,708.5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362.05		1,146.64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1,989.44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7.2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23.25			
	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2,887.53		1,791.45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2,600.00			
	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	2,500.00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2,426.98		4,853.95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1,040.00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040.0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8.3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		1,353.36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89.04		13,096.34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54.96		2,076.87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		6.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211.50	34,656.0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32,507.94	2,993.08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300.20	3,049.63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2,085.33	1,579.0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9.68	860.4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63.82	562.70
	河南神马减碳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29.98	0.16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3.37	487.80
	河南兴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485.96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395.93	4,822.89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95.60	441.49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3.11	191.02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05.07	134.75
	平顶山神马医院	230.62	230.62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19	181.44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204.75	309.98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7.11	98.58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3.67	116.73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113.43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83.74	62.84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9.09	236.68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00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7.0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7.98	61.55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56.00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55.85	18.45
	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25	51.25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48.14	388.62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8	883.51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4.50	106.98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3	50.52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7.36	1.80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7.15	
	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6.58	13.22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	8.89
	平顶山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5	3.8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2.49	28.59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0.87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99	0.99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20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0.01	0.01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776.56
	平顶山煤业(集团)乙炔厂		0.23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194.78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0.00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00
应付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6,571.38	2,533.75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417.72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8.16	20.75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1,6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34.21	6,420.00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620.01	585.59
	平顶山神马医院	511.49	459.4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8.80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1.81	80.0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0.43	30.5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31.52	307.29
	河南神马减碳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95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24.35	1.07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15.66	
	河南省医学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14.8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6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64	8.64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6.13	21.29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	5.35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0	
	河南兴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4.20	1.00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	0.80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2.80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	2.52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	1.40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1.00	1.00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60	
	神马建安公司车款	0.50	0.50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0.40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0.22	0.22
	河南旭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20	
	平顶山市科盈化工有限公司		0.20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08.49
租赁负债			

	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86.84	2,526.08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2.33	677.1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参与和实行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期末将部分闲置资金存放在各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存款利率为同期存款利率。

(2)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74,253.92		180,353.26	
合计	174,253.92		180,353.26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 取受限的资金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对煤制氢氨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跟投激励模式：跟投金额预计2,000.00万元左右，根据氢氨项目是否按期建设投产、投资金额节、超概算比例，对跟投人员按跟投资金实施一定比例的奖励或扣减，项目投资额考核兑现后，跟投合同终止，跟投余额予以退还；并在项目投产3年时间内实现盈利的，对原跟投人员按年度实施超额利润分享。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未决诉讼

润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寅公司”）是一家台湾公司，常年向本公司进口尼龙66工业丝，双方一直采用FOB价格成交，润寅公司以信用证方式进行支付。本公司在供货时，根据润寅公司的指示，将货物分别发给润寅公司或其关联公司。2019年2月和3月间，本公司在收到润寅公司的信用证之前，根据润寅公司的需求，将价值2,012,862.36美元的尼龙66工业丝在青岛港交付其委托的承运人运至台湾台中港，润寅公司一直未付款。后润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音之涉嫌刑事犯罪被台湾司法机构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润寅公司债权人建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对润寅公司有债权及执行费为由申请台湾法院扣押了其中的19柜货物，其他4柜（价值361,692.50美元）运回青岛。本公司为处理23柜货物支出滞港费、运费等共计158,424.00美元，运回4柜货物转卖差价损失62,419.75美元。就该事项，本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向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润寅公司、杨文虎、王音（润寅公司的股东为王音，其丈夫为杨文虎）。

本公司为避免判决将来难以执行，向法院申请对王音之名下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兴阳路417号38号楼1单元1001的住宅（权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3603号）和杨文虎在逵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40%的股权进行保全。特申请银行出具诉讼保函进行担保，保函金额为1,448,600.00元。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

2023年11月本公司收到青岛市人民法院转入的青岛不动产执行款人民币1,366,521.42元，王音之名下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兴阳路417号38号楼1单元1001的住宅已执行完毕。

此外，2021年3月本公司向台湾台北地方法院发起对润寅公司的诉讼，请求确认本公司为被扣押的19柜货物的唯一物权所有人。本公司向台湾台中地方法院发起对建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对该19箱货物的查封并要求建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本公司的损失。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台湾台北地方法院的案件未判决。本公司账面应收润寅公司人民币 9,283,719.36 元（1,310,759.93 美元）已全额计提减值。

## 2、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合计金额 2,230,201,954.97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的保函金额 32,834,460.00 元。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41,301,598.3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946,955,932.16	1,186,675,583.88
1 年以内小计	946,955,932.16	1,186,675,583.88
1 至 2 年	25,343,775.17	5,383,060.96
2 至 3 年	1,643,659.34	5,774,985.0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903,915.90	10,516,556.13
4 至 5 年	9,345,295.51	142,894.69
5 年以上	42,823,520.29	42,863,018.67
小计	1,030,016,098.37	1,251,356,099.37
减：坏账准备	74,651,669.00	68,593,183.41
合计	955,364,429.37	1,182,762,915.9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218,018.37	2.74	28,218,018.37	100.00		29,571,671.63	2.37	29,571,671.63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54,979.98	0.84	10,454,979.98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18,018.37	2.74	28,218,018.37	100.00		19,116,691.65	1.53	19,116,691.6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1,798,080.00	97.26	46,433,650.63	4.64	955,364,429.37	1,221,784,427.74	97.63	39,021,511.78	3.19	1,182,762,915.96
其中：										
账龄组合	962,187,845.93	93.41	46,433,650.63	4.83	915,754,195.30	1,003,747,727.83	80.21	39,021,511.78	3.89	964,726,216.0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9,610,234.07	3.85			39,610,234.07	218,036,699.91	17.42			218,036,699.91
合计	1,030,016,098.37	100.00	74,651,669.00		955,364,429.37	1,251,356,099.37	100.00	68,593,183.41		1,182,762,915.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9,739,537.21	9,739,537.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润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283,719.36	9,283,719.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等	9,194,761.80	9,194,761.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8,218,018.37	28,218,018.3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09,283,698.09	10,916,205.23	1.20
1 至 2 年	23,405,775.17	7,021,732.55	30.00
2 至 3 年	1,643,659.34	1,232,744.51	75.00
3 至 4 年	3,903,915.90	3,318,328.52	85.00
4 至 5 年	61,576.15	55,418.54	90.00
5 年以上	23,889,221.28	23,889,221.28	100.00
合计	962,187,845.93	46,433,650.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54,979.98		1,171,260.62		-9,283,719.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16,691.65			182,392.64	9,283,719.36	28,218,018.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21,511.78	7,412,138.85				46,433,650.63
合计	68,593,183.41	7,412,138.85	1,171,260.62	182,392.64		74,651,669.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8,057,042.68		168,057,042.68	16.32	1,680,570.43
平煤神马欧洲公司	94,197,698.24		94,197,698.24	9.15	941,976.98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56,138,082.00		56,138,082.00	5.45	561,380.82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45,784,110.74		45,784,110.74	4.44	1,172,681.83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074,043.65		31,074,043.65	3.02	
合计	395,250,977.31		395,250,977.31	38.38	4,356,610.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34,549,699.51	991,485,813.98
合计	3,234,549,699.51	991,485,813.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016,468,822.16	671,474,333.65
1 年以内小计	3,016,468,822.16	671,474,333.65
1 至 2 年	112,494,848.11	208,953,906.87
2 至 3 年	8,728,268.63	7,709,955.3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709,955.38	39,383,768.85
4 至 5 年	39,383,768.85	32,507,665.85
5 年以上	164,068,114.25	144,990,851.71
小计	3,348,853,777.38	1,105,020,482.31
减：坏账准备	114,304,077.87	114,304,077.87
合计	3,234,549,699.51	991,485,813.98

**(1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合并关联方往来款及借款	3,327,681,014.32	1,076,774,322.83
备用金	20,281,606.28	23,852,578.49

抵押金	557,760.00	722,420.40
代扣个人工资、社保及其他	289,866.78	1,359,146.17
保证金	43,530.00	1,031,300.00
材料款		1,262,980.73
水电费		17,733.69
合计	3,348,853,777.38	1,105,020,482.31

## (1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27,024.14	25,686,975.09	87,720,669.10	113,534,668.3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2,410.81	112,410.81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58,153.17	1,591,048.90	3,040,182.12	6,189,384.1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4,613.33		5,405,361.32	5,419,974.65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58,153.17	27,390,434.80	85,355,489.90	114,304,077.8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5,813,999.23	3,149,202.07		14,613.33		28,948,587.97
单项计提组合	87,720,669.10	3,040,182.12		5,405,361.32		85,355,489.90
合计	113,534,668.33	6,189,384.19		5,419,974.65		114,304,077.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	41.81	借款	1 年以内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26,607,282.18	24.68	监管资金借款	1 年以内： 730,601,199.49； 1-2 年： 96,006,082.69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628,066,934.50	18.75	往来款	1 年以内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212,422,346.47	6.34	借款、往来款	1 年以内： 7,517,455.31；1-2 年： 13,130,657.35； 2-3 年： 7,190,256.05；3-4 年： 7,209,955.38； 4-5 年： 39,373,454.91；5 年以上： 138,000,567.47	84,968,938.59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4.48	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3,217,096,563.15	96.06	/	/	84,968,938.59

## (1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58,343,676.30	227,954,960.23	218,721,845.78	1,105,020,482.3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9,364,190.76	99,364,190.76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008,951,366.85		7,600,455.31	3,016,551,822.16
本期终止确认	558,979,485.54	200,225,638.24	13,513,403.31	772,718,527.09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008,951,366.85	127,093,512.75	212,808,897.78	3,348,853,777.38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组合	212,422,346.47	84,968,938.59	40.00	内部往来单项金额重大	218,335,294.47	87,334,117.79
单项计提组合	386,551.31	386,551.31	100.00	已无业务往来,预计无法收回。	386,551.31	386,551.31
合计	212,808,897.78	85,355,489.90			218,721,845.78	87,720,669.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25,933.10	1,558,153.17	70.00
1 至 2 年	1,124,108.07	899,286.46	80.00
2 至 3 年	1,538,012.58	1,261,170.32	82.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0,313.94	9,282.55	90.00
5 年以上	25,220,695.47	25,220,695.47	100.00
合计	30,119,063.16	28,948,587.97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24,176,412.94		10,024,176,412.94	9,338,057,093.46		9,338,057,093.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29,674,072.36		629,674,072.36	633,676,608.29		633,676,608.29
合计	10,653,850,485.30		10,653,850,485.30	9,971,733,701.75		9,971,733,701.75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	861,498,400.00			861,498,400.00		



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5,217,282,025.94			5,217,282,025.94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 料有限责任公司	958,447,382.20			958,447,382.20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 有限公司	192,623,420.30			192,623,420.30	
神马博列麦(平顶 山)气囊丝制造有限 公司	77,192,373.90			77,192,373.90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 发展有限公司	984,707,500.00	21,520,000.00		1,006,227,500.00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 有限公司	91,800,000.00			91,800,000.00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 有限公司		186,170,525.99		186,170,525.99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69,000,000.00			69,000,000.00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 装有限责任公司	6,564,800.79			6,564,800.79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 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4,771,190.51			204,771,190.51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435,058,793.31		435,058,793.31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 工有限公司	320,190,000.00	100,000,000.00		420,190,000.00	
平顶山神马尼龙材 料中试基地有限公		37,350,000.00		37,350,000.00	

司					
河南神马龙安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	49,979,999.82	50,020,000.18		100,000,000.00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 材料(遂平)有限公 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中平神马(福建)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9,338,057,093.46	950,119,319.48	264,000,000.00	10,024,176,412.9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平顶山尼龙 新材料和新		4,000,000 .00		-9,784.23						3,990,215 .77	

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216,502.82			2,368,185.08			2,420,845.73			7,163,842.17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11,855.65			5,004,378.31						25,016,233.96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47,827,849.60			-19,695,599.39						128,132,250.2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8,620,400.22			29,551,130.03			23,800,000.00			464,371,530.25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633,676,608.29	5,000,000.00		17,218,309.80			26,220,845.73			629,674,072.36
合计	633,676,608.29	5,000,000.00		17,218,309.80			26,220,845.73			629,674,072.36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88,005,440.83	1,925,612,052.72	3,326,000,902.56	2,847,513,077.68
其他业务	10,921,261,009.87	10,881,765,189.42	14,268,727,983.41	14,214,292,150.97
合计	13,109,266,450.70	12,807,377,242.14	17,594,728,885.97	17,061,805,228.65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帘子布	2,647,919,252.30	2,580,317,015.96	2,647,919,252.30	2,580,317,015.96
工业丝	1,415,908,691.98	1,215,945,630.21	1,415,908,691.98	1,215,945,630.21
尼龙66切片	2,431,782,367.67	2,441,343,135.39	2,431,782,367.67	2,441,343,135.39
PC	399,144,920.15	388,408,381.80	399,144,920.15	388,408,381.80
双酚A	302,485,369.91	294,174,842.50	302,485,369.91	294,174,842.50
中间体及其他	5,910,546,730.04	5,887,025,839.80	5,910,546,730.04	5,887,025,839.8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贸	11,402,883,705.73	11,243,219,313.24	11,402,883,705.73	11,243,219,313.24
外贸	1,704,903,626.32	1,563,995,532.42	1,704,903,626.32	1,563,995,532.4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	13,107,787,332.05	12,807,214,845.66	13,107,787,332.05	12,807,214,845.66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3,107,787,332.05	12,807,214,845.66	13,107,787,332.05	12,807,214,845.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3,107,787,332.05	17,594,467,062.60
租赁收入	1,479,118.65	261,823.37
合计	13,109,266,450.70	17,594,728,885.97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工业丝、帘子布、尼龙 66 切片、己二酸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单一给付商品的合同，在将产品交付客户验收后，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价款通常分为现汇、信用证、承兑结算，基本为固定价格，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结算期限通常为 30 天、60 天、90 天等，部分约定款到发货。

##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3,275,756.90	213,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218,309.80	-24,462,796.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415,64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0,658,034.50	42,122,708.63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票据贴现的利息费用	-2,123,630.55	-8,917,744.45
合计	964,612,821.61	221,742,167.40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906,24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00,897.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16,91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32,787.9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904,291.4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4,402.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58,029.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93,700.00	
合计	61,289,978.2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2	0.06	0.06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本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